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配售及公開發售



獨家保薦人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中投證券(香港)**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HK)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38,540,0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854,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34,686,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視乎最終定價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1671

獨家保薦人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中投證券(香港)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8年4月19日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4月25日。除另有公布者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74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出於任何理由於2018年4月25日之前未能協議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最終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布。有關通告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jtbny.com查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且業務主要設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我們股份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稅務及外匯」、「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本公司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 僅供識別

2018年4月16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的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登載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⁴⁾	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jtbn.com⁽⁶⁾ 公布：

- 發售價；
-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¹⁾

- (2) 透過多種渠道公布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布結果」）.....自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

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自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H股股票⁽⁷⁾⁽⁸⁾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¹⁰⁾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

(2) 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3) 倘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倘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該等網站或網站內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¹⁾

- (7) 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條件是(i)公開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取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發佈的配發詳情買賣H股，則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8) 申請人如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可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H股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概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須在領取時出示可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安排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 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可能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人的申請付款賬戶。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可能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10) 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申請成功但發售價低於認購時應付價格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僅就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股份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除香港外，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授權或取得其豁免規定准許，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可依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63
董事、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8
公司資料	74

目 錄

行業概覽.....	76
監管概覽.....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3
業務	124
基石投資者.....	17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2
關連交易.....	19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1
主要股東.....	229
股本	231
財務資料.....	23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0
包銷	298
股份發售的架構	30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1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務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 本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不會載有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先行閱讀整份文件。投資H股涉及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先行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能源運營商。我們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供冷。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是天津唯一一家亦從事配售電的能源運營商。我們的熱電聯產技術使我們能夠提高我們的熱效率及盡量減低我們的燃料成本，對比傳統能源生產廠房較為環保。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8.6百萬元、人民幣43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2.5百萬元。同期，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以實際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配售電業務	222,652	46.5	204,691	47.3	207,812	45.9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	203,494	42.5	183,522	42.4	185,461	41.0
蒸汽	155,341	32.5	144,821	33.5	145,043	32.1
電力	22,570	4.7	19,974	4.6	20,741	4.6
供熱及供冷	25,583	5.3	18,727	4.3	19,677	4.3
其他業務	52,458	11.0	44,673	10.3	59,194	13.1
總收入	<u>478,604</u>	<u>100.0</u>	<u>432,886</u>	<u>100.0</u>	<u>452,467</u>	<u>100.0</u>

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使用熱電聯產技術為客戶生產蒸汽，以及電力、熱及冷。我們的燃煤熱電廠由兩台背壓式熱電聯產機組組成，總裝機容量為30

兆瓦。我們將所生產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同時我們也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熱及冷。

有別於傳統能源生產廠，我們在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採用了背壓式汽輪機的燃煤熱電聯產技術，使我們能夠在生產蒸汽、熱及冷時發電。該技術為我們提供同時生產蒸汽、電力、供熱及供冷的協同效應，使我們錄得遠高於中國行業平均值的熱效率，卻遠低於中國行業平均值的耗煤率。在我們的熱電聯產過程中，我們着重綠色生產及超低排放，這與能源生產行業的中國相關法規及政策下的能源生產與環保指引相一致。通過控制我們所用的煤炭質量、利用自動化煤炭粉碎技術及嚴格的脫硫、脫硝和除塵程序，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機組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氣平均排放水平，遠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氣超低排放標準。

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購買電力，將電壓由35千伏特變換成10千伏特，然後透過能源設施及電網配售予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客戶，包括糧油、倉儲物流、機械製造、電子製造及化工。

此外，我們為天津空港經濟區及天津市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包括配電設施建設服務以及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並向天津客戶經銷電力部件，主要為低壓開關。

鑑於我們的發電及配售電能力，我們能夠通過滿足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客戶的各樣能源需求為彼等提供服務，包括電力、蒸汽、熱及冷以及其他增值服務。有關協同效應及採納我們的先進技術使我們能夠提高運營效率、降低維護成本、實現相互協調的客戶關係及捕捉來自我們客戶的可用增長機會。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能源運營商
- 我們利用燃煤熱電聯產及電力變換技術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而優質的能源業務及服務
- 我們專注於燃煤熱電聯產技術、綠色生產及超低排放，與中國相關法規及政策下的能源生產與環保指引相一致

- 我們與國家電網維持穩固關係
- 我們經驗豐富且具遠見的管理團隊使我們具備良好條件，可於中國把握增長機會

我們的策略

- 繼續提高我們的環保及研發能力，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盈利能力
- 積極適應中國能源行業的改革，把握潛在商機
- 憑藉我們的一站式全面能源服務及可靠業務模式滲入新地理區域
- 尋求於其他配售電公司及燃煤熱電聯產廠的收購及投資機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包括(i)能源生產及供應；(ii)配售電業務；及(iii)其他業務，包括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以及電力部件經銷等服務。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使用熱電聯產技術生產蒸汽、電力、熱及冷。然後我們將所生產的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於天津的地方分支，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地方工商業客戶供應蒸汽、熱及冷。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將從天津國家電網地方分支購買的電力配售予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地方工商業客戶。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

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唯一一家能源供應商為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

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的煤炭供應商，繼而是我們的供水商。由於煤炭市場為一個競爭非常激烈及具透明度的市場，我們不會依賴任何特定煤炭供應商作煤炭採購。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就挑選煤炭

供應商進行九至十一次投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五名、四名及五名供應商購買用於我們燃煤熱電廠的煤炭。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其中一名煤炭供應商為我們的關聯方，分別佔同期煤炭採購量的23.8%及21.0%。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主要從一名關聯方採購自來水。請參閱「關連交易－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自2016年9月起，我們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採購再生水。我們將燃煤熱電聯產發電廠的部分操作及維護服務需求外包予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包括日常運作、日常維護、定期檢查及維修工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包括位於山西省的著名能源廠房運營商以及脫硫及除塵系統的專業服務供應商。

我們亦是天津市一個全球知名低壓開關生產商的地區分銷商。我們將採購自該生產商的低壓開關分銷予天津客戶。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合共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量約74.9%、77.1%及76.2%，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總採購量約55.7%、57.4%及50.2%。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為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最大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也包括上述全球知名低壓開關生產商、煤炭供應商及外包操作及維護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根據中國《電力法》的規定，除了少量作自用外，我們須將全部自行發電出售予國家電網或其地方分支。因此，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為我們發電的唯一一名客戶。

我們的蒸汽、供熱及供冷客戶為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及其鄰近地區的各行各業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43名客戶供應蒸汽、向61名客戶供熱及向13名客戶供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44名客戶供蒸汽，向71名客戶供熱，向13名客戶供冷。

我們的配售電業務客戶為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來自各行各業的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合共140名及146名客戶配售電。

我們的其他業務客戶為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天津空港經濟區及天津市的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60名客戶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和工業設

施運營及維護服務，並向65名客戶經銷電力部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57名客戶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向37名客戶經銷電力部件。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量合共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43.8%、47.7%及45.4%，而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量分別佔總收益約19.3%、22.3%及20.5%。除了天津市電力公司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為我們電力和蒸汽的工商業客戶。我們也向部分該等客戶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或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或經銷電力部件。

有關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業務－供應商」章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4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多種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詮釋及準則，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整個「風險因素」章節。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在銷售電力、蒸汽、供熱及供冷方面依賴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客戶，而該等客戶的任何需求下降、主要客戶流失或地區整體經濟衰退將使我們面臨運營及財務風險。
- 煤炭成本日益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通過潛在增加上網電價將潛在煤炭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有限。
- 我們面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業務運營地理位置相對集中的風險。
- 我們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業務運營受到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檢查及審查所廣泛監管。
- 運營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以及配售電業務以及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營運維護服務，或會引致收入損失，維護成本增加以及應付我們客戶的潛在債務。

概 要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綜合財務資料所選定的財務資料，乃摘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隨附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8,604	432,886	452,467
銷售成本	<u>(386,038)</u>	<u>(348,398)</u>	<u>(393,788)</u>
毛利	92,566	84,488	58,679
其他淨收入	220	299	6,616
行政開支	<u>(22,395)</u>	<u>(12,387)</u>	<u>(14,990)</u>
經營溢利	70,391	72,400	50,305
利息收入	3,179	416	1,410
利息開支	<u>(9)</u>	<u>(388)</u>	<u>(11,346)</u>
除稅前溢利	73,561	72,428	40,369
所得稅	<u>(18,518)</u>	<u>(18,110)</u>	<u>(10,097)</u>
年內溢利	<u>55,043</u>	<u>54,318</u>	<u>30,272</u>

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至2016年減少，主要由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內若干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其需求可能受到整體中國經濟環境影響。例如，就我們董事所知，根據益普索報告，儘管天津經濟受第三產業的經濟活動推動而出現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但我們的若干客戶由於中國經濟整體放緩（尤其是天津的第二產業）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減少或暫停生產，導致對蒸汽及電力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至2017年增加，主要由於電力部件銷售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佔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佔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	68,287	73.8%	33.6%	63,674	75.4%	34.7%	35,685	60.8%	19.2%
配售電業務	19,009	20.5%	8.5%	16,383	19.4%	8.0%	14,704	25.1%	7.1%
其他業務	5,270	5.7%	10.0%	4,431	5.2%	9.9%	8,290	14.1%	14.0%
總計	92,566	100.0%	19.3%	84,488	100.0%	19.5%	58,679	100%	13.0%

毛利由2015年至2016年減少一般與收入減少相符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煤炭成本上升人民幣24.0百萬元或41.6%，因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的煤炭平均價格從每噸人民幣398.2元上升40.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561.2元。

我們在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採用了背壓式汽輪機的燃煤熱電聯產技術，使我們能夠在生產蒸汽、熱及冷時發電。因此，我們在發電及供應業務下銷售蒸汽、電力、供熱及供冷與經營及維護背壓式汽輪機及循環流化床鍋爐的成本共同合算，主要包括煤炭成本、獨立第三方委外運營成本、水電成本、折舊及員工成本。

有關綜合收益表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0頁開始的「財務資料－主要損益項目表描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5,265	168,369	140,116	186,535
流動負債	117,430	162,100	89,778	143,997
流動資產淨值	7,835	6,269	50,338	42,538

我們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說明性經調整流動資產及負債狀況，其中包含(i)截至2015年12月31日，原先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海港熱電廠業務具體有關的流

概 要

動資產及負債，及(ii)我們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6頁開始的「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351	67,277	76,2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800)	(13,322)	3,94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272)	(25,297)	(58,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4,721)	28,658	21,8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310	65,591	94,25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	2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591	94,251	116,071

有關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1頁開始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2016年	2017年
盈利能力比率				
股本回報率 ⁽¹⁾	12.8%	12.8%	17.9%	13.2%
總資產收益率 ⁽²⁾	9.1%	8.8%	10.0%	5.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2016年	2017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07	1.04	1.56	1.30
速動比率	1.00	0.98	1.48	1.25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2016年	2017年
資本充足率				
淨債項對淨資產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62.2%	40.1%
資產負債比率	-	-	43.3%	38.6%
利息覆蓋率	7,821.2	7,821.2	186.6	4.4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總資產收益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得出。有關其他財務比率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2頁開始的「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其他非流動負債指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就權益削減的應付款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其他非流動負債」。我們記錄與應付款項有關的利息開支，儘管屬非經常性且並不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但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關鍵操作數據

利用率、熱效率及耗煤率顯示我們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在生產蒸汽、熱、冷及電力方面的效益，這是我們收入及現金流量的主要來源。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能源生產機組的若干生產操作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裝機容量 (兆瓦)	2 × 15兆瓦	2 × 15兆瓦	2 × 15兆瓦
利用率(%) ⁽¹⁾	30.7%	30.6%	30.7%
發電總量 (兆瓦時)	80,638	78,137	80,551
所生產淨蒸汽 (噸)	958,184	909,895	888,871
蒸汽銷售量 (噸)	860,625	802,949	798,755
蒸汽價格 (含增值稅) (人民幣 / 噸)	204.0	204.0	204.0
向國家電網銷售電量 (兆瓦時) ⁽²⁾	67,467	66,504	67,713
平均上網電價 (人民幣 / 千瓦時) ⁽³⁾	0.3345	0.3003	0.3063
供熱及供冷銷售量 (平方米) ⁽⁴⁾	2.5百萬	1.9百萬	2.0百萬
供熱價格 (按供應面積計量) (每月每平方人民幣)	9.35	9.35	9.35
供冷價格 (每月每平方人民幣)	14.5	14.5	14.5

附註：

- (1) 利用率相等於特定期間所生產的總電力除以總裝機容量乘我們兩台熱電聯產機組的平均設計最大年度利用時數的積。
- (2) 向國家電網銷售電量相等於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的發電總量減去約15%至20%的自用電量。
- (3) 平均上網電價相等於電力銷售所得總收入除以發電業務的電力總銷量。
- (4) 供熱及供冷銷售量指於相關期間向客戶供熱及供冷的合共每月銷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能源生產機組的若干競爭性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公司	中國行業 平均水平 ⁽³⁾	公司	中國行業 平均水平 ⁽³⁾	公司	中國行業 平均水平 ⁽³⁾
熱效率 ⁽¹⁾	84.0%	45.1%	82.8%	不適用	84.0%	不適用
耗煤率 (克 / 千瓦時) ⁽²⁾	198.6	315.0	198.7	312.0	203.6	309.0

附註：

- (1) 熱效率指一個能源轉換其燃料的潛在熱能至工作或輸出的效率；即廠房生產的熱及能源佔燃料消耗的整體熱值之比率。根據益普索報告，較高熱效率顯示能源生產廠房的成本效益較高。
- (2) 耗煤率相等於所生產或供應的每1.0千瓦時電力耗用的標準煤炭量。根據益普索報告，較低耗煤率顯示能源生產廠房的成本效益較高。

概 要

(3) 來自益普索報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2016年後停止發佈熱效率的國家統計數字。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變電站於所示期間之若干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主要變電站			
裝機容量	2 X 60,000 千伏安	2 X 60,000 千伏安	2 X 60,000 千伏安
利用率(%)			
按平均容量 ⁽¹⁾ 除以裝機 容量計算	26.2%	24.1%	26.0%
按最高容量 ⁽²⁾ 除以裝機 容量計算	46.1%	44.8%	47.7%

附註：

(1) 平均容量指於指定時間內的平均千瓦輸出功率。

(2) 最高容量指於指定時間內的最大千瓦輸出功率。

我們的重大牌照

我們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須就我們的運營取得多種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5頁起「業務－執照、許可證及批文」。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經營取得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天保控股將擁有我們約71.11%的股本，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天保控股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亦持有天保投資的全部股權，而天保投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擁有我們約3.89%的股本（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共同及間接擁有我們約75%的股本（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及天保控股共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2頁開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減資付款

我們有責任向我們的現有股東作出若干付款，包括就我們的減資作出的付款。於2016年10月，我們將我們的股本減少人民幣240.9百萬元。該項減資乃為協助天保控股

概 要

及天保投資收回部分用於收購海港熱電廠資產的收購資金。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及競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進行上述減資後，天津天保電力有責任向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分別支付約人民幣2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即合共人民幣240.9百萬元。根據還款協議，我們同意以分期方式向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付款，最後一期於2021年12月悉數償付。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有關款項計入為非流動應付款項（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現值），而剩餘款項總額及其現值的差值（扣除所得稅）已作為權益所有人出資計入為資本儲備。上述差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計入為利息開支，並將於款項悉數結清之前繼續按同樣方式計入。

下表顯示根據還款協議支付欠款的時間表；我們的董事相信，該關聯方的債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運營於還款期的可持續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減資付款	-	72,490	-	80,000	88,384	240,874

經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按計劃以分期方式或悉數償還減資。為進一步支持該觀點，下表分析倘若減資於業績記錄期間前發生及減資付款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前悉數支付，其對我們的總資產、計息負債、債務資產比率、我們的利息開支及我們的期內溢利（或「純利」）的影響（假設還款協議項下的付款時間表要求作出相同付款，惟於2014年12月31日作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49,697	425,008	425,691
計息負債	160,000	144,000	80,000
債務資產比率	36%	34%	19%
利息開支	(9,509)	(7,988)	(6,399)
年內純利	47,918	48,618	33,982

概 要

僅供說明，在此情況下，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減少12.9%及10.5%，而對比我們同期實際純利，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則增加12.3%。

為進一步說明，下表展示按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購買煤炭的最高價格（每噸人民幣595.1元）（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導致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煤炭成本（扣除所得稅）分別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的情況下，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資產、計息負債、債務資產比率、利息開支及年內純利的敏感性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19,617	403,608	421,989
計息負債	160,000	144,000	80,000
債務資產比率	38%	36%	19%
利息開支	(9,509)	(7,988)	(6,399)
年內純利	17,839	27,218	30,281

僅供說明，在此情況下，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下降67.6%及49.9%，而對比我們同期實際純利，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重大變動。

鑑於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純利的上述說明性影響並無影響我們的上市資格，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作出減資付款及根據我們的新股息政策支付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減資付款」一節。

我們已與天保控股及其聯營公司訂立若干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8頁開始的「關連交易」。

上市開支

股份發售的估計總上市開支（基於股份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包括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38.6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股份發售產生約人民幣3.3百萬元的上市開支，並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列為行政

概 要

開支。我們預期就股份發售產生人民幣35.3百萬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其中估計人民幣2.4百萬元確認為行政開支，其餘人民幣32.9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直接自權益中扣除。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量 :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初始的25%

發售量調整權 : 最多達初始發售股份的15%

每股發售價 : 每股1.74港元至1.90港元

發售架構 : 90%配售及10%公開發售（待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74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90港元計算
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市值	268.2百萬港元	292.9百萬港元
H股市值	67.1百萬港元	73.2百萬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2.05港元	2.09港元

附註：

(1)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股息

於2014年，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39.3百萬元，並於2015年償付。於2015年，我們亦償付於2013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4.7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16年宣派股息人民幣21.0百萬元，我們已於2017年11月透過內部資源支付有關股息。閣下應注意過往派付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日後股息派付的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6頁「財務資料－股息」。

股份發售完成，我們擬採納一項新股息政策。我們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相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

概 要

(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我們的董事或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我們目前擬視乎上述考慮因素及在並無出現因虧損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可分派溢利可能減少的任何不利情況下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以股息的形式將年內溢利30%至50%分配予股東。基於(i)還款協議項下的減資付款時間表，(ii)本公司可用的銀行融資，(iii)本公司目前的資產狀況及(iv)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董事有信心，由於備有涉及減資(已納入我們評估股息政策中的可行性的考慮)的預計現金流出，派付年內溢利50%的股息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開支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1.8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未來計劃	概約百萬港元
62.2%	提升我們的技術及設備，包括： (i) 升級我們的除塵系統以達到超潔淨標準； 及 (ii) 升級我們的1號及2號變電站	19.1
37.8%	成立天保售電公司，並根據能源行業改革的最新發展規定注資其已註冊資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新政策下的電力改革」一節。	11.6

上市理由

我們認為上市將為我們提供一個平台以滿足我們於未來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時的預期財務需要，此外，有眾多其他理由說明上市為何會對本公司有利，包括下列者：

- (i) 上市將提升我們未來以更低成本籌資的能力，使我們可透過上市平台利用多項再融資渠道，包括接觸國際資本市場；
- (ii) 上市有助通過市場手段推動我們作為國有企業的業務改革及現代化，拓寬我們的股東基礎，提高天津國有企業的形象及知名度，加強僱員激勵及增加企業透明度；
- (iii) 根據中國政府鼓勵國有企業進行公開上市的政策，上市地位使我們能夠參與我們作為國有企業可能會在其他情況下被禁止參與的業務安排（包括投標非上市國有企業不合資格投標的PPP項目）；
- (iv) 上市將加強我們與第三方協商時的信貸能力；及
- (v) 透過上市平台進行的未來合併或收購亦可能在有關業務成熟及有利可圖時，為未來天津國資委項下業務注資開拓其他機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理由」。

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及交易狀況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與合規事項有關的過往事件

我們並未完全遵守若干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於業績記錄期間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i)於取得若干牌照前開展我們的發電、蒸汽、供熱及供冷以及配售電業務；(ii)佔用出現所有權缺陷的地塊；(iii)未能持有若干環境相關許可證；及(iv)聘用多於法定獲准限制數量的勞務派遣用工。於業績記錄期間，有關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我們構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我們自2015年12月31日業務合併完成以來，已採取積極行動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理由及詳情及相應糾正及預防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8頁開始的「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性－合規相關事項」。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受其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與公開發售的申請有關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認購申請登記」	指	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通過並應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併」	指	於2015年，就將控股股東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所經營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合併本集團而言，天保熱電透過注資轉移所有有關海港熱電廠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予我們。天保熱電亦已轉移所有有關海港熱電廠業務的相關設備及銷售合約予我們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別人士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貿仲」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i)我們的前身公司及(ii)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包括由其及其現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運營的業務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及通過並自2014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招股章程內指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售電公司」	指	由新政策引入的電力行業新形式實體，提供售電服務或電力調度及銷售服務
「保稅區管委會」	指	天津港保稅區管理委員會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委聘的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並就本招股章程編製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所有提述均指國內生產總值的實際而非名義增長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附屬公司，猶如該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海港熱電廠」	指	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發電廠，現時由本集團持有
「海港熱電廠業務」	指	海港熱電廠經營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
「HKIAC」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分別港元及港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的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或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潮商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潮商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空港熱電廠」	指	位於天津空港經濟區的發電廠，現時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天保控股持有
「空港熱電廠業務」	指	空港熱電廠經營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7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4月27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加載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境外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新政策」	指	中國政府公佈的讓如本公司的實體能夠成立售電公司直接向發電廠購買電力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以外客戶售電以改革中國電力行業的新政策，包括《有序放開配電網業務管理辦法》、《售電公司准入與退出管理辦法》及《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關於規範開展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的通知》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4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時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如適用）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預期將由我們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可根據配售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我們可能被獨家全球協調人要求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約5,781,000股額外配售股份（合共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約15%），僅以補足配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的任何超額需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以發售價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4,686,0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並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的一組配售包銷商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配售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發售將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一節
「能源採購協議」	指	我們與天津市電力公司簽署的關於能源採購的協議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釐定及記錄發售價而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股份發售之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4月19日或前後，但不會遲於2018年4月25日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即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
「招股章程」	指	就公开发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能源供應協議」	指	我們與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訂立的高壓能源供應協議
「公开发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公开发售股份（可按「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獲取現金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854,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8年4月13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節
「PPP項目」	指	涉及中國政策及私人實體在基建及公共服務方面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還款協議」	指	天津天保電力、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於2016年12月30日就減資訂立的還款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減資付款」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天津國資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一名(或所有)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全資附屬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天保電力公司」	指	天津港保稅區天保電力公司，我們的前身公司，一家於1992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經過一系列重組後，其更名為天津天保電力有限公司
「天保售電公司」	指	本公司將會成立新附屬公司，以作為「售電公司」根據新政策購買及出售電力
「天保財務」	指	天津天保財務有限公司，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直接非銀行金融機構全資附屬公司
「天保集團」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本公司及天津保潤)
「天保控股」	指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天保投資」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我們的股東及發起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天保熱電」	指	天津天保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保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天津保潤」	指	天津保潤國際貿易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1月2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保稅區（海港）」	指	天津濱海新區的分部，面積約為7.0平方公里，於1991年由國務院成立。天津濱海新區位於環渤海經濟圈中心，面積約2,270平方公里，人口約2.98百萬人，為一個工業製造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及物流中心，以及華北的出入口。
「天津天保電力」	指	天津天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港保稅區天保電力公司），我們的前身公司。經過一系列重組後，其更名為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名稱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而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的公開發售股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內：

- 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等英文名稱，均為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倘中英文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且
- 「我們」及「我們的」指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情況而定）。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含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相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有關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不同。

「熱電聯產」	指	熱電聯產；熱電聯產是使用熱機或能源廠同時生產電力與熱能
「循環流化床鍋爐」	指	循環流化床鍋爐
「脫硝」	指	利用吸收劑去除燃燒燃料生產的煙氣的氮氧化物的化學過程
「脫硫」	指	利用吸收劑去除燃燒燃料生產的煙氣的二氧化硫的化學過程
「配電」	指	對特定地區配電的系統
「超額發電量」	指	某年度能源廠總發電量超出該年計劃發電量的電量
「吉瓦」	指	吉瓦。一百萬千瓦
「吉瓦時」	指	吉瓦時。一百萬千瓦時。吉瓦時通常用作量度大型能源廠的全年能源產量
「裝機容量」	指	實際安裝發電機組額定有效功率的總和，通常以千瓦、兆瓦或吉瓦計值（視情況而定）
「千伏特」	指	千伏特。一千伏特
「千伏安」	指	千伏安培。一千伏安
「千瓦」	指	千瓦。一千瓦特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標準能源單位。一千瓦時乃一台發電機生產一千瓦特一小時將生產的能源量

技術詞彙

「兆瓦」	指	兆瓦。一百萬瓦特。能源站的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列示
「兆瓦時」	指	兆瓦時。一千千瓦時
「氮氧化物」	指	氮氧化物，於燃燒時產生的空氣污染物
「上網電價」	指	能源生產商與電網公司進行上網電力結算的價格，通常以每千瓦時人民幣計值
「計劃發電量」	指	能源廠每年釐定的目標總生產水平，以作為釐定能源銷售的基準
「二氧化硫」	指	二氧化硫，於燃燒時產生的空氣污染物
「標準煤炭」	指	能源含量達5,000千卡／公斤的煤炭
「熱效率」	指	能源來源將其燃料的潛熱轉化為作功或產量的效率，即能源廠生產的熱和能源與其消耗的燃料的整體熱值的比率
「噸」	指	公噸
「太瓦時」	指	太瓦時。一百萬兆瓦時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並非過往事實但有關我們的計劃、意向、信念、期望及未來預測的前瞻性陳述，尤其是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務」、「監管概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的內容。由於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策略；
- 國內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尤為相關的經濟狀況；
- 中國政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行業的監管政策變動及相關變動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我們行業的國內及海外競爭之影響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我們服務定價的變動；
- 融資的可獲得情況或要求的變動；
- 監管及限制的變動；
- 我們擴展及管理業務的能力與推出新服務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變動，特別是中國政府有關經濟增長、通脹及外匯的政策；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外幣兌換及對外匯款限制的變動；
- 匯率及利率波動；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實施業務策略、落實計劃宗旨及實現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擴充及資本開支計劃；
- 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有關價格趨勢、產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中其他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

此外，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戰略、預測成本以及管理層的未來經營計劃與目標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繼續」、「預料」、「建議」、「相信」、「尋求」、「擬」、「期望」、「估計」、「預測」、「預計」、「目標」、「計劃」、「潛在」、「將」、「將會」、「或會」、「可能」、「應該」及「預期」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相反意義以及其他類似措詞表達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因素或不明朗因素可能出現，或相關假設可能不準確，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效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呈列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行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除非法律及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否則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屬假設性質，且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務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或大幅不同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的情況。

由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我們乃中國公司，受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監管。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本公司章程細則概要」等節。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銷售電力、蒸汽、供熱及供冷方面依賴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客戶，而該等客戶的任何需求下降、主要客戶流失或地區整體經濟衰退將使我們面臨運營及財務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國家電網購買電力，然後向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客戶進行配電，該等客戶是來自不同行業的企業，如糧油、倉儲及物流、機械製造、電子製造及化工行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我們的能源調度及銷售業務中，來自配售電力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5%、47.3%及45.9%。此外，我們也從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獲得很大部分收入，該等業務依賴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客戶向我們購買其對蒸汽及供熱及供冷的全部或絕大部分需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能源及生產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5%、42.4%及41.0%。

倘我們遇到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客戶因經濟條件、技術變更及其他阻力而對蒸汽、電力及供熱及供冷的需求大幅下降，我們將經歷運營及財務風險。例如，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若干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其需求可能受到中國整體經濟環境所影響。此外，倘我們流失蒸汽、電力及供熱及供冷的任何主要客戶，我們的輸出功率將顯著下降，這將影響我們生產的可用熱量及能源。因此，倘我們因新市場參與者或任何其他原因無法維持與蒸汽及電力客戶目前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煤炭成本日益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通過潛在增加上網電價將潛在煤炭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有限。

我們的熱電聯產廠由燃煤提供燃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煤炭成本所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煤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8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6.1%、16.6%及20.7%。適用於燃煤熱電聯產能源生產的煤炭價格由我們的煤炭供應商與我們或我們的採購代理進行協商，並受若干變數影響，包括（特別是）市況及運輸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購買的標準煤炭（5,000千卡／千克）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61.6元、每噸人民幣398.2元及每噸人民幣561.2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煤炭供應及成本」一節。煤炭成本增加將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通過增加上網電價將煤炭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有限。上網電價由國家發改委及地方定價機關根據由有關機關所實施的策變動調整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上網電價」。儘管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5年12月發佈《關於完善煤電價格聯動機制有關事項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新的煤電價格聯動機制。當周期內電煤價格與基準煤價相比波動不超過每噸30元的，上網電價聯動機制將不予啟動。當周期內電煤價格與基準煤價相比波動超過每噸30元至每噸150元期間的，煤電價格將設定不同的聯動系數實施聯動機制。此外，煤價波動超過每噸150元的部分不再聯動。因此，煤價上漲未必總會導致上網電價的上調。此外，省級價格局對煤炭行業瞬息萬變市況作出的應對可能不足夠或不及時。因此，如煤炭價格出現任何顯著上漲，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煤炭市價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較高水平。任何進一步的煤價增加將對我們發電及供應商業務的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面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業務運營地理位置相對集中的風險。

我們的配售電和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也來自向天津港保稅區客戶出售電力及能源，而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是天津濱海新區的分部，面積約7.0平方公里。天津濱海新區位於環渤海經濟圈中心，面積約2,270平方公里，人口約2.98百萬人，為一個工業製造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及物流中心，以

風險因素

及華北的出入口。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面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天津市及鄰近地區特有的風險。倘這地區發生與地方政策、社會及經濟條件、天氣、自然災害、基礎設施及其他事宜有關的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上述因素或任何災難性事件的任何負面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業務運營受到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檢查及審查所廣泛監管。

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和配售電業務運營受到國資委、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國家稅務局、環境保護部、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住房城鄉建設部、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商務部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以及其省級及地方分支（如保稅區管委會）的廣泛監管。政府法規幾乎涉及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新的能源項目的規劃及建設；
- 授出能源生產及配電許可證；
- 能源生產量及時間；
- 設定能源生產商收取的上網電價及電力客戶支付的電價；
- 能源輸送系統限制及配電；
- 環境保護、安全標準及將社會影響減至最低；及
- 稅項，特別是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遵守及依賴監管要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合規成本增加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及維護成本和費用，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前景可能受到政府法規及政策未來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受中國監管部門的定期檢查、審查及審計。倘因任何有關審查而發現我們存在重大違規或其他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被罰款及接受其他行政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獲

風險因素

得所需執照前開始產生電力、蒸汽、供熱及供冷業務以及配電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性－合規相關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政府部門就有關持牌問題發出任何通知。

我們經營能源生產及供應和配售電業務以及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及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可能受到運營風險的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損失收入、增加維護成本及對我們的客戶帶來潛在責任。

我們經營能源生產及供應和配售電業務以及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及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涉及多種風險及危害，其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業務嚴重中斷、人命傷亡、物業、廠房及設備嚴重損壞和損毀、對環境造成污染或損害，以及操作中斷，且可能增加能源生產成本。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能源輸送系統故障；
- 設備故障或表現不達標；
- 設備安裝或操作不當；
- 預料之外的維護或技術問題；
- 人為錯失及勞資糾紛；
- 我們的機械、軟件或監控系統故障；及
- 環境危害及工業事故。

能源生產設備或配電網故障或其他主要設備或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的土木結構失靈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相關業務而導致收入減少。此外，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傳輸系統如有故障或失靈可能會中斷我們向客戶能源輸送的分配設施。修理有關設備失靈可能需時幾星期，乃取決於問題性質及備件的可用性。此外，倘問題與電網有關，我們在電網進行所需維修之前將不能分配電力。我們的主要設備可能不時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以保持高效運作。該等設備也可能需要定期升級及改良。我們的任何關鍵設備故

障或失靈也可能阻礙我們履行適用能源銷售協議，而在若干情況下，這可能導致協議終止或須對客戶承擔損壞責任。儘管至目前為止，我們的能源廠或能源輸送站尚未發生任何重大故障或履行，如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可能會降低我們生產能源的能力，導致損失收入及增加維護成本。此外，上述任何情況也可能影響我們生產能源的客戶，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向少數供應商採購煤炭。

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房依賴煤炭作為燃料來源。我們向少數供應商採購煤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用的絕大部分煤炭均分別採購自五名、四名及五名供應商。儘管天津港有很多運煤供應商經此運輸煤炭，而天津港目前是華北的煤炭物流中心，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始終以合理價格及條件採購足夠煤炭或根本無法採購足夠煤炭。

我們通常於招標過程後與煤炭供應商制訂年期為兩至三個月的煤炭供應協議，然而，該等協議可能會過期，且不能以有利或可比較條款重續或根本不能重續。此外，基於各種因素，包括地區或全球煤炭需求大幅增加、地區或全球煤炭供應大幅減少、任何煤炭協議的供應商違約、與任何煤炭供應商終止關係、供應商延遲交付煤炭、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建設或維護延誤、故障、事故及不可預見的工程、環境或地質問題，我們日後未必可獲得足夠煤炭。倘我們無法獲得穩定而充足的煤炭供應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部分服務需求外包予第三方。如該等第三方未能履行其職責可能阻礙我們履行對客戶的責任、使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維持增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限制我們未來的成功。

我們將部分服務需求外包予第三方，包括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以及我們四台鍋爐、兩台背壓式渦輪機及輔助設備以及脫硫、脫硝和除塵系統的日常操作、維護及維修。我們與該等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概不能保證該等第三方能夠履行該等協議下的責任而表現令人滿意，如否，我們總能及時物色到其他第三方以取代之。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履行對客戶的責任或根本無法履行有關責任，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可能受損。這可能導致我們與潛在及現有客戶的關係受到損害，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開發、收購或投資的業務或項目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或根本無法產生盈利，並可能使我們承擔額外風險及責任。

我們未來開發、收購或投資的業務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或根本無法產生盈利。未來進行的收購或投資可能招致責任，或導致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或其他相關開支。通過收購及投資進行業務擴展，也可能使我們承擔被收購或投資的公司在收購或投資前後的行為帶來的繼任者責任及訴訟。我們為收購或投資進行的盡職審查未必足以發現未知的責任，而我們從所收購或投資的賣方獲得的合同保證或損失賠償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受實際責任，或為我們的實際責任提供賠償，而我們對潛在需求的預測未必符合有關地區的實際需求。與收購及投資有關的任何重大責任也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到不利影響，並削弱收購及投資的好處。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計劃成立天保售電公司，其將作為我們根據新政策參與電力系統改革的公司。隨著董事預期新政策將於2018年6月或之後正式本地實施，董事相信於該階段設立天保售電公司及從事所有須準備工作對我們維持競爭優勢為之迫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概不保證新政策將不會延遲實施，或新政策將會按目前起草般實施。董事無法保證新政策將按照預期實行，包括我們建立天保售電公司的能力以及實現售電業務的預期效益。倘新政策將不會如我們所預期實施或完全不會實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如不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未來發展的能力，舉例包括我們成功開發新的能源項目、聘用、培訓、監督及管理新僱員、建立及維持充分財務控制和申報系統及其他系統和過程，以及管理迅速增長及更大型運作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

- 有效或高效地或及時擴展我們的系統和過程；
- 充分分配我們的人力資源；

風險因素

- 物色及聘用合資格僱員或挽保對我們至關重要的僱員；
- 與國家電網維持良好關係；或
- 集中並提升我們所開發能源項目的管理及運營效率。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目前只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及鄰近地區經營，也不能保證將可成功擴展至所在地區外。

我們可能在物色合適項目開發及收購機遇方面遇到困難，這將導致我們依賴目前的能源生產及供應和配售電業務，或會限制了收入增長潛力。

我們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特別是我們能夠物色合適項目開發機遇、選擇適當收購目標、與政府及電網運營商達成協議，以及取得所需授權，或就大型項目獲得中國政府優惠的能力。我們認為，由於中國能源項目發展的競爭日趨激烈，未來物色及開發項目可能越來越艱難。

倘我們無法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或中國其他地方物色或成功投得開發能源項目的合適機會，我們將繼續依賴目前在有限地區範圍內的配售電業務，或會限制了收入增長潛力。這可能：

- 導致我們依賴運作中項目的表現；
- 導致我們依賴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地區的電力供應及銷售；
- 使我們面臨經營所在現有地區的自然災害相關的風險增加；及
- 限制我們增加收入並獲得我們預期規模經濟的能力。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使業務持續成功。

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專業技術人員堅持不懈的努力和服務。概不能保證我們將有能力挽留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倘我們任何的主要管理人員辭去其現任職務，或彼等未能履行其僱傭協議下的責任，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另外，我們高度依賴經過長期專門培訓的運營團隊（特別是關鍵崗位的運營團隊）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倘我們無法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運營團隊，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日後的增長及成功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或招攬合適資質的人士，以加強我們的管理、運營、技術及研發團隊的能力。概不能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培養、招攬及挽留我們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主要人員。倘我們無法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開發、收購或投資新的能源項目（包括PPP項目）需要大量資金。倘我們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擴展業務。

我們的行業屬資本密集型。開發、收購或投資新的能源項目、開發或擴大現有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及建立天保售電公司均需要大量資金。尤其，如「業務－我們的策略－參與PPP項目」一節所述，我們計劃參與PPP項目，作為我們的擴展計劃的一部分。視乎我們未來可能參與的PPP項目性質及規模，我們預期將需提供額外資金資助有關項目。與其他能源生產公司的情況一樣，我們獲得能源項目的投資回報通常需要較長時間。因此，經營產生的現金可能不足以滿足我們全部的資金需求，而我們在政府規定的限額內可能使用大量債務融資以擴展業務。我們取得融資的能力及相關財務成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和資本市況、政府政策及法規（尤其是貨幣相關政策），以及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不利的全球市況可能使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主要依靠國內資金來源，但倘若全球資本市場流動性降低，可能對香港或中國市場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獲得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貸款銀行不會違反其合同責任或會按時足額向我們提供其承諾提供的信貸額度。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就未來的能源項目開發及收購或擴大現有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或項目獲得任何國際或國內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國際或國內融資。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債務融資，我們可能須通過股

風險因素

份發售進行融資，從而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倘我們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可能迫使我們推遲、削減或放棄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或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成本高昂，而我們可能須就業務運營進一步遵守環境合規要求，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的建設及運營遵守中國關於環境保護的國家及地方法規。即使我們現有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在建設時可能已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要求對其追溯實施現行法律及法規。遵守環境法規可能涉及高昂成本，而不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負面形象、可能造成重大金錢損失及罰款以及我們的業務運營被中斷。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0日期間，我們並不持有城市排水許可證。此外，我們直至2017年6月13日前並不持有排污許可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合規相關事項」。此外，倘未來採取更嚴格的法規，遵守該等新法規的成本可能高昂。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未來環境法規，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罰款、暫停生產甚至停止業務運營，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除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及能源輸送站外，我們在開發能源項目方面經驗有限，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發展及多元化的能力。

除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及能源輸送站外，我們在開發能源項目方面經驗有限，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發展及多元化的能力。此外，雖然我們在熱電聯產項目的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我們在開發未來可能追求的若干清潔能源項目方面的經驗有限或並無具體經驗，例如光伏能源項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能源項目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為特別高風險及資本密集的活動，而我們可能缺乏開發若干清潔能源的實際服務基礎設施、知識及經驗，這將使有關發展項目所涉及的財務及運營風險增加。

此外，我們的增長管理需要合資格人員、系統及其他資源，就此我們未必擁有或可能無法輕易得到。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大部分經驗普遍對於開發清潔能源項目屬寶貴經驗，但若未能成功開發新的未來清潔能源項目或整合新開發或所收購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依賴國家電網為我們的配售電業務提供電力，而未能與國家電網重續我們的能源供應協議可能導致電力供應減少或完全喪失，這將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國家電網向我們能源供應，於我們的設施變換該能源，並如中國法律所規定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客戶配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配售電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2.7百萬元、人民幣20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5%、47.3%及45.9%。我們已與國家電網地方分行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訂立一份能源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我們能源供應，為期三年，除非遭任何一方反對或修訂，否則屆滿重續。有關我們與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的能源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買賣電力協議－購買電力協議」。概不能保證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將始終履行其在能源供應協議下的責任，其中包括出售電力、電網連接及配電服務。倘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未能履行其在能源供應協議下的責任，或按對我們商業上有利的條款重續或終止能源供應協議或根本無法如此行，或倘其破產或清盤，我們未必能實時物色到替代供應商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事故或業務中斷，從而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自然災害（如颱風、洪水及地震等）所帶來的風險的影響。我們已在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及分配設施的設計、建設及操作中採取防範措施，但無法保證自然災害或其他情況（如系統故障、設備故障、目前未知的風險或人為過失）不會導致任何事故發生或業務中斷。我們在設施及場地的設計中納入了安全措施，並採取了保護性措施。然而，與應對外部威脅的任何安全措施一樣，概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在所有情況均會發揮作用。

倘我們一處或多處設施發生事故，無論是由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可能會造成業務中斷，而我們可能須就其造成的人命傷亡、財產損失、環境污染或其他損害承擔責任，或可能因相關事故而招致調查、法律訴訟及申索。舉例而言，於2015年8月12日，天津港集裝箱儲存站（我們業務營運地區以外）發生了一系列爆炸事件。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不受這次爆炸所影響，我們不能保證這種事故不會再次發生。因任何因素

或自然災害而發生的事故可能造成各種嚴重損害，而其他各方可能以我們所採取的防護措施不夠充分甚或相關負面宣傳的影響為由而企圖使我們承擔責任，從而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潛在責任或損失。

我們面臨多種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且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或可能並無相關的保險保障。有關我們的保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概不能保證我們購買的保險將在所有情況下均會提供充足保障。儘管我們各個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均有安全運行的良好記錄，並於業績記錄期間均未遭受任何重大風險，概不能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本節其他部分所討論的事故、意外或災難。發生任何涉及我們並無投購保險或投購的保險不足的有關事故、意外或災難，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緊貼瞬息萬變的能源生產行業的技術變更。

能源生產行業採用的技術瞬息萬變，為了保持競爭力並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須應對該等技術變更。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由循環流化床（「循環流化床」）鍋爐、背壓式汽輪機、能源變換器、減熱及減壓器，加熱及冷卻發電系統以及脫硫、脫硝及除塵系統組成，使我們可生產電力、蒸汽及熱水或冷水同時進行加熱或冷卻。我們採用了配備背壓式汽輪機的先進熱電聯產技術，這提高了我們的熱效率、將燃料消耗減至最低並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我們的能源生產廠房配備了兩個背壓式汽輪機，可通過根據蒸汽需求調整發電量以提高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的效率。

隨着我們關注環保，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也配備了脫硫、脫硝及除塵系統，這使我們可減少有害污染物排放，如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通過應用脫硫、脫硝及除塵技術，我們的污染排放低於中國的平均工業排放水平，且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已符合相關國家及地方當局規定的超低排放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合規性」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迅速而定期地更新技術，可能會降低我們業務運營的競爭力。未能有效及適時應對能源生產行業當前與未來的技術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未能向我們付款或出現任何付款糾紛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未收回的應收客戶款項。倘我們的客戶變得無償債能力、大幅延遲其付款或因其他原因變得無法或不願按時結算其未付的應收款項或完全不結算其未付的應收款項，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將需要撤銷應收款項或增加對應收款項的撥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天保控股將直接擁有我們合共約71.11%（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天保控股將（通過其在董事會的代表或通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可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構成、業務策略及政策、股息分派的時間及數額、與重大交易相關的任何計劃、重大海外投資、併購、發行證券及調整資本架構、修改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需要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天保控股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保證天保控股將始終投票決定或指示其提名董事以符合我們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國家電網的電力買價是基於監管指引，而該等因素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中國其他電網公司向國家電網購買電力的價格是經有關定價部門批准或設定，或會變動。目前，中國其他電網公司向國家電網購買電力的價格也受發改委有關上網電價的「標桿電價」政策所影響。倘若我們向國家電網購買電力的價格由於未來政策變動而增加，而我們無法通過轉嫁加價至我們的客戶或以加強我們的能源站的運營效率或

風險因素

降低新能源生產能力的建設或收購成本而減輕有關加價，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有關適用向國家電網購買電力的價格及發改委發佈有關該等電價的政策近期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一節。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監管改革將不會導致中國電價設定機制變動。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變動（例如組成基於市場更大元素的該等變動）將不會導致我們向國家電網購買電力的價格增加。

國家電網向我們銷售電力的上網電價任何未來增加，或例如我們無法取得較低電價，以涵蓋我們由於上述電價設定機制變動而可能招致的任何上升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電力需求的任何波動或減少都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由於工業化加速及住宅能源需求上升，中國的能源生產行業在過去十年經歷持續增長。然而，中國的能源需求水平在未來不一定會繼續增加或維持不變。若干行業或中國經濟普遍放緩，將導致能源需求整體下降，猶如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發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淨能源生產量亦受到當地電力需求及國家電網可供出售的電力所限制。概無保證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其他能源站的電力供應及項目將會在未來增加。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電力供應的任何有關增長將導致當地市場電力供需不平衡，從而影響我們運作的熱電聯產聯產機組的利用率及能源生產。倘若我們的淨能源生產由於任何該等因素而減少，我們的收益將隨之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雖然世界各國已採取多項經濟政策，以減輕諸如全球經濟放緩及歐洲金融危機等因素所造成的不利影響，但尚未能確定全球經濟今後的增長速度。此外，全球金融市場上的任何流動性緊縮可能在未來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經濟前景困難對商業及消費者信

心造成負面影響，並造成前所未見的波動水平。我們不能預測這些事件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短期及長期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中國能源行業的監管改革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經營幾乎所有方面均受中國政府及能源生產及電網法規的限制，包括發電量及時間、上網電價的設定及終端用戶電價、蒸汽、供熱及供冷價格的設定、定期維護的表現、遵守電網控制及配電指令及環境保護。受嚴格監管的中國能源行業已經歷及預期繼續經歷持續監管改革。

2002年中國能源行業重大改革後，於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及國務院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意見」)，在中國開始新一輪能源體制改革。在意見發佈後，國家發改委發佈進一步意見及通知，在中國落實能源體制改革。根據意見，中國將實施以下措施改革能源體制：

- 開放能源生產及供應行業的競爭，允許市場釐定能源價格及多元化能源供應商；
- 制訂進入及退出能源供應業務的規則；
- 加強政府監管及能源生產規劃，確保體制以其最高效率運行，並生產可靠能源供應；
- 鼓勵能源過量的地區與能源短缺的地區進行中長期能源交易；
- 提高可再生能源及分佈式能源系統發電在電力供應中的比例；及
- 確保居民、農業及關鍵公共服務有相對穩定的能源價格。

中國能源系統的新改革將對整個能源生產及供應行業產生深遠的影響，而我們可能從改革中受益。但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設定上網電價及終端用戶電價的機制、更嚴格的電網控制及配電指令以及更嚴格的環保合規法規改革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倘若中國政府採取全新及更為嚴格的環保法律，而遵守有關法律需要額外資本支出，我們的燃煤能源生產業務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投資，以遵守該等環保法律。

我們的燃煤能源廠房將污染物排放到環境中。我們受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的規管，有關法律法規目前對各種污染物質徵收基礎水平排放費及對廢棄物質徵收分層費用。排污費用的數額由當地環保部門根據對污染排放類型和數量的定期檢查而釐定。此外，這些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也規定了對關鍵污染物排放量整體控制的目標。這些法律法規對違反法律、法規或法令的行為處以罰款，並規定中國政府或地方政府可能關閉任何未能遵守法令的燃煤能源廠房，要求其停止或治理某些損害環境的活動。

我們非常重視我們現有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的環保相關事項。例如，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配備循環流化床鍋爐及脫硫、脫硝及除塵系統，以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我們相信我們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的環保系統及設施足以遵守適用中央政府及當地政府環保法律法規。然而，中國政府可能實施全新及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對環保作出額外支出。

中國是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氣候變化公約」）的締約方之一，該公約旨在限制或捕捉「溫室」氣體（例如二氧化碳）排放。有關排放的上限可限制化石燃料（尤其是煤炭）的電力生產，或增加有關生產的成本。目前，「溫室」氣體排放的上限並未分配至氣候變化公約項下的發展中國家。因此，我們並不預期氣候變化公約將在短期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因為中國作為發展中國家目前沒有義務減少其「溫室」氣體的排放，而中國政府尚未採取有關控制標準及政策。倘若中國政府同意有關上限，或以其它方式減少其對燃煤能源廠房的依賴，我們的燃煤能源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可能對中國的總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減少對電力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位於中國，而我們的電力銷售收益來自上述業務。因此，我們的業

風險因素

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不同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

- 政府干預的水平；
- 發展水平；
- 經濟增長速度；
- 資本投資的水平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年中顯著增長，但增長在地理上、各經濟分部及不同時期內並不均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或以近年現行速度增長，或者如果有增長，這種增長將是穩定和統一。中國經濟一直面臨增長放緩，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不能確定中國政府採取的各種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是否能夠有效地維持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此外，這些措施，即使它們長遠而言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有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以及我們獲得銀行融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中國貨幣政策持續收緊的不利影響。

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為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設立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中國經濟狀況或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投資及支出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電力需求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而中國法律不同於普通法司法轄區的法律。

我們根據中國的法律成立及存在。中國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規。過往的法院裁決可作為參考引用，但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制訂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並在引入處理經濟事務（例如外資、企業組織及管理、商業、稅項及

貿易) 方面的法律法規方面已取得相當大的進展。然而，由於許多這些法律及條例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公開案件數量及司法解釋有限，以及缺乏先例力量，因此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特別是中國能源生產行業是一個高度監管的行業。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如能源生產、並網、上網電價及終端用戶電價的釐定都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由於中國法律制度與中國能源生產及分配行業一同發展，不能保證這些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執行的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要方面與普通法司法轄區(如香港及美國)的公司法不同，特別是在投資者保護方面，例如股東集體訴訟及保護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要求，類別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程序及股息支付。中國公司法的這些方面在某種程度上可以通過應用強制性規定及上市規則的某些其他規定而減輕，包括在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列入強制性條款。這個過程減少了香港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差異，並加強了投資者保護。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條文。雖然已包括這些條文，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給予我們的投資者的保障與給予在普通法適用地區成立的公司的投資者方面，並無矛盾之處。

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的控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我們的H股股東支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且外幣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管制所規管。不能保證我們將有足夠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通過經常項目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不需要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必須提供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中國境內具有開展外匯業務所需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然而，我們通過資本項目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得到外管局的事先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規定，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未經外管局的事先批准，我們可以按照某些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不能保證這些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

將來會繼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支付股東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獲得外管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投資者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派付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息及非中國居民個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實現的收入，均須按照20%的稅率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H股發行人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與股東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域之間適用的稅收協議或安排確定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該等稅率介於5%至20%之間。該通知補充規定，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規定的適用於股息收入的稅率一般為10%，因此H股發行人可扣繳10%的股息而無需事先取得主管稅務機關的同意。

如果股東居住地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域適用於該等股息的稅率低於10%（如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規定），該等股東有權獲得H股發行人所扣繳的額外稅款的退款；然而，退款須由股東直接或通過稅務代理申請且須獲得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如果股東居住地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域適用於該等股息的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如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規定），H股發行人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的規定，按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而無需事先取得主管稅務機關的同意。如果股東居住地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域適用於該等股息的稅率為20%（如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規定）或與中國並無訂立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H股發行人將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儘管存在此等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中國的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定在解釋及適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前述因素包括該等法律法規出台的時間相對較短，以及未來是否會廢除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導致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

風險因素

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08年起，中國居民企業須按派發予H股的境外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股息的10%的統一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及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盈利及H股的股息，均須按照10%的稅率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如果H股股權轉讓交易雙方均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境外交易的，出售方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該H股發行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未來是否會及如何對H股非中國居民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所持有H股所得收益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考慮到該等不確定性，持有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應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其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我們的H股所得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香港或中國爆發或可能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尤其是未適當控制爆發局面，均可能使中國的整體業務氣氛及環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受到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或其他自然災害的威脅。這亦會使國內消費、勞動力供應並可能使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的整體增長速度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目前全部來自我們的中國業務，中國國內消費增長收縮或放緩引致的任何勞工短缺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的影響，則可能會使相關工廠的生產水平及經營受到嚴重影響或中斷，或可能須關閉我們的設施，防止疾病的傳播。任何該等結果均可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嚴重疫情在中國的傳播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經營，從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多數資產及我們所有的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在中國居住。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大部分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現程序文件的送達。而且，中國並無規定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沒有與美國達成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境內，就不受有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任何事項承認和強制執行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比較困難或不可能。2006年7月14日，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儘管此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效力尚不確定。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H股持有人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而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產生的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糾紛，應透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解決。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受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於香港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強制執行，惟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並不確定於中國提出強制執行H股持有人勝訴的仲裁裁決的任何行動是否可以成功。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股份的價格下降或波動可能會導致於股份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出現重大損失。

在股份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向公共提呈的H股初始發售價將由我們與包銷商議定，發售價可能與本次股份發售之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H股可形成或保持活

風險因素

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如若確可形成H股）。此外，H股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這些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或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預期存在差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公告；
- 影響我們或行業的中國監管發展或市場變化；
- 自然災害或事故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止；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在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進行或完成收購、策略聯盟或合資；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禁售期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以及其他因素。

此外，近年來，整體股市及其他中國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曾經歷反覆波動，其中部分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市場及行業全面波動可能會使H股的市價受到類似不利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市場認為大量拋售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可能會使H股的當時市價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出售股份或有股份可供出售，均會使股份價格受到不利影響。股份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大量拋售，可能會使股份市價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一節另行描述者外，控股股東處置其股權並無限制。

在相關限制失效後，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與其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H股或與其有關的其他證券，或被認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此外，相關出售或會導致我們日後更難以在適當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的集資能力。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章程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和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和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和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擬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和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及時完成轉換過程。這可能進一步增加市場上的H股供應，且該轉換的股份的未來銷售或可洞察的銷售可能對H股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配售電及能源生產及供應行業的實際情況及統計數字準確無誤或具可比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能源生產及分配行業的實際情況及統計數字，包括其市場份額資料，均源自我們相信通常屬可靠的各種官方及其他公開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官方來源資料的質素與可靠性。此外，相關實際情況及統計數字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顧問不就相關實際情況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公正性作出任何聲明，且相關實際情況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或中國境外所編寫的其他資料一致，亦未必完整或可反映最新的情況。我們在轉載或摘錄相關來源的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由於已刊發資料的相關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可能並不有效，或由於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相關實際情況及其他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同時期的實際情況及其他統計數字未必具有可比性，亦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的實際情況及其他統計數字進行比較，因此投資者不應對其有過分依賴。

股份發售中供發售的H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股份發售中向公眾出售的H股的發售價將在定價日確定。但是，H股直至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在定價日起數個營業日之後。在此期間，H股的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這些H股進行交易。因此，H股的持有人會面臨如下風險：即由於在定價日和交易開始日之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下跌。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已宣派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股息派付。

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2014年及2016年宣派股息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並分別於2015年、2015年及2017年償付。然而，過往派付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派付的指標，我們概不能保證日後將會以相約的金額或相約股息率償付股息。

我們目前擬於本次股份發售完成後的一年內，以股息的方式向股東派付我們30%至50%的利潤。然而，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足夠盈利及其他因素。股息分配由董事會酌情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相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市場狀況、我們對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展望、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監管限制及我們的董事會就宣派或不派付股息而不時考慮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上述限制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派付股息。某一年度沒有分配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可保留至以後年度分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此外，過往期間已派付股息並非未來股息派付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在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或之後，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市場推廣資料外，報章及媒體已經或可能會作出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導。我們並無授權任何相關報章及媒體作出報導，而相關未獲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或實際情況。我們並無就任何相關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會就任何相關報章或媒體的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不適當、不準確、不完整或不可靠承擔任何責任。如果報章或媒體報導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並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即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鑑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董事現時均居於中國，我們認為，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於香港維持常駐足夠管理層人員將給我們帶來不合理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惟須滿足以下條件，以使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房瑋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秘書）及黃日東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儘管房瑋女士居於中國，但其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並能在相關旅行文件到期時續期。授權代表亦將提供其日常聯絡方式，各授權代表均已確認，聯交所可隨時與其聯絡，其可應聯交所的請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項；
2. **董事**：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所有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號碼、辦公室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b)倘董事預期將因差旅及／或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的電話號碼；及(c)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移動號碼、辦公室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我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子斌先生）常居香港，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有效旅行文件，可在合理的較短時段內申請前往香港的簽證。因此，各董事均可在合理的時段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緊隨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回答聯交所的問詢，並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職員的姓名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絡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將確保我們所聘請的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將促使該等人士盡快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4. **法律顧問：**我們亦會於上市後保留一名法律顧問以(i)及時告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的任何修訂及補充，及(ii)根據第19A.06(3)條的規定就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iii)上市後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與證券有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建議。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房瑋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下的專業資格，故未必能夠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黃日東先生（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指引及協助房瑋女士，使房瑋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下的「有關經驗」，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黃日東先生將與房瑋女士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房瑋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房瑋女士將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該豁免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有效，授

出條件為我們聘請黃日東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協助房瑋女士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於三年的初始期間屆滿前，將對房瑋女士的資格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倘房瑋女士於三年的初始期間結束時獲得相關經驗，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且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每項或所有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為5%以上，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所載的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第14A.46條至第14A.48條所載的通函規定、第14A.49條所載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第14A.36條至第14A.45條所載的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訂立或將訂立若干預期將在上市後持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刊發年度報告及刊載年度財務業績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發行人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送交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或財務摘要報告。由於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故我們的董事相信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將不會為我們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重大資料，且將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有關刊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法規或有關刊載我們年度報告的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本公司已就我們是否擬於上市後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而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聲明。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此項豁免申請的狀況。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已於2017年5月24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進行股份發售及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在批准上述事項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及股份發售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為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待確定發售股份定價後，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H股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且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據此所作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非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釐定發售價

H股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議的較遲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倘於該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發售股份的同時將被視為已經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迄今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不准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於亦不構成要約或提出認購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認可，而按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獲得准許或獲得相關證券監管機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及出售。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與申請發售股份相關的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事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和買賣，包括我們根據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預期H股將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我們的內資股或會於獲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關批准後，且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轉換成H股。

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我們現時並無且於短期內亦不擬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並無海外登記

有關公開發售的刊發及將予刊發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例登記。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所發行的所有H股，將會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我們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的總行。買賣在我們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務及外匯」一節。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我們另有決定外，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名列我們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參與方，概不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2條的規定，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相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我們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向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且我們亦代表我們本身、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向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同意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將由我們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我們事務的分歧及索賠交由仲裁處理；如果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而相關仲裁將為具決定性的最終仲裁；
-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相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我們公司章程所列有關其須向我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根據股份發售申請認購或購買H股的人士，因作出申請或購買而被視為已作出聲明，其並非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該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量調整權

與發售量調整權相關的安排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兌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僅為方便閣下起見而載列。我們並無聲明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上可以按指定匯率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或實際上可以兌換成另一種貨幣。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31日就現行外匯交易所報人民幣0.835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約整所造成。

語言

本招股章程是英文版本的中文翻譯，如有與英文版本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為準。本招股章程中沒有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證書、名稱、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乃其中文名稱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就此有任何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是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之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以百分比呈列之數，在若干情況下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個百分點。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約整所造成。

董事、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高洪新	中國天津市 河西區大沽南路 曉星園 4號樓5門502室	中國
-----	--------------------------------------	----

邢城	中國天津市 河東區 大直沽五號路 碧波園 10號樓1門502號	中國
----	---	----

彭沖	中國天津市 河東區 衛國道星河花園 5號樓2單元202號	中國
----	---------------------------------------	----

房瑋	中國天津市 河西區 太湖路17號 尚城 12號樓3門401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于暘	中國天津市 河西區 西樓後街 三元公寓 5號樓3門301號	中國
----	---	----

武韜	中國天津市 塘沽區天津開發區 黃海路 博美園 1棟B座902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子斌	香港大埔 宏福苑 宏新閣2108室	中國（香港）
韓曉平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南沙溝 1號樓2門1號	中國
楊瑩	中國天津市 河西區 湛江路 浙昆大廈 3號樓1123號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薛曉芳	中國天津市 和平區 蒙古路98號 1門112號	中國
邵國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漢陽區 沌陽大道165號	中國
楊達	中國天津市 塘沽區 芳雲園 24棟3門502號	中國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01-2室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1A及05B-08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及29樓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01-2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1A及05B-08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2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益普索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總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全層
公司網站	<u>www.tjtbny.com</u> (此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房瑋女士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黃日東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18樓全層
授權代表	房瑋女士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黃日東先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18樓全層
審計委員會	劉子斌先生 (主席) 楊瑩女士 武韜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劉子斌先生 (主席)
楊瑩女士
彭冲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洪新先生 (主席)
楊瑩女士
韓曉平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至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保稅分行)
中國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九路88號

中國工商銀行
(天津市天保支行)
中國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天保大道176號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益普索有限公司，分析及報告天津市和中國能源生產及配電市場的整體現狀和預測。我們同意向益普索有限公司支付費用338,000港元，用於編製及使用益普索報告。除非另有說明，本節中的市場估計或預測指益普索有限公司對能源生產及配電行業的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的看法。

益普索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業的研究及諮詢公司，成立於1994年，是益普索集團的附屬公司，益普索集團是世界第三大研究及諮詢公司，在87個國家擁有16,000名員工。益普索有限公司具有在全球100多個國家開展業務諮詢的經驗和能力。本節亦引用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學人》、中國國家統計局、天津市統計局、中國節能協會、國家發改委、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國際能源機構、國資委、國家環境保護局、國務院、中國標準化管理局、環境保護部、天津電力交易中心及國家電網編製的材料以及中國若干電力公司的文件及網站。

方法及假設

益普索報告利用一個全周期和多層次的信息收集流程來確保準確性，以益普索的內部分析模型和技術提供行業相關見解。益普索報告假設中國和天津能源生產及配電行業的供需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益普索報告亦假設中國和天津在預測期內將不會發生可能影響能源生產及配電行業的供需的外來事件，如金融危機或天然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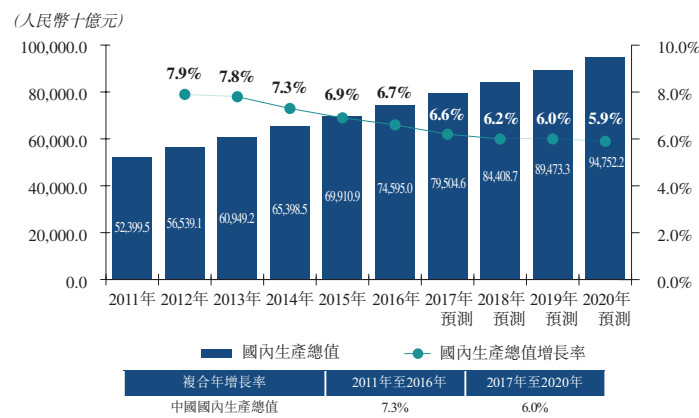
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能源行業

中國宏觀經濟環境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從2011年的約人民幣523,995億元增長到2016年的人民幣745,9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經濟預測，2017年至2020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計將為6.0%。

2011年至2020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註： 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以不變價格及當地貨幣計算

資料來源：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益普索的研究及分析

天津國內生產總值

天津國內生產總值保持較快增長，由2012年的人民幣12,894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17,8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乃受到第三產業的興旺所推動。然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從2012年的約12.3%放緩至2016年的8.1%，原因是隨著工廠北移以降低勞動力成本令當地製造業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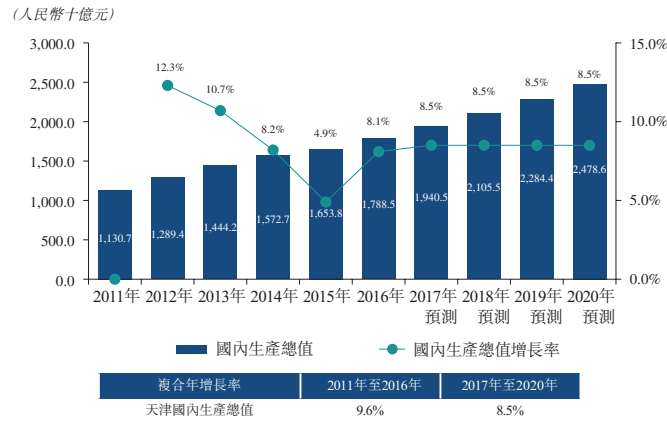
第二產業 (包括天津的製造業) 於2012年至2016年國內生產總值以約4.7%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遠較天津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緩慢。考慮到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屬於天津第二產業，本集團部分客戶可能會因天津及中國普遍第二產業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較慢而經歷跌幅或暫停營運。

儘管若干行業放緩，根據天津市政府資料，天津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計將繼續維持約8.5%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17年的人民幣19,405億元增長到2020年的人民幣24,786億元。

展望2017年至2020年，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預計將為天津的發展帶來挑戰。天津作為中國主要金融樞紐之一，因2011年前出口及固定資產投資勃興而經歷了巨大的

增長。從2017年到2020年，天津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計將略低於2011年至2016年的增長，部分由於購買力下降和金融業更加謹慎的投資支出。然而，天津濱海新區預計將在政府的支持下繼續成為發展重點。

2011年至2020年天津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註： 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以不變價格及當地貨幣計算

資料來源：益普索的研究及分析

2016年中國按能源來源劃分的能源生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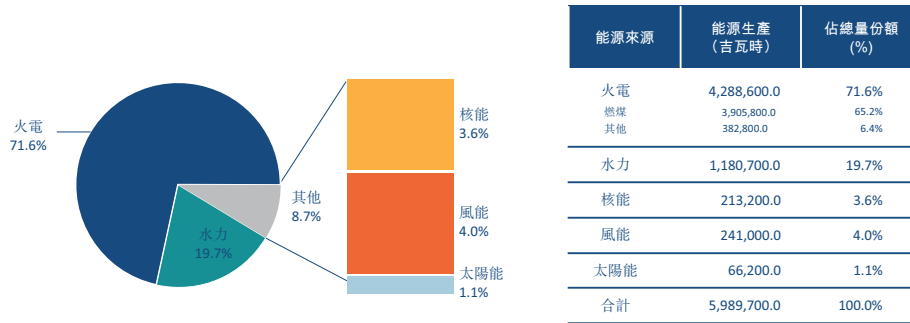
2016年，火電廠佔中國能源生產結構的最大份額，佔全國能源生產總量的約71.6%。水電佔第二大份額，佔能源生產總量的約19.7%。

在中國的火電板塊中，熱電聯產是一個重要的分部。2014年，中國熱電聯產能源生產量達約280.1吉瓦，佔全部火電廠總裝機容量的約30.3%。根據「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預計2020年的總熱電聯產容量將達到300.0吉瓦。

考慮到熱電聯產設施的總體熱電效率較傳統能源生產設施高，而公眾為減輕華北地區在供熱季節的嚴重空氣污染，對清潔能源和熱源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熱電聯產設施有充分空間進一步發展。此外，隨著近期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及環境保護部在2016年3月聯合發佈「熱電聯產管理辦法」，重申熱電聯

產設施在集中供熱及供電方面的重要性，預計將在不久未來建立更多新的熱電聯產設施，並將進一步落實計劃翻新華北現有的能源生產廠為熱電聯產廠。

2016年中國按能源來源劃分的能源生產量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節能協會；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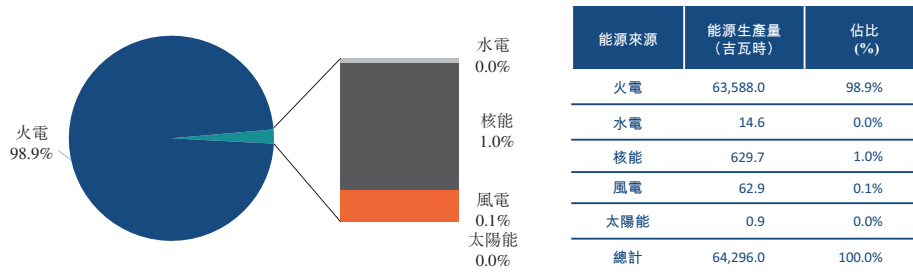
於2016年，中國火電總產量達到4,288,600.0吉瓦時。燃煤發電佔能源生產總量約71.6%。其他火電來源佔能源生產總量約6.4%，包括：(i)天然氣；(ii)燃料；(iii)廢熱、廢氣、廢壓能源生產；(iv)以農作物秸桿、甘蔗渣及林業殘渣生產能源；及(v)廢物焚化能源生產。

2016年天津按能源來源劃分的能源生產量

2015年，火電廠佔天津能源生產結構的主要份額。在2015年天津64,296.0吉瓦時的總發電量中，火電廠（包括熱電聯產）佔總生產量約98.9%，發電量約為63,588.0吉瓦時。2016年，火電廠生產約為61,030.0吉瓦時，佔天津總發電量約99.1%。2016年天津發電量達61,610吉瓦時。

熱電聯產對天津火電生產發揮了重要作用。2016年天津熱電聯產生產量約為25,536.2吉瓦時，佔火電生產總量的約73.8%。

2015年天津按能源來源劃分的能源生產量



資料來源：天津市統計局、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煤炭及發電行業的合資企業

煤炭及發電行業的合資企業獲中國政府鼓勵作為煤炭開採及發電公司之間進行競爭以及經濟增長放緩導致煤炭行業產能過剩的解決方案之一。根據《關於發展煤電聯營的指導意見》，鼓勵合資企業(i)降低煤炭開採能力及提高耗煤效率；(ii)通過確保垂直供應鏈內穩定供需並於非旺季期間相互支持以降低管理風險；及(iii)通過同一地區的合資公司將煤炭轉化為能源以減少煤炭運輸資源。透過跨區電網輸送電力而非將煤炭運輸到不同電廠，可降低運輸成本及排放水平。

中國及天津市能源生產及供應概況

中國能源生產及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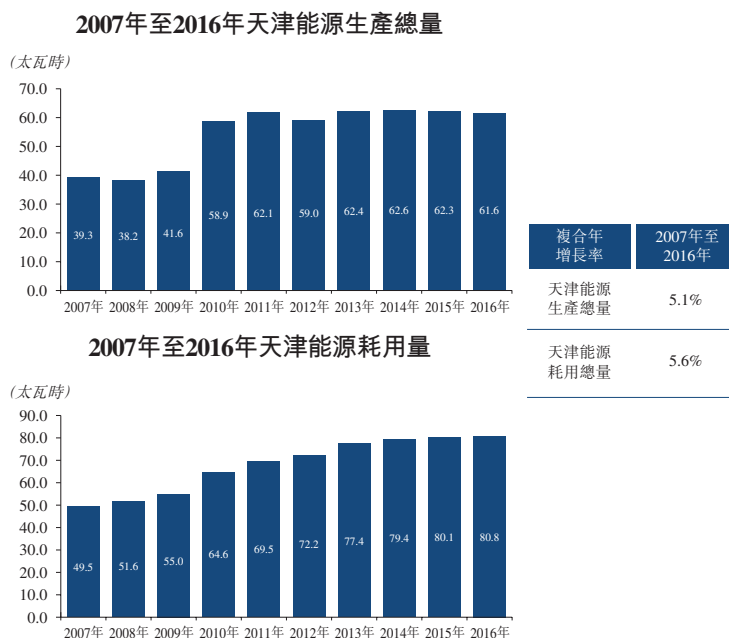
由於中國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中國國內能源生產行業增長強勁。中國國家總裝機容量從2011年的1,062.5吉瓦增加到2016年的1,645.8吉瓦，以複合年增長率9.2%增長，全國發電量從4,730.6太瓦時增加到5,989.7太瓦時，以複合年增長率4.8%增長。電力總需求由2011年的4,702.2太吉瓦增加至2016年的5,919.8太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4.7%。

燃煤發電仍然是中國能源生產的主要來源。從2011年到2016年，燃煤發電總裝機容量從768.3吉瓦增加到1,053.9吉瓦。然而，國家總裝機容量中燃煤裝機容量的份額從2011年的72.3%下降到2016年的64.0%，反映了政府努力以其他清潔和可再生能源替代燃煤發電。

天津能源生產及供應

天津的總用電量從2011年的69.5太瓦時增加到2016年的80.8太瓦時，以複合年增長率3.1%增長。

火電是天津的主要發電方式，令2011年至2016年總裝機容量增加。從2011年到2016年，火電產生約60.5太瓦時的電力，相當於總電量約61.6太瓦時的約98.1%。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天津市統計局、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中國能源生產及供應行業的未來趨勢

鑑於中國節能、低碳發展和進一步提高能源生產廠整體效率為國家的政策目標，預計清潔能源將在中國的能源生產結構中佔據更大的份額。

雖然可再生能源在中國能源生產結構中的份額將大大擴大，但中國能源生產行業的基石仍然並將由燃煤能源廠主導。由於熱電聯產廠在提供電力和供熱方面的高熱效率及環保性質，其將繼續在提供比常規鍋爐更清潔的電熱方面有所增長。

中國及天津熱電聯產的發展

熱電聯產為一種能源生產方法，能夠做到先進的能源效率、減少排放影響，並有助滿足中國日益上升的熱能需求。熱電聯產由燃燒燃料產生電力及有用的熱能。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財政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環境保護局聯合公布的《熱電聯產管理辦法》強調熱電聯產發展的重要性。國家發改委制訂了目標，力爭實現北方大中型以上城市熱電聯產集中供熱率達到60%以上，20萬人口以上縣城熱電聯產全覆蓋。至於產熱方面，特別在華北地區，預計熱電聯產將逐漸取代燃煤鍋爐。只能發電的汽輪機將被重新設計用於熱電聯產以提高效率。

背壓式汽輪機的發展

與抽凝熱電聯產機組相比，背壓式汽輪機的效率高而且環保。背壓式汽輪機減少約70克／千瓦時或以上的耗煤率，並將熱產能提高約20.0%至35.0%。

背壓式汽輪機較抽凝熱電聯產機組減少約30.0%的污染物排放，並較傳統加熱鍋爐減少約80.0%的污染物排放。

天津熱電聯產行業發展

熱電聯產作為一種高效而傳統的供熱及發電方法在天津能源領域中至關重要。另已就熱電聯產發展制訂了數個目標：

- (i) 直至2020年，天津市熱電聯產供熱預計將達到約65%；
- (ii) 直至2020年，熱電聯產廠的裝機容量預計將達到約22吉瓦；及
- (iii) 增加用於熱電聯產的燃氣發電廠及燃煤背壓式汽輪機的適應性，從而減少煤炭消耗並提高效率。

天津市熱電聯產能源廠競爭格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津約有15家能源運營商從事熱電聯產。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及供冷的公司。

在國網天津市電力公司決定不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經營配電業務後，我們於1992年獲授權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經營發電業務。

此外，根據2016年《關於規範開展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的通知》，政府決定同一配電區域內只能有一家公司經營配電。例如，我們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唯一一家配電公司。

中國及天津市配電行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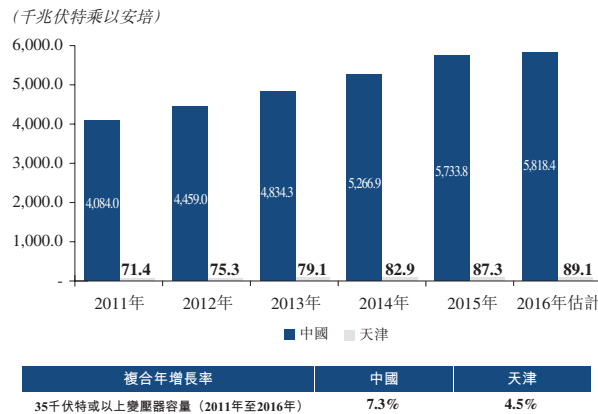
中國的電力傳輸和配送由國家電網和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兩家國有企業主導。

國網天津市電力公司負責於天津市從事電力傳輸、配送及建設。天津電力公司作為國家電網的國有企業經營。

中國裝機容量35千伏特或以上變壓器的總容量從2011年約4,084.0 GVA增至2016年約5,818.4 GVA，複合年增長率為7.3%。在天津，裝機容量35千伏特或以上變壓器的總容量也從2011年約71.4 GVA增加到2016年約89.1 GVA，複合年增長率為4.5%。

中國及天津變壓器總容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十二五計劃」期間配電的發展。電網的發展和長距離電力傳輸（如西東電力傳輸），變壓器容量帶來日益增長的需求。

2011年至2016年中國及天津35千伏特或以上變壓器容量



註： GVA = 千兆伏特乘以安培 / 伏安 = 瓦特（伏安是中國電力年鑑中使用的具體單位名稱）

估計：2016年的數據為估計數據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年鑑2015、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天津市配電競爭格局

天津配電概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國網天津市電力公司、天津泰達電力公司及我們是行業中的三大主要參與者。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從事配售電的公司。

天津主要配電公司

除了國網天津市電力公司（國家電網在天津市的區域附屬公司）外，天津泰達電力公司及我們是天津配電行業中唯一兩家公司。我們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經營和配送工業和商業用電。

國網天津市電力公司擁有自有的配電網網絡，覆蓋天津市，提供電力作住宅、工業和商業用途。在電力傳輸和配送調度改革之前，多數能源生產廠將其電力生產量出售給國網天津市電力公司。

競爭的關鍵因素

主動接觸潛在的終端客戶

電力生產商必須制訂其業務戰略並主動接觸市場中的潛在終端用戶，因為中國的私營公司或國有電網公司均沒有營銷電力的經驗。

發展智能電網技術的重要性

智能電網技術提高配電系統的可靠性並在需求高峰期出現時促進削峰的技術。通過升級傳輸網絡和開發智能電網技術，能源生產公司將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優勢。

市場驅動因素及進入門檻

市場驅動因素

持續的經濟發展和城市化

由2011年至2016年，由於經濟特區及城市化的發展，天津的總耗電量由69.5太瓦時增至80.8太瓦時。隨著城市化持續發展及受天津市政府支持，預計耗電量將會日益增加。

改革能源生產標準及現有結構的政府政策

中國政府在推動發電行業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最近的政策著重於對發電可靠性改革、加強節能及環保標準，如逐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在能源結構方面，預計煤效率將會增加，亦預計傳統燃煤熱電發電將逐步以綠色燃料來源取代。為實施有關變動，除了熱電聯產廠外，中國政府限制了天津燃煤能源廠的所有建設用途。由中國政府實施的該等變動預計將推動天津的發電行業更著重可持續性及環保。與此同時，根據「熱電聯產管理辦法」，中國政府推動熱電聯產，以盡量提高以煤作燃料生產熱電的使用率。熱電聯產，尤其是使用背壓式汽輪機的，已獲中國政府提倡為比傳統燃煤發電更環保。因此，我們預期越來越多發電公司將採用熱電聯產技術，而並無熱電聯產技術的傳統燃煤發電廠數目預期減少。由於我們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唯一能源營運商，而且我們的背壓式電聯產組使我們提高熱效率及降低燃油成本（與傳統發電機組相比更為環保），我們預期有關上升趨勢將不會對我們的競爭力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氣的平均水平分別為11.49/39.14/8.42毫克／立方米、12.83/35.67/6.07毫克／立方米及8.91/31.69/3.93毫克／立方米，遠低於中國政府訂立將於2020年前達成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氣最低排放標準分別35/50/10毫克／立方米。此外，我們已於2017年達至熱電效率約84.0%，高於中國行業平均水平45.1%，並於2017年達至平均煤炭耗用率約203.6克／千瓦時，遠低於中國行業平均水平309.0克／千瓦時。

智能電網發展

智能電網為一種從供應商至分銷商及終端用戶提供電力的自動化互聯配電網絡。這種技術提升旨在促進在配電過程的所有階段中的信息流，以用於數據分析及疑難排除。隨著中央政府的政策，天津也開始在城市周圍開發智能電網，以提高天津的電力配電流量及效率水平，將使發電及配電行業整體受益。尤其是，就配售電公司，智能電網發展將改善配電效益及降低電力中斷、配電板爆炸以及由超負荷導致之火災的風險。

市場進入門檻

行業的技術及資本密集型性質

行業的技術及資本密集型性質被視為新入行者在天津發電及配電行業中競爭的障礙。考慮到建立可靠設施、維護及升級工程（如技術提升工程及遵守地方政府的法律要求）所需的巨額投資，新入行者需要在市場上獲得財力及競爭力，從而長期保持增長。

競爭結構

於2016年，能源生產行業由行業三大企業佔據，就收入而言合共佔市場份額約51.4%。

由於天津的配電行業由國網天津市電力公司主導，故存在類似競爭結構。即使天津市政府最近的改革容許私營公司在配電市場上競爭，國網天津市電力公司在市場上的主導地位仍將對不熟悉市場狀況的新入行者構成巨大挑戰。

對行業參與者的環保標準日益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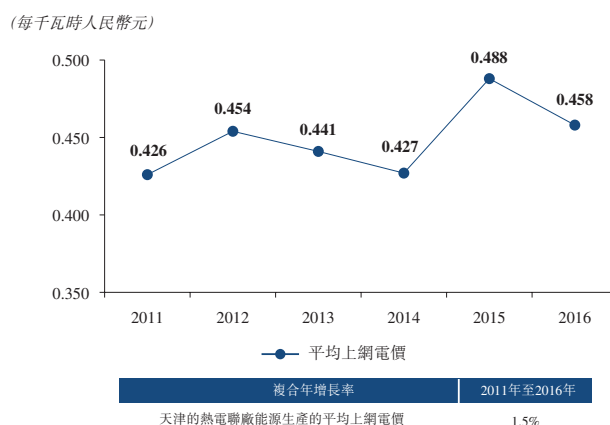
近年來，發電行業中出現快速轉變。例如，天津的燃料來源結構正在轉變，乃由於煤炭預計將逐漸降低其在發電方面的重要性。天津市政府也繼續利用環境標準並禁止建設新的燃煤能源廠（熱電聯產廠除外）。行業快速轉變將對新入行者（特別是燃煤能源廠）在適應並與現有競爭對手競爭方面構成挑戰。

電力、蒸汽、供熱及供冷的過往價格趨勢

上網電價

天津熱電聯產廠的平均上網電價由2011年的人民幣0.426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0.45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乃由於同期煤炭價格上漲導致發電成本上升。平均上網電價波動主要由於2012年的生產成本減少，而隨著對排放水平的關注，一些熱電聯產公司亦由燃煤產電轉為天然氣產電生產方式，例如天津陳塘熱電有限公司於2015年提升平均上網電價。

2011年至2016年天津的熱電聯廠能源生產的平均上網電價



資料來源：國家發改委；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蒸汽價格

蒸汽定價結構由天津市政府釐定。蒸汽價格（包括增值稅）由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170.0元增加至2012年的每噸人民幣204.0元，並於2012年至2016年維持於每噸人民幣204.0元。

2011年至2016年天津的蒸汽費



資料來源：保稅區管委會；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供熱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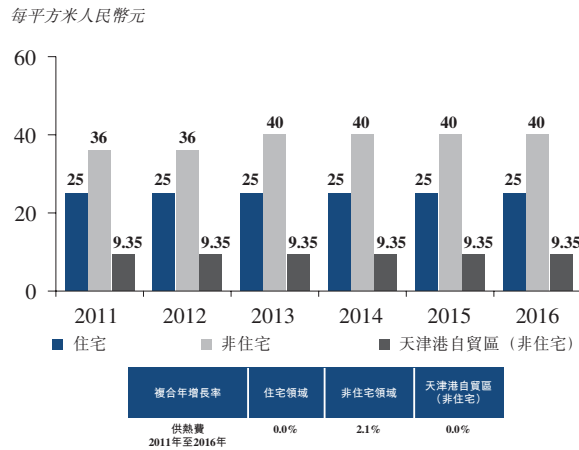
天津市的供熱價格乃基於建築面積計算且相對穩定。天津市住宅用的供熱價格維持不變於每平方米人民幣25.0元。天津市非住宅用的供熱價格由每平方米人民幣36.0元增至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並於2013年作出一次調整。天津港保稅區非住宅用的供熱價格維持不變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9.35元。

另外，供熱價格可根據天津市建築面積及耗熱量計算。天津港保稅區非住宅用採用該結構計算的供熱價格由2011年至2016年維持不變。同時，住宅用的基準費用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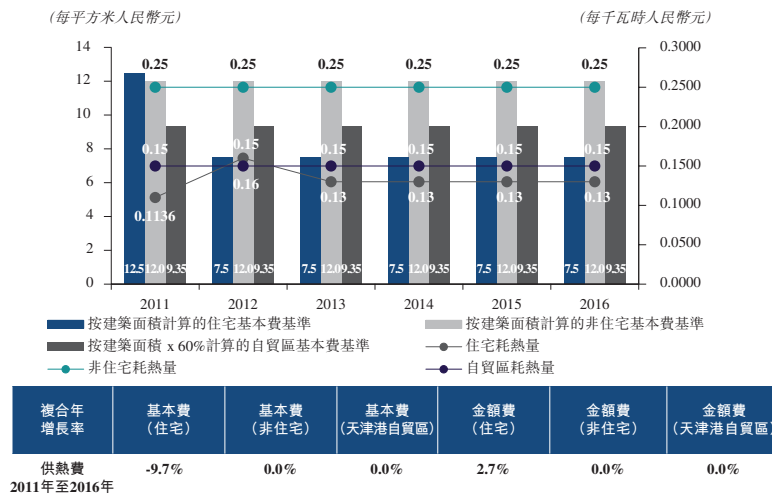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11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12.5元降至2016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住宅用的耗電費由2011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1136元增至2016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1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

2011年至2016年天津按建築面積計算的供熱費基準



2011年至2016年天津按建築面積及耗熱量計算的供熱費基準



註： 至於天津港保稅區按建築面積計算的基本費基準，只會收取面積的60%作為獎勵。

資料來源： 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保稅區管委會；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供冷價格

供冷的定價結構由天津市政府釐定。按供應面積計量的供冷價格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4.5元。定價結構自1993年以來維持不變。

此外，也有按合同項目計算的替代供冷價格。例如，天津市文化中心為一個合同能源站項目，於2016年支付每平方米人民幣65.0元的供冷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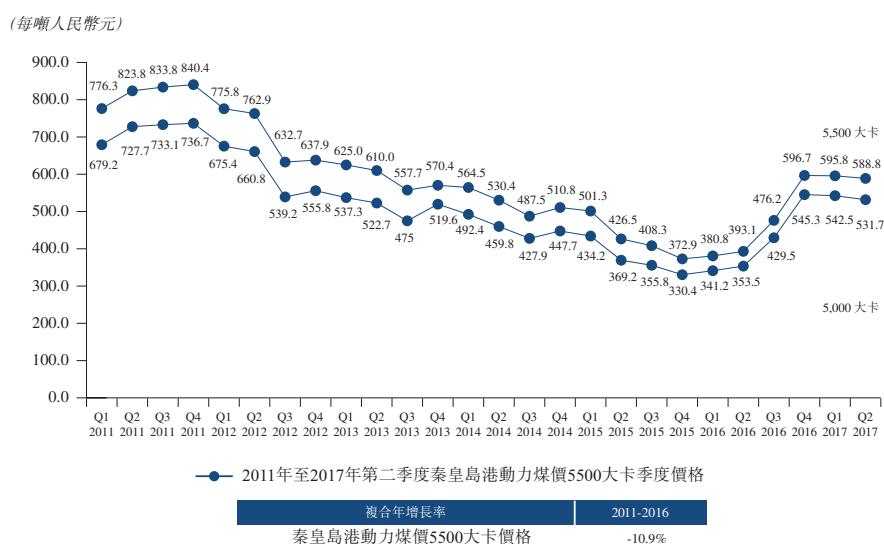
動力煤價格

秦皇島港動力煤價5500大卡由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819.0元降至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460.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這是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公開披露的代表性價格，以反映動力煤市場的主要動力煤價格走勢，並提高透明度。

由於新的國家能源政策旨在通過轉而開發可再生能源及提高能源生產效率以減少污染物排放，因此中國的煤炭供求均有所減少，同時2011年及2015年的需求下降速度較供應快，導致煤炭價格持續下降。煤炭生產的盈利能力下降迫使動力煤價格下降。此外，國家發改委在十三五規劃（2016-2020年）期間制訂了新目標，逐步每年淘汰煤炭行業的過剩產能8億噸，顯示日後中國耗煤量將繼續下降。

然而，2016年下半年的煤炭價格錄得大幅上漲，導致由2016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380.8元反彈至2016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96.7元。中國提高煤價的主要動力來自煤炭行業減產。中國減產直接影響中國的煤炭生產，導致煤炭短缺及對澳洲等其他國家的進口煤炭需求日益增加，最終導致中國煤炭價格上漲。

2011年至2017年第二季度秦皇島港動力煤價季度價格



註： 動力煤為一種主要用於能源生產的煤；大卡指千卡路里

資料來源：國家發改委；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中國的煤價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呈穩定或下行趨勢，此乃基於：(i)世界銀行於2017年4月進行的大宗商品價格預測，當中指出澳洲煤炭價格預期將以約-5.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7年的每公噸70.0美元逐步下跌至2021年的每公噸55.9美元；及(ii)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頒布的政策設定中國燃煤發電廠的煤炭存貨上下限。此政策的主要目的在於令發電廠及從事煤炭生產及貿易的企業維持充足的煤炭存貨水平，尤其是夏季及冬季煤炭消耗量較高的高峰期，從而控制中國的煤價。

新政策下的電力改革

資料來源以及方法及假設

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新政策下的電力改革目前的狀況及預測以及其對行業的影響作分析及報告。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該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38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中的市場估計或預測均代表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以下討論的看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編製該報告時，已依賴借助一手及二手研究獲得的統計數據和資料。一手研究包括訪問行業參與者及認可的第三方行業聯合會。二手研究包括審查公司年度報告、有關當局的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和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過去幾十年建立的獨立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下假設進行預測：(i)中國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狀況於預測期間將保持穩定；(ii)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電力體制改革政策將於預測期間保持一致。

電改的歷史背景及目標

自20世紀80年代早期經濟開發以來，中國已實行多輪電力體制改革。每一輪改革均旨在令電力行業的發展符合電力需求的增長。自2002年的電力體制改革以來，中國電力行業已基本上解決一系列問題，例如供應商壟斷、中央計劃不足、對企業管理的行政干預以及發電廠和電網公司之間的界限模糊。然而，目前中國電力行業仍存在若干嚴峻問題。市場化交易機制尚未成形，資源利用效率低下。市場化定價機制尚未出現。電力體制改革的「新政策」力求鼓勵清潔、高效、安全及可持續發展，並全面落實

國家能源戰略。目標是加速發展競爭性市場架構，形成市場化定價機制，改變政府對能源行業的監管方式，建立及完善能源領域的法律體系，營造良好環境，建立中國現代能源體制及確保能源安全。政府旨在考慮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需求，遵循電力行業的客觀規律，在保持社會穩定的同時確保全面改革。

中央出台的電改政策

《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發[2015] 9號文)於2015年3月頒布，標誌著中國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的開始。新政策將逐漸分階段進行。新一輪改革的重點及方法如下：

- 有序放開輸配以外的競爭性環節電價，有序向社會資本開放配售電業務，有序放開公益性和調節性以外的發用電計劃；
- 推進交易機構相對獨立、規範運行；
- 繼續深化對區域電網建設和適合我國國情的輸配體制研究；
- 進一步強化政府監管，進一步強化電力統籌規劃，進一步強化電力安全高效運行和可靠供應。

其後，政府頒布一系列補充性政策，促進落實《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有關政策的目的是在於開放私人資本進入售電市場，鼓勵市場競爭者的多元化。因此，預期更多用電戶將有替代品，而售電服務的質量及用戶體驗將得以改善。

地方政府就新政策頒布的政策

天津政府於2017年9月頒布《天津市電力體制改革綜合試點方案》，據此啟動天津電力體制的新一輪改革。該方案要求天津市深化電力體制改革，以建立和完善市場化電力行業為目標。改革將建立合理的定價機制，降低電力成本，放寬對競爭市場的控制。此外，該方案要求天津有序放開發用電計劃，建立相對獨立的電力交易機構。該

行業概覽

方案還呼籲建立電力交易市場，規範市場交易規則，鼓勵電力直接交易，完善配套服務機制，從而實現售電市場的逐步開放。自《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頒布以來，許多省級政府已出台適合本省經濟狀況和電力行業發展狀況的改革方案。

廣東是中國落實新政策的領先大省。於2006年，廣東成為大用戶電力直購的首批試點省份之一。於2015年，廣東成為中央政府批准開展售電側改革試點的省份之一。於2016年，廣東成為中國第一個允許售電公司參與電價競爭交易的省份。隨著越來越多的省份出台電力體制改革政策，促進售電側改革，預期批准成立售電公司及批准其參與市場交易的程序將日趨規範。

圖表3重點省份開始電力交易後電力體系改革進程比較

電力體系改革進程	大用戶電力直購	省份電力體系改革政策	設立電力交易中心	正式批准售電公司	售電公司交易的參與
廣東	2006年開始為首批試點省份 2013年擴展試點工作 2015年深化試點工作	2015年12月在進一步深化電力體系改革上發表意見	2014年11月設立電力交易中心 2016年6月以企業模式設立電力交易中心 2017年3月以合股公司形式設立電力交易中心	批准13個試點公司，以及大部分公司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成立	2016年3月售電公司開始參與中央投標報價，成為首個中國省份獲准參與電價競爭交易

行業概覽

電力體系改革進程	大用戶電力直購	省份電力體系改革政策	設立電力交易中心	正式批准售電公司	售電公司交易的參與
重慶	2010年用電大用戶及能源生產廠房之間試點轉送及分配電力價格獲得批准	2016年2月重慶為實施售電市場改革發布試點計畫	2016年9月設立重慶電力交易中心	2016年10月公佈首批售電公司名單	2016年8月批准售電公司參與能源交易
山西	2013年正式批准直接購電的輸配電價	2016年3月頒佈《山西省電力體制綜合改革試點實施方案》	2016年9月成立山西電力交易中心	2017年1月公佈首份售電公司名單	2017年3月售電公司開始參與每月交易
雲南	2014年正式批准直接電力購買者與發電廠之間的試點輸配電價	2016年4月頒佈《雲南省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試點方案》	2016年8月成立昆明電力交易中心	2017年1月首批售電公司獲准進入市場	2017年2月售電公司參與交易
廣西省	2015年大電力用戶開始直接購電	2016年5月頒佈《廣西電力體制改革綜合試點實施方案》	2016年6月成立廣西電力交易中心	2016年12月公佈首份售電公司名單	2017年2月售電公司開始參與集中競價

行業概覽

電力體系 改革進程	大用戶 電力直購	省份電力體系 改革政策	設立電力 交易中心	正式批准 售電公司	售電公司 交易的參與
天津	2016年宣佈首 批參與直接 購電的電力 用戶	2017年9月頒佈 天津電力體 制改革綜合 試點方案	2016年4月成立 天津電力交 易中心	尚未開始	尚未開始

在相對健全的監管政策及售電公司的積極參與下，2016年廣東省電力直接交易量為430億千瓦時，佔廣東省用電總量的7.7%以及佔工業用電總量的11.9%。於2017年8月，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表示，目標為2017年廣東省年售電量達1,000億千瓦時，佔2016年廣東省用電總量的17.8%。

天津公佈將於2016年初參與電力直購的第一批用電戶，並於2016年4月成立天津電力交易中心。天津已頒佈《天津市電力體制改革綜合試點方案》，要求根據中央政府頒佈的《售電公司准入與退出管理辦法》頒佈天津售電公司的准入及退出詳細法規。天津將進一步推動成立售電公司，鼓勵有關公司參與電力市場的交易。在其他已進行電力交易的省份，省級電改方案出台與售電公司實際參與市場的時間間隔為4至12個月，所以預期天津售電公司的電力交易實際推出將於2018年1月至9月之間開始。

售電公司概述

「售電公司」是電力行業中由新政策引入的新實體，提供售電服務或電力調度及銷售服務。於2015年3月，中發9號文拉開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的序幕。此外，自中發9號文公佈以來，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其他部門積極合作，出台一系列相關政策，加強落實力度。

在目前的改革中，政府引入了一攬子方案，確保電力定價從行政指令模式轉變為市場化模式。在改革前，中國輸配電市場主要由國有電網公司主導，其中包括覆蓋26

個省、市、自治區的國家電網，覆蓋5個省、市自治區的南方電網及若干規模較小的區域電網公司。

電網公司收取的發電及電力價格之上網電價是由行政指令釐定。在目前的電力體制改革後，參與電力交易銷售市場的發電公司的上網電價將透過市場導向方法釐定，例如與用電戶或售電公司的直接協商及集中招標。與此同時，電網公司將在經政府批准後，收取輸配電的過網費。因此，如此類推，電網在此模式下猶如高速公路，為開放的電力市場提供基建。電力體制運作模式的改變將直接影響終端用戶，優化零售電價。

透過電力交易中心，新政策允許終端用戶直接向發電企業進行購買，或更可能的是，透過更有效匹配供需的售電公司進行購買，減少因電網市場壟斷而造成的不合理溢價。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0月21日公佈的數據，於2016年，電力交易市場的開放已減少企業電力支出將近人民幣500億元，全國年交易量為8,000億千瓦時，平均價格下降每千瓦時人民幣0.06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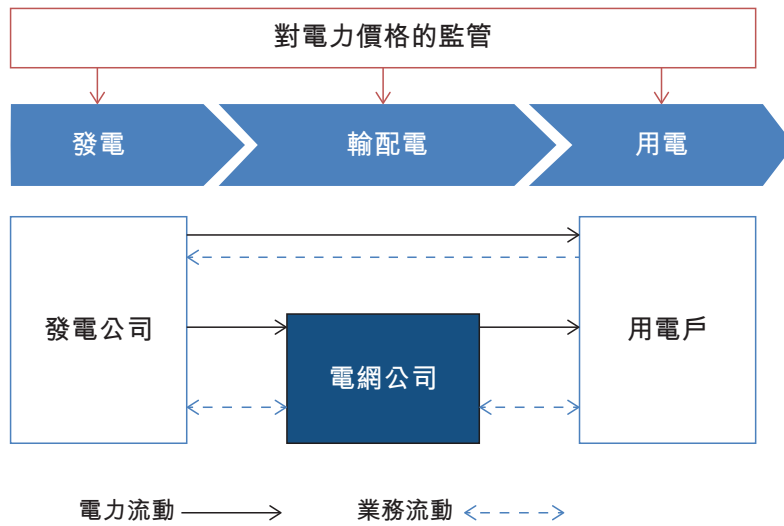
目前的改革後，電力市場參與者的角色將發生變化。在新政策中的相關落實政策中，《關於推進售電側改革的實施意見》明確各主要市場參與者於電力市場（發電公司、售電公司及用電戶）的角色定位。該意見鼓勵混合所有制企業對配電網進行投資，並將增量配電業務的投資機會開放予合資格市場參與者。電網公司不再是用戶的單一賣家或發電公司的單一買家，而是發電公司及用電戶之間的橋樑。

要參與電力交易市場，終端用戶必須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準確估算其電力消耗。實際用電量偏差超過訂約用量一定水平的，將受到處罰。因此，對缺乏電力行業知識或用電量小的終端客戶而言，直接參與電力交易市場在經濟上並不可行。於2017年，廣東的電力交易市場中，僅有25.6億千瓦時直接由七家用電大戶在無須委聘售電公司的情況下購買，佔長期電力購買合約總交易量（830億千瓦時）的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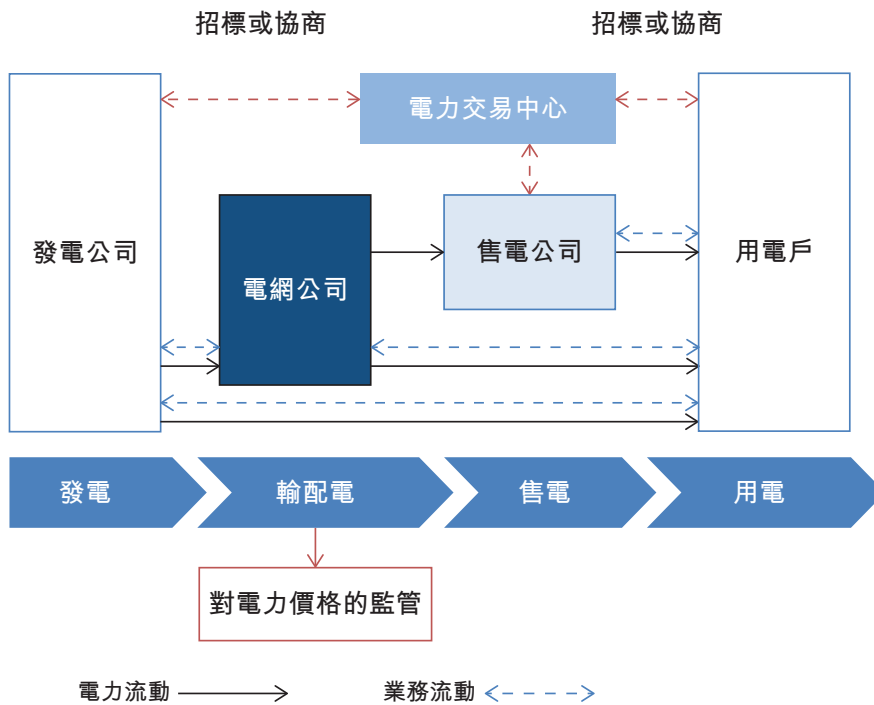
新政策下的售電公司連接電力終端用戶及生產商，提供專業服務，從電力批發市場購買電力並在電力零售市場向終端用戶出售電力。售電公司將部分填補現有電網公

司的角色。對於天保能源這樣的配電網運營商而言，成立售電公司附屬公司（如天保售電公司）是透過其自有電網自然延伸其現有配電業務。

圖表1 改革前的電力體系運作機制



圖表2 改革後的電力體系運作機制



售電公司的市場進入分析

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10月聯合頒佈的《售電公司准入及退出管理辦法》及《有序放開配電網業務管理辦法》，准許電網公司透過售電公司營運其售電業務。根據法規，一個供電區裡可有多於一間售電公司，然而只許一間公司從事配售電業務及保證相關地區的供電。另外，售電公司可於多個業務區提供服務。

根據法規，售電公司大致可以分成三種，電網公司的聯屬企業、社會資本投資且擁有配電網運營權的以及獨立的企業。

法規載列售電公司有關市場准入標準、員工資質、技術要求及資金門檻等市場進入門檻。

1. 市場准入標準

法規就建立售電公司的市場准入標準採取註冊認定而非行政許可的方式，門檻相對較低。公司不用取得牌照，只需根據法規下的程序於地方電力交易機構及能源管理部門註冊。

根據《售電公司准入及退出管理辦法》，售電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準則：

1. 彼等必須為根據依照公司法登記註冊的企業法人。
2. 彼等並無不良信用記錄，並按照規定要求做出信用承諾，確保誠實守信經營。
3. 彼等必須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擁有配電網運營權的售電公司除上述准入標準外，還需具備以下條件：

1. 彼等必須按照有關規定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
2. 彼等必須承諾履行電力社會普遍服務、保底供電服務義務。
3. 彼等必須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產組織和制度。

2. 員工資質

法規例明有關售電公司的工作經驗、證書及員工人數。此外，規定擁有配電網運營權的售電公司在技術、銷售、財務及配電方面需要額外員工，以及通過高級安全訓練且經驗豐富的經理及監事。

根據《售電公司准入及退出管理辦法》，售電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準則：

1. 擁有10名及以上專業人員，掌握電力系統基本技術、經濟專業知識，具備電能管理、節能管理、需求側管理等能力，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經驗。至少擁有一名高級職稱和三名中級職稱的專業管理人員。
2. 彼等必須擁有至少一名高級員工及三名中級管理團隊成員。

除了上述準則，擁有配電網運營權的售電公司必須遵守以下法規：

1. 增加與從事配電業務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營銷人員、財務人員等，不少於20人，其中至少擁有兩名高級職稱和五名中級職稱的專業管理人員。
2. 生產運行負責人、技術負責人及安全負責人應具有五年以上與配電業務相適應的經歷，具有中級及以上專業技術任職資格或者崗位培訓合格證書。
3. 彼等必須根據法律法規安排安全生產培訓及配備安全監督人員。
4. 彼等必須擁有售電公司配售電方面的相關設備及維修員工。若售電公司外包電力安裝予合資格承包商，彼等必須負責監督工作進度。
5. 具有與配電業務相匹配並符合調度標準要求的場地設備和人員。

3. 技術要求

售電公司的技術要求側重於創建資訊科技系統及服務平台。法規要求售電公司擁有符合公司售電業務需求的固定運營地方。

根據《售電公司准入及退出管理辦法》，售電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準則：

1. 彼等必須擁有符合公司售電業務需求的經營場所和設備。應具有與售電規模相適應的固定經營場所及電力市場技術支持系統需要的信息系統和客戶服務平臺，能夠滿足參加市場交易的報價、信息報送、合同簽訂、客戶服務等功能。

4. 資金門檻

法規明確指出售電公司的資金門檻為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資產總值。除了註冊注資，售電公司並無要求其他重大注資。

根據《售電公司准入及退出管理辦法》，售電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準則：

1. 彼等必須擁有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資產總值。
2. 資產總值介乎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售電公司獲准出售介乎600百萬至30億千瓦時的電力。
3. 資產總值介乎人民幣10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售電公司獲准出售介乎30億至60億千瓦時的電力。
4. 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售電公司的售電量不設上限。

除了以上準則，擁有配電網運營權的售電公司必須遵守以下法規：該公司的註冊資金不得少於其資產總值的20%。

中國電力行業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2月28日發佈，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以及於2015年4月24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電力法》」）是規範中國電力行業發展的基本法。制訂《電力法》的目的即是為了維護電力行業投資者、經營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力安全運行。《電力法》亦列明中國政府鼓勵、引導國內外的公司或個人投資電力能源行業及建立發電廠以及監管該等投資。

此外，國務院於2005年2月15日發佈並於2005年5月1日實施的《電力監管條例》旨在加強能源監管，規範能源監管行為，完善能源監管制度，其中包括頒發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商及電網公司的監管審查，以及違反監管規定的法律責任。

為了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解決限制電力行業科學發展的顯著矛盾及根深蒂固的問題、促進電力行業發展的質量和速度，並推動結構性轉型及產業升級，國務院於2015年3月頒布及執行《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意見**」）。該意見就促進電力體制改革短期提出的重點任務主要包括：有序推進電價改革，理順電價形成機制；推進電力交易體制改革，完善市場化交易機制；建立相對獨立的電力交易機構，形成公平規範的市場交易平台；推進發用電計劃改革，更多發揮市場機制的的作用；穩步推進售電側放開，有序向社會資本放開售電業務；開放電網公平接入，建立分佈式電源發展新機制；加強電力統籌規劃和科學監管，提高電力安全可靠水平。

改革實施

為了貫徹落實《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11月26日頒布了《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電力體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辦公廳於2016年6月30日發佈《關於完善兩部制電價用戶基本電價執行方式的通知》(「通知」)。該通知就放寬基本電價計費方式變更周期限制及放寬減容(暫停)期限限製作特定安排。該通知規定基本電價按變壓器容量或按最大需量計費，由用戶選擇；基本電價計費方式變更周期從現行按年調整為按季變更，電力用戶可提前15個工作日向電網企業申請變更下一季度的基本電價計費方式。該通知亦規定，電力用戶選擇按最大需量方式計收基本電費的，應與電網企業簽訂合同，並按合同最大需量計收基本電費。電力用戶實際最大需量超過合同確定值105%時，超過部分的基本電費加一倍收取；未超過合同確定值105%的，按合同確定值收取。根據通知，天津發改委於2016年7月25日發佈《關於完善兩部制電價用戶基本電價執行方式的通知》。

於2016年10月8日，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頒布了《售電公司准入與退出管理辦法》(「辦法」)及《有序放開配電網業務管理辦法》，兩者均自頒佈之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三年。根據該辦法，售電公司可以採取多種方式通過電力市場購電，包括向發電企業購電、通過集中競價購電、向其他售電公司購電等，並將所購電量向用戶或其他售電公司銷售。該辦法規定售電公司准入條件，即售電公司的資產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千萬元，並擁有10名及以上專業人員。擁有配電網運營權的售電公司還需符合八項條件，其中一項說明「擁有配電網運營權的售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低於其總資產的20%」。此外，該辦法對准入程序、權利與義務、退出方式、售電公司信用體系建設訂明規定。

在《有序放開配電網業務管理辦法》的基礎上，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11月27日頒布了《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規範開展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的通知》，確定了105個項目為第一批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項目。

建設發電廠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發佈，分別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2004年8月28日修訂並於2004年8月28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於1994年7月5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所有權須以證書登記及確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發佈，2014年10月25日實施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的建造及其配套設施的安裝，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下文稱為「**發證機關**」）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公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4月24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規劃區內進行建設需要申請用地的企業須取得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核准及簽發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城市規劃區內新建、擴建和改建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設施，必須持有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核准及簽發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件。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發佈、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規定，建設單位未領取施工許可證，不得開工建設。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9年8月30日公布並於2017年12月28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公布並於2017年3月1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實施條例》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符合特定標準的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

領取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電力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5年10月13日頒布並於2015年5月30日修訂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必須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方可在中國開展任何電力業務。除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電力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外，在中國的任何公司或個人在未從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電力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前均不得從事任何電力業務（包括發電、輸電、配電及售電）。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申請人除具備申請電力業務許可證的基本條件外，還須具備以下條件：發電項目建設經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發電設施具備發電運行能力以及發電項目符合環境保護的有關規定和要求。由於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電力監督管理委員會已並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上述發放電力業務許可證的職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行使。

配電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6月29日發佈，1993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實施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調度條例》），所有發電商及電網公司均須遵從配電機構的統一調度。配電機構負責管理及發電廠向電網配電。根據《調度條例》，所成立的調度機構分為五級：國家配電機構、跨省電網配電機構、省級電網配電機構、省轄市級電網配電機構及縣級電網配電機構。

上網電價管理

《電力法》對確定電價作了一般原則性規定，按照該等規定，電價應體現對發電成本的合理補償及收益的合理確定，公平地分擔支出並鼓勵建設其他發電項目。發電廠的上網電價、電網公司間的供電價格及電網公司的售電價格均以統一政策為基準，根據統一原則確定並按不同級別管理。上網電價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價格主管部門核准。

國務院辦公廳於2003年7月9日發佈並實施《電價改革方案》，指出其長期目標為建立規範及透明的電價管理制度。

2005年3月28日，國家發改委頒布《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就《電價改革方案》提供監管指引。對於尚未實施競價上網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而言，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將根據電力項目的經濟生命周期並按照合理補償成本、合理確定收益及稅收合規等原則，確定上網電價。對於已實施競價上網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而言，上網電價將包括兩部分：(i)國家發改委根據同一區域電網內競爭的發電商的平均投資成本而確定的容量電價；及(ii)通過競價程序而確定的競爭性電價。

國家發改委、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電力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09年10月11日頒布的《關於規範電能交易價格管理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除跨省或地區間電能交易以外，所有上網電價均須根據政府價格主管部門設立的價格確定（國家規定的其他情況除外）。

為了促進及加強對電力消費者與發電企業之間直接貿易的監管，國家能源局於2013年7月頒布了《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當前開展電力用戶與發電企業直接交易有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相關政府部門不得對電力直接貿易的試點計劃實施行政審批；同時，該通知提高了電力直接貿易的市場准入門檻，並加快了輸電及配電電價的計算和審批。

於2015年11月，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頒布了《關於推進輸配電價改革的實施意見》（「意見」）。該意見建立規則明晰、水平合理、監管有力、科學透明的獨立輸配電價體系。按照「准許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則，實施電價改革將批准准許總收入和分電壓等級輸配電價，明確政府性基金和交叉補貼。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公布，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將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一切單位和個人都

有保護環境的義務，並有權對污染和破壞環境單位和個人進行檢舉和控告。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強化了企業防治環境污染的責任，加大了對企業環保違法的懲治力度，建立了環境公益訴訟制度。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公布、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相關的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0月30日公布，分別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產生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從事收集、貯存、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向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經營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29日公布並於2015年8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濃度不得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公布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並實施、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為了貫徹實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國辦發[2016]81號)並規管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申請、批准、發出及行政程序，環境保護部於2016年12月23日頒布了《關於印發〈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各級地方政府可根據《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進一步完善行政程序和要求，以制訂地方實施規則。

關於外商在華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規定，於中國成立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布並於當日生效且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由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布並於當日生效且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定，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可在中國境內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申請經商務主管部門審查批准後，簽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商務部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0年7月25日聯合頒布並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執行《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有關規定。外

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投資。當外商投資企業在鼓勵或允許類領域投資，須向被天保投資所在地省級商務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供所需文件。有關公司登記機關依據《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決定是否准予登記。倘准予登記，簽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加注「外商投資企業投資」字樣。倘外商投資企業在限制類領域投資，須向被天保投資所在地省級商務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供所需文件。在收到有關申請後，省級審批機關應按照被天保投資的業務範圍徵求同級或國家行業管理部門的意見。當省級審批機關對外商投資企業作出書面批准，外商投資企業應向被天保投資所在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成立公司登記。有關公司登記機關依據《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決定是否准予登記。倘准予登記，簽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加注「外商投資企業投資」字樣。由被天保投資設立之日起30日內，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原審批機關備案。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於中國境外投資的項目須符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 (「**指導目錄**」) 規定的監督管理要求。根據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i)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及(ii) 受外商投資特別行政措施 (國外投資限制清單) (「**限制清單**」) 規定下的外商投資產業。限制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制性外商投資產業及被禁外商投資產業。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未列入限制清單中的產業為已批准的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指導目錄，熱力業務 (於人口超過500,000的城市的熱電建設及營運) 載列於

「限制性外商投資產業」下，意在對外商投資熱能行業（於人口超過500,000的城市的熱電建設及營運）僅限於受中國控制的外國合資企業。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布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或股權收購境內企業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行業政策，並報送相關商務部門審批。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於2016年10月8日，《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獲商務部頒布並於同日生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等四部法律的決定》及《備案辦法》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相關行政審批條文以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成立及變更的相關手續制度，據此，倘外商投資企業及台灣同胞所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更並不涉及政府所規定的准入特別行政措施（「限制清單」），則相關審批流程已轉換成備案管理。根據《備案辦法》，倘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不屬於限制清單的範圍，則該等企業應在取得企業名稱預核准後及在營業執照簽發前或在營業執照簽發後30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在《備案辦法》的備案範圍內，倘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財產或權利及利益合併、分立或解散、對外抵押或轉讓以及發生其他事宜，外商投資企業均應在發生該等變更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備案相關文件。於2016年10月8日，《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獲頒布，訂明負面列表應與目錄一致。

安全及勞工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2002年11月1日生效，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訂，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將自2014年12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監督管理能源項目安全生產及保障勞工的主要法律。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2月17日頒布的《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發電廠負責維持安全運營。

中國主要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律規管僱主與員工所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終止及修訂勞動合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通過規定訂立書面勞動僱用合同、限制員工因違反僱用合同而須支付違約金的範圍以及對欠付員工薪酬或社會保險金的僱主實施更嚴格制裁，為員工提供更多保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應與職工訂立勞動合同，並依法維持其職工的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規定，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於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作出規定，並詳述違反有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布，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企業應按時、足額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且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稅項

企業所得稅法

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實施。《企業所得稅法》按統一稅率25%對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徵收所得稅，並撤銷或更改原稅收法規的大多數稅項減免及優惠待遇。

預扣稅及國際稅收協議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議**」），倘中國企業之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則經有關稅收部門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支出徵收7%的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明確規定，不從事製造、銷售或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但以逃避或減少稅收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屬於受益所有人。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稅收優惠，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議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要求。

增值稅法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

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額依據銷項稅額和進項稅額計算。除非國務院另有規定，就納稅人出售及進口商品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而言，增值稅稅率為17%，就納稅人銷售及進口《增值稅暫行條例》列舉的特定商品而言，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適用的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從2012年1月1日起逐步啟動稅收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和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於2016年3月24日頒布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規定在所有地區和行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7年4月28日發出及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增值稅率的架構將自2017年7月1日起簡化，而增值稅率13%將會取消。出售或進口以下貨品的納稅人將須按11%稅率繳納增值稅：農產品（包括糧食）、自來水、暖氣液化石油氣、天然氣、食用植物油、冷氣、熱水、煤氣、家居用煤炭產品、食用鹽、農機、飼料、農藥、農膜、化肥、沼氣、二甲醚、書籍、報紙、雜誌、視頻產品及電子刊物。

有關國有股份劃轉的法律法規

於2017年11月9日，國務院頒布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實施方案的通知》（國發[2017]49號）（「**第49號通知**」）生效，並公布《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實施方案》（「**該方案**」）詳情。根據該方案，將中央和地方國有及國有控股大中型企業、金融機構納入劃轉範圍。公益類企業、文化企業、政策性和開發性金融機構以及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中央和地方企業集團已完成公司制改革的，直接劃轉企業集團股權；中央和地方企業集團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抓緊推進改革，改制後按要求劃轉企業集團股權；同時，探索劃轉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企業集團所屬

監管概覽

一級子公司股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因國有股權劃轉、投資等各種原因形成的上市企業和非上市企業股權除外。此外，根據第49號通知項下要求，於第49號通知之前生效的有關國有股份劃轉的政策，例如《國務院關於印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發[2001]22號) (「**第22號通知**」)，已於該方案生效日期起停止執行。因此，本公司的國有股東不再有義務就建議發售而言根據第22號通知劃轉任何國有股份。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能源運營商。我們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供冷。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是天津唯一一家亦從事配售電的能源運營商。我們的業務包括(i)能源生產及供應；(ii)配售電業務；及(iii)其他業務，包括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以及經銷電力部件。

我們的歷史和發展分為三個階段：

I. 1992年至2007年

於1992年10月，天保電力公司由天津港保稅區開發服務總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天保電力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天津港保稅區的電力系統管理、電力系統的安裝、維護、維修及研究、電力設施的設計及建設，以及電力設備的銷售。天保電力公司的業務範圍在天津天保電力於2015年收購海港熱電廠之前並無變動。

於1993年8月，天保電力公司調整為天津港保稅區建設服務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1997年4月，我們的前身公司天保電力公司合併天津港保稅區通信服務公司（「通信服務公司」）（「合併事項」）。其後我們的前身公司天保電力公司的註冊資本相應增加至人民幣49,000,000元。就上述合併事項，天保電力公司未按照規定履行如下程序：(i)報請通信服務公司的主管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上述合併事項；(ii)就上述合併事項履行資產評估程序；及(iii)取得主管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對資產評估結果的確認文件。但鑑於：(i)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出具確認函確認，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認可天津港保稅區天保電力公司就其合併通信服務公司所採用的對價，該等合併有效；及(ii)我們未曾就本次股合併收到過政府部門提出的異議，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合併的效力被有權機關質疑或否定的實際可能性極微。

於1999年，因保稅區管委會在對天津港保稅區開發服務總公司和天津港保稅區建設服務總公司進行重組的基礎上成立天保控股，天保電力公司相應變更為天保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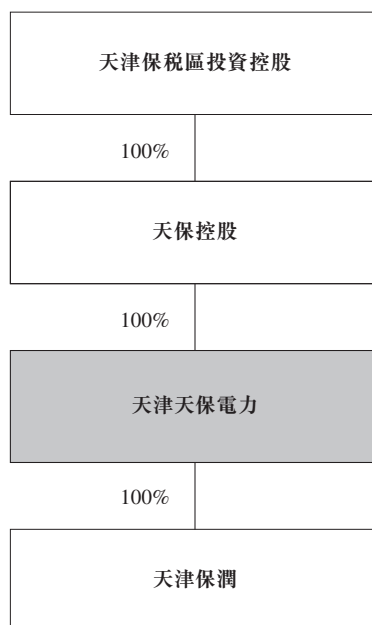
於2007年5月，天保控股根據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按人民幣110,297,600元的價格將我們的前身公司天保電力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天保熱電（「**2007年股權轉讓**」）。同時，我們的前身公司天保電力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公司名稱由天津港保稅區天保電力公司改為天津天保電力有限公司。在上述轉讓及改制後，我們的前身公司天津天保電力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10,290,000元，並成為天保熱電的全資附屬公司。天保控股未就2007年股權轉讓（含有關本次股權轉讓的資產評估結果）事項取得天津國資委的批准、完成備案手續，但基於：(i)根據本公司的確認，受讓方天保熱電系轉讓方天保控股下屬全資附屬公司，鑒於轉讓方和受讓方均為國有獨資公司，2007年股權轉讓是在兩家國有獨資公司之間發生的轉讓；(ii)根據本公司的確認，2007年股權轉讓中的轉讓對價是基於評估價值，故本次股權轉讓不存在國有資產流失的情形；(iii)天保控股已向天津港保稅區財政局報批2007年股權轉讓並就本次股權轉讓取得天津港保稅區財政局的批准文件；(iv)本次股權轉讓已完成了相應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並且(v)我們未曾就2007年股權轉讓收到過任何政府部門提出的異議，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2007年股權轉讓的效力被有權機關質疑或否定的實際可能性較低。

II. 2007年至2015年

於2012年4月，天保熱電將其持有我們的前身公司天津天保電力100%股權以人民幣131,346,300元，轉讓予天保控股（「**2012年股權轉讓**」）。天保控股及天保熱電未就2012年股權轉讓取得天津國資委的批准文件以及就轉讓相關的資產評估結果履行備案的手續，但鑑於：(i)根據本公司的確認，轉讓方天保熱電系受讓方天保控股有下屬全資附屬公司，鑒於受讓方和轉讓方均為國有獨資公司，2012年股權轉讓是在兩家國有獨資公司之間發生的轉讓；(ii)根據本公司的確認，本次轉讓所採用的轉讓價格參考

2011年9月30日天保電力賬面淨資產價值，本次股權轉讓不存在國有資產流失的情形；(iii)天保熱電已向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報批2012年股權轉讓並取得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的批准文件；(iv)2012年股權轉讓已完成了相應的章程及工商登記的變更；並且，(v)我們未曾就2012年股權轉讓收到過任何政府部門提出的異議，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股權轉讓的效力被有權機關質疑或否定的實際可能性較低。

下表載列緊接業務合併前的公司架構：



就納入控股股東經營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發電及供應業務至本集團而言，已進行以下業務合併步驟：

(i) 天保熱電轉讓海港熱電廠的機器及電子設備予天津天保電力

天保熱電轉讓海港熱電廠的機器及電子設備予天津天保電力。於2015年12月1日，天保熱電與天津天保電力訂立協議，據此，天保熱電同意轉讓若干海港熱電廠的機器及電子設備予天津天保電力，代價為人民幣138,938,000元（包括增值稅）。轉讓於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

(ii) 天保熱電向天津天保電力注入海港熱電廠的非流動資產作為注資

於2015年12月，天保熱電獲准提供海港熱電廠的非流動資產（（其中包括）物業），作為向天津天保電力的實物注資（「2015年注資」）。有關實物資產出資的價值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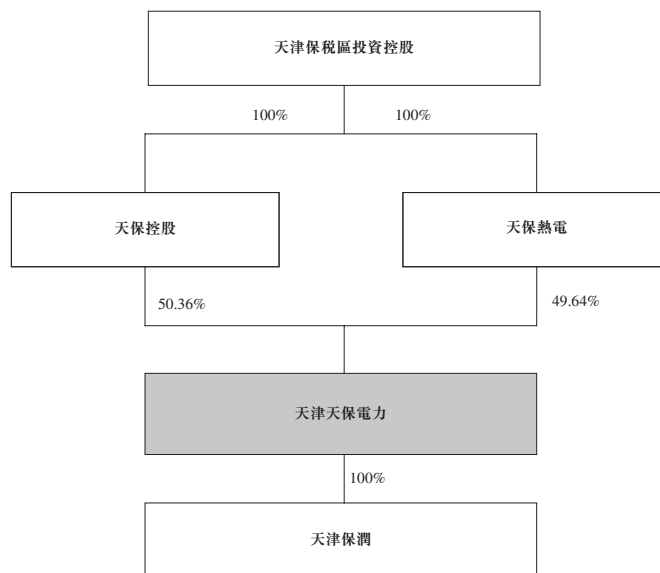
人民幣187,855,500元，乃經天津中大信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評估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的評估報告所確認。有關報告於天津濱海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妥為提交。於2015年12月21日，天保熱電與天津天保電力訂立協議，據此，天保熱電同意轉讓海港熱電廠的非流動資產予天津天保電力作為注資，代價為人民幣187,855,500元。

鑑於有關注資，天津天保電力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8,712,673元，而餘下實物捐助人民幣79,142,827元轉移至我們前身公司天津天保電力的資本儲備。其後，天保控股及天保熱電於我們前身公司天津天保電力分別持有50.36%及49.64%股權。天津天保電力亦於2015年修訂其業務範圍，以包括電網營運及管理、售電以及對有關新能源及分派能源的研究、建設、諮詢及其他服務。

於2015年12月30日，天保熱電與天津天保電力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根據同一名估值師基於期後事件發出的更新補充說明，期後事項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6,112,761.37元，乃於天津天保電力的資本儲備中確認為股份溢價。

2015年注資於2015年12月31日或前後完成。

下表載列緊接2015年注資後的公司架構：



過往，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主要由其附屬公司天保熱電及天津天保電力進行，而海港熱電廠及空港熱電廠於業務合併前同為天保熱電的資產。集中供熱、供冷及蒸汽服務予透過經營海港熱電廠提供予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內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以及透過經營空港熱電廠提供予天津空港經濟區。就將控股股東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所經營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納入本集團而言，天保熱電轉移所有有關海港熱電廠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租金以及銷售合約予我們。經多年合作後及隨著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經濟持續發展，海港熱電廠已發展至商業營運的成熟階段。通過海港熱電廠的運營，我們從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獲得重要部分收入，而該等業務依賴我們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客戶對我們全部或大部分電力、蒸汽及供熱和供冷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章節。

III. 2015年至今

天保熱電將天津天保電力的49.64%股權轉讓予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

於2016年5月24日，天保熱電分別與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天保熱電根據天津天保電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按人民幣171,459,377.57元的對價向天保控股轉讓天津天保電力的44.4546%股權；(ii)天保熱電根據天津天保電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按人民幣20,000,000元的對價向天保投資轉讓天津天保電力的5.1854%股權。在上述股權轉讓後，天津天保電力的股東變更為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其分別持有天津天保電力的94.8146%及5.1854%股權。

上述轉讓的所有代價已悉數償付，且交易已完成。

天津天保電力減資

於2016年10月，天津天保電力根據其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值進行減資。減資安排有助我們的當時股東填補用以收購海港熱電廠資產的部分收購資金。相比以來自銀行借款的可得現金收購，該收購融資安排在商業上獲優先選擇，因

為：(a)就控股股東而言，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營業稅節省約人民幣9,393,000元；(b)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本公司可於未來數年動用可扣減增值稅招致的約人民幣19,017,000元款項；及(c)就本公司而言，鑑於股東貸款之免息性質，能避免年利息現金流出。股東貸款將會節省按年利率4.75%所引致之年利息約人民幣8,900,000元（此年利息款項為假設以銀行借款的方式就收購提供資金而計算）。

減資安排除了為一商業安排及考慮到本公司最佳利益外，其可以讓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維持在與其運營及資本要求一致的水平。天津天保電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9,002,673元減至人民幣87,002,673元，而天津天保電力的資本儲備則由人民幣136,725,216.38元減到人民幣27,851,616.38元。在上述減資後，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分別對天津天保電力出資人民幣82,491,236.39元及人民幣4,511,436.61元。其後，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分別持有天津天保電力的94.8146%及5.1854%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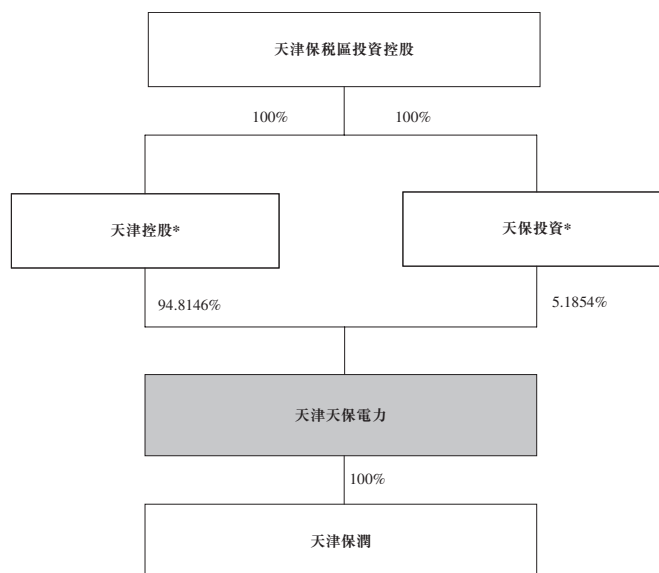
經上述減資後，天津天保電力將分別向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退回約人民幣228,383,339.95元及人民幣12,490,260.05元。於2016年12月，天津天保電力與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天津天保電力須分別償還減資款項，而最後一期將於2021年12月底或之前全數償付。該等付款為免息。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減資的償還」。

本公司的主要里程碑

- | | |
|-------|---|
| 1992年 | 天保電力公司由天津港保稅區開發服務總公司成立。 |
| 1998年 | 天保電力公司獲中國質量體系認證機構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於2013年6月成功轉為GB/T19001:2008/ISO 9001:2008及GB/T50430-2007標準認證 |
| 2007年 | 天津天保電力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
| 2014年 | 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開始運營 |

- 2015年 本公司完成將海港熱電廠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整合至我們的業務
- 2017年 我們的前身公司天津天保電力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 * 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均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及監督。

重組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公司乃透過重組而成立，將本公司前身公司天津天保電力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天津天保電力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我們繼續為天津天保電力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2017年2月28日，作為發起人，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均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之附屬公司）成立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600,907元。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19日的發起人協議，我們保留天津天保電力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權。

我們乃依據天津天保電力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期間經審計財務報表所示的天津天保電力公司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共計人民幣177,847,549.41元的淨資產折股設立，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立後，我們共有115,600,907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天保控股直接持有109,606,538股內資股，佔我們總股本的94.81%，天保投資直接持有5,994,369內資股，佔我們總股本的5.19%。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股份發售前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發售前		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	
	數目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天保控股	109,606,538	94.81%	109,606,538	71.11%	109,606,538	68.54%
天保投資	5,994,369	5.19%	5,994,369	3.89%	5,994,369	3.75%
其他H股股東	–	–	38,540,000	25.00%	44,321,000	27.71%
總計	115,600,907	100.00%	154,140,907	100.00%	159,921,907	100.00%

批准

本次重組已獲得保稅區管委會和天津國資委的批准，並已完成工商登記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重組已取得有關部門的批准。

保留業務及不競爭

重組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保留於空港熱電計劃運營的發電及供應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及競爭劃分」一節。有關防止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潛在未來競爭的措施詳情，亦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承諾」。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目前在中國持有一家附屬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天津保潤於1994年11月21日在中國由天保電力公司及凱潤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保潤於2007年9月6日成為天津天保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後，天津保潤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保潤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8,900元，而天津保潤主要從事製造及維修電子工程設施和設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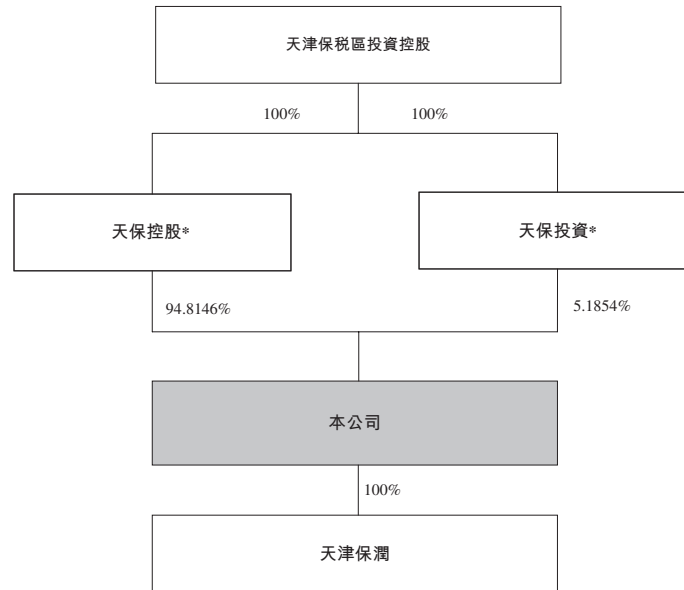
黨委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本公司設立公司的黨委（「黨委」），於本公司扮演核心政治角色。黨委的主要職責如下：

- 保證和監督國家和中國共產黨的方針政策的貫徹執行。擁護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國務院的重大決策，以及國家有關部委和上級黨組織有關工作部署。
-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並會同董事會對董事、總裁提名人選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建議。
- 研究及討論本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並為企業重大問題決策提出意見和建議，把統一思想、引領方向、把握大局、謀劃發展放在工作的首位。
- 領導思想政治教育 work，促進本公司的文化思想進步，強化企業文化建設和人才培養，指導和支持本公司工會及共產黨青年委員會的工作。領導本公司進行黨風廉政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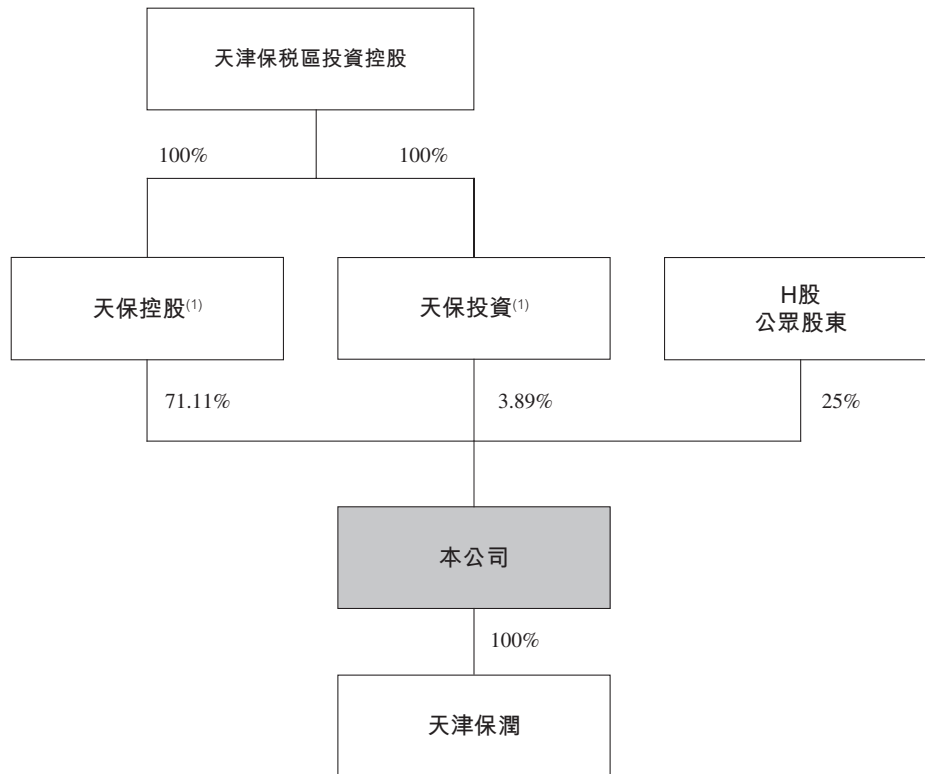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 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均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及監督。

下圖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均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全資擁有及監管。

概覽

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能源運營商。我們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供冷。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是天津唯一一家亦從事售電的能源運營商。我們的熱電聯產技術使我們能夠提升我們的熱效率及減低我們的燃料成本，相比傳統能源生產廠房較為環保。

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使用熱電聯產技術為客戶生產蒸汽，以及電力、熱及冷。我們的燃煤熱電廠由兩台背壓式熱電聯產機組組成，總裝機容量為30兆瓦。我們將所生產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同時我們也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熱及冷。

有別於傳統能源生產廠房，我們在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採用了利用背壓式汽輪機的燃煤熱電聯產技術，使我們能夠在生產蒸汽、熱及冷時發電。與傳統發電技術相比，該技術為我們提供同時生產蒸汽、電力、供熱及供冷的協同效應，使我們錄得遠高於中國行業平均值的熱效率，卻遠低於中國行業平均值的耗煤率。在我們的熱電聯產過程中，我們着重綠色生產及超低排放，這與能源生產行業的中國相關法規及政策下的能源生產與環保指引相一致。通過控制我們所用的煤炭質量、利用自動化煤炭粉碎技術及嚴格的脫硫、脫硝和除塵程序，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機組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氣排放水平平均，遠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氣超低排放標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3.5百萬元、人民幣1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5%、42.4%及41.0%。

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購買電力，將電壓由35千伏特變換成10千伏特，然後透過能源設施及電網配電和出售予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客戶，包括糧油、倉儲物流、機械製造、電子製造及化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配售電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2.7百萬元、人民幣20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5%、47.3%及45.9%。

此外，我們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天津空港經濟區及天津市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包括配電設施建設服務以及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並向天津客戶經銷電力部件，主要為低壓開關。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0%、10.3%及13.1%。

鑑於我們的發電及配電能力，我們能夠通過滿足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客戶的各種能源需求為彼等提供服務，包括蒸汽、電力、熱及冷以及其他增值服務。有關協同效應及採納我們的先進技術使我們能夠提高運營效率、降低維護成本、實現相互協調的客戶關係以及抓緊來自客戶的增長機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8.6百萬元、人民幣43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2.5百萬元。同期，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在能源生產及供應行業取得成功：

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能源運營商。

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能源運營商。我們的業務包括(i)能源生產及供應；(ii)配售電業務；及(iii)其他業務，包括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以及經銷電力部件。我們的能源運營使我們能夠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及鄰近地區的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全面能源服務。

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由兩台背壓式熱電聯產機組組成，每個裝機容量為15兆瓦，僅在生產蒸汽、熱或冷時發電。根據中國《電力法》，地方電廠必須將其生產的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或其地方分支。因此，我們在配售電業務中不能直接向客戶配送及出售我們生產的電力。我們取而代之的是首先要將所有的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然後從國家電網購買電力，以用於我們的能源調度及銷售業務。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直接向客戶出售所生產的蒸汽、熱及冷用於工商業用途。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向國家電網買電，在我們的設施變換並

配售電子客戶。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公司擁有用於供應電力、蒸汽、供熱及供冷的上游能源變換設施、配電網及電纜以及配套設施。我們能夠根據客戶對電力、蒸汽、熱及冷的需求而設立新設施及電纜。此外，我們可不間斷為客戶提供配電設施建設以及工業設施運營和維護服務，包括能源設施、消防設備的操作及維護、空調、電梯、電信設備及其他設施，並為客戶定期檢查及評估該等設施。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獨特地理位置、能源生產及供應電力、蒸汽、供熱及供冷的往績記錄，以及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能源服務的能力，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受惠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及其鄰近地區的工業客戶對電力、蒸汽、熱及冷相對穩定的需求，並實現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

我們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利用燃煤熱電聯產及電力變換技術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而優質的能源業務及服務

我們認為，從我們的高熱效率及低耗煤率可見，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相比傳統發電廠更具成本效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5%、42.4%及41.0%。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採用了利用背壓式汽輪機的燃煤熱電聯產技術，使我們能夠在生產蒸汽、熱及冷時發電。與傳統發電技術相比，該技術提高了我們的熱效率並盡量減低燃料成本。通過利用配備背壓式汽輪機的熱電聯產技術，我們於2017年實現了熱效率約84.0%，遠高於中國行業平均水平的45.1%高，並於2017年實現平均耗煤率約203.6克／千瓦時，根據益普索報告，遠低於中國行業平均水平的309.0克／千瓦時及中國政府設定的2017至2020年度耗煤量目標。

我們相信我們超卓的運營穩定性及可靠性不僅提升了我們運營的安全性，也有助降低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配售電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5%、47.3%及45.9%。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工業客戶使用的電價高於居民客戶使用的電價，這給予我們具競爭力的優勢，原因是我們只為工商業用途的客戶提供電力。我們採用了先進配電技術及行業高效運營。受惠於我們精確的運營管理及維護，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6年天津及中國的平均線損率（為配電公司對配電效率的重要指標）分別高於6.7%及6.5%，而同年我們的線損率為1.65%，我們的運營穩定性及可靠性也遠遠優於行業平均水平。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供電可靠率分別為99.99036%、99.990027%及99.990125%，而中國行業平均水平為99.81%，而天津行業於2016年的平均水平分別為99.950%。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平均年客戶中斷時間分別為每名客戶0.8442小時、0.8735小時及0.8649小時，而2016年的中國行業平均水平及天津行業平均水平分別為每名客戶17.1小時及4.4小時。於2017年，我們的供電電壓合格率为100%，而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制訂的城鎮目標為2020年達99.97%。

我們專注於燃煤熱電聯產技術、綠色生產及超低排放，與中國相關法規及政策下的能源生產與環保指引相一致

中國政府於2016年3月22日頒佈了《熱電聯產管理辦法》，其中包括一系列政策措施，例如鼓勵各地建設背壓熱電聯產機組滿足用熱需求；電網企業要優先為背壓熱電聯產機組提供電網接入服務；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可自主制訂鼓勵民生採暖型背壓燃煤熱電聯產機組發展的電價政策；鼓勵有條件的地區對配置蓄熱、儲能等調峰設施的熱電機組給予投資補貼；支持相關業主以多種投融資模式參與建設背壓熱電聯產機組；鼓勵採暖型背壓熱電聯產企業成立售電售熱一體化運營公司等。根據《熱電聯產管理辦法》，以蒸汽為供熱介質的熱電聯產機組，供熱半徑一般按10公里考慮，供熱範圍內原則上不再另行規劃建設其他熱源點。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優勢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內出售蒸汽及供熱。根據《有序放開配電網業務管理辦法》及《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關於規範開展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的通知》，天津港保稅區（海港）被評為全國105個新配電業務試點改革地區之一。我們預期新政策將使我們能夠成立天保售電公司作為新政策下的售電公司並在未來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之外的客戶售電。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電力行業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機組實現了超低排放。通過控制我們所用的煤炭質量、利用自動化煤炭粉碎技術及嚴格的脫硫、脫硝和除塵程序，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氣的平均排放量分別為11.49／39.14／8.42毫克／立方米、12.83／35.67／6.07毫克／立方米及8.91／31.69／3.93毫克／立方米，遠低於於2020年之前須達至環境保護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12月聯合發佈

的《全面實施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工作方案》所設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氣的超低排放標準35／50／10毫克／立方米。由於我們達到2020年的排放目標，我們可就向國家電網銷售的每千瓦時電力獲得人民幣0.01元的額外資助，固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我們的有關資助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4.7千元、人民幣665.0千元及人民幣677.1千元。此外，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房可不間斷運作。

我們認為，我們採用的排放和環保標準高於天津及中國政府所要求的標準，這使我們在進一步遵守相關環保法規方面具有競爭優勢，並從我們的低排放標準中達至經濟效益。

我們與國家電網維持穩固關係

根據中國《電力法》，地方電廠必須將其生產的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或其地方分支。因此，我們須將所生產的全部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然後國家電網再向其客戶配電。我們也從國家電網買電，在我們的設施變換並配送及出售予我們的工業用及商業用客戶。因此，國家電網為我們發電及供應業務的唯一客戶，也是我們配售電業務的唯一供應商。至於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以及配售電業務，我們分別與國家電網訂立了能源供應協議及能源採購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電力買賣協議」。我們自1992年以來一直維持逾20年的穩固關係。我們與國家電網的長期穩固關係為我們在繼續發展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以及配售電業務方面提供了堅實基礎。

我們經驗豐富且具遠見的管理團隊使我們具備良好條件，可於中國把握增長機會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中國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在能源供應、燃煤熱電聯產、工業設施管理、投資及財務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等領域具豐富經驗。我們的大多數高級管理層具有平均逾20年的工作經驗。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高洪新先生在能源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我們的總經理邢城先生在熱力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預測市場趨勢、把握市場機遇、制訂及執行業務戰略，並控制能源生產及工業設施管理行業的運營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將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並盡量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價值。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以下策略增強我們在天津能源生產及供應行業的領先地位：

繼續提高我們的環保及研發能力，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盈利能力

我們將繼續優化運營、管理及技術能力，並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盈利能力。憑藉我們有效操作熱電聯產機組及低排放，我們將繼續通過控制煤炭質量、優化和升級煤炭處理工序及脫硫和脫硝，提升環保能力以減低排放，並保持我們的高環保標準，而我們相信有關標準高於天津市及中國政府所要求。我們也將採取更新我們的脫硫及除塵系統以達至超潔淨標準等措施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熱效率、降低煤炭消耗及成本。

我們認為，我們配售電業務的服務可靠性、設備可用性及線損率優於中國行業平均標準。我們將繼續改良我們的技術並升級我們的設施，包括升級我們的能源變換站。我們將努力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可靠性、設備可靠性及降低線損率，以改善我們的配電效率及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將繼續增加投資研發，並積極尋求與大學、研究機構及能源行業的其他公司合作開發新技術的機會，以優化我們的能源生產及配電業務。我們相信，我們不斷進行研發及創新的能力將使我們繼續領先同行，並繼續降低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

積極適應中國能源行業的改革，把握潛在商機

憑藉我們的高效運作及採用先進技術，我們相信我們身處良好位置利用中國能源行業改革的新商機，並積極開拓新政策框架內的新業務線。我們預期《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及其他相關政策將在天津市實施。我們預期新政策將使我們日後能夠成立天保售電公司作為新政策下的售電公司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外客戶銷售電力。此外，根據《有序放開配電網業務管理辦法》及《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關於規範開展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的通知》，天津港保稅區（海港）被評為全國105個新配電業務試點改革地區之一。由於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擁有並營運一個包含能源變換設施、配電網及電纜和配套設施的綜合

網絡的公司，我們預期此等新政策將會使我們能以比我們從天津電力公司購買電力的較低價格直接從電廠選取及購買電力，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最終用戶調度及銷售電力，這可能會提高我們的溢利。由於我們成立天保售電公司，我們亦可能直接從電廠購買電力，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以外的最終用戶銷售電力。

我們相信，我們在生產及供應電力、蒸汽、供熱及供冷方面的先進技術、優良的往績記錄及適應新政策的能力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以把握中國能源行業的新商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新政策下的電力改革」。

憑藉我們的一站式全面能源服務及可靠業務模式滲入新地理區域

我們也將尋求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以外探討新市場機遇。我們擬憑藉利用我們提供一站式全面能源服務及識別潛在機會的能力，將我們的目前業務及運營模式複製至更廣泛的地區，其中可能包括位於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天津市及華北的其他新業務區。

參與PPP項目

透過尋求拓展業務的機會，我們可以物色新收益來源，此舉可增強業務的可持續性，並在股份發售完成後提高股東投資的價值，特別是透過利用我們的現有資源及技術參與天津港保稅區（海港）以外的PPP項目。我們或會獲聘為該等PPP項目提供我們現有的任何服務，包括電力調度及銷售、發電及供電以及其他服務。我們參與該等PPP項目不會導致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出現任何實質上的變化。已採取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PPP模式**」）的地方政府基建及公共項目一般禁止同級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或其控制之國有企業（例如控股股東）投標。然而，根據《關於規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財金[2014]156號），上市公司可參與有關招標程序。

PPP項目涉及政府與私營實體在基建及公共服務（包括與我們現有業務相似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方面的長期合作。PPP模式為中國政府就經濟改革而設定的主要任務，對加快新城鎮化建設非常重要。我們認為籌集PPP項目所需資金的資金渠道與其他項目模式的資金要求並無實質區別。根據《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專項債券發行指引》(發改辦財金[2017]730號)及《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鼓勵民間資本參與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的指導意見》(發改投資[2017]2059號)，政府鼓勵金融機構支持PPP項目（包括能源板塊的PPP項目），向PPP項目的社會資本持份者或投資者提供優質及創新的融資服務，如PPP項目債券、資產證券化及其他可行的項目融資渠道。就本公司所知，考慮到政府參與的項目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金融機構傾向於通過提供更優惠的融資條款（如更低的融資成本及更長的還款期限）以支持PPP項目的融資。我們可視乎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該等項目的規模，在成功中標後透過內部資金來源或透過以其他融資渠道籌集的外部資金為該等PPP項目提供資金。潛在的外部融資來源包括銀行融資以及在上市後，我們亦可考慮通過其他融資方式（包括發行債券）籌集資金。

成為上市公司可令我們能夠參與PPP項目，同時上市產生的裨益亦可提升我們在對採用其他模式的項目進行投標時的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理由」。

尋求於其他配電公司及燃煤熱電聯產廠的收購及投資機會

併購已成為中國能源公司擴大業務的重要戰略。擁有充足資本及先進技術的大中型能源公司傾向收購其他小型能源公司以進軍新市場並增加其市場份額。作為我們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積極尋求收購或投資天津港保稅區（海港）以外的配售電公司和燃煤熱電聯產廠，以拓展新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簽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也未有識別任何合適收購或投資目標。此外，我們已獲控股股東授出一項權利，可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隨時向控股股東收購彼等於空港熱電廠業務的權益（不論控股股東是否有意出售）。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承諾」。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能源運營商。我們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供冷。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是天津唯一一家亦從事配售電的能源運營商。我們將所生產的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於天津的地方分支，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地方工商業客戶供應蒸汽、熱及冷。我們也將從天津國家電網地方分支購買的電力配售予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地方工商業客戶。

我們的業務運營位於主要天津濱海新區內的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於1991年由國務院成立，面積約為7.0平方公里。天津濱海新區位於環渤海經濟圈中心，面積約2,270平方公里，人口約2.98百萬人，為一個工業製造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及物流中心，以及華北的出入口。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個業務分部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配售電業務	222,652	46.5%	204,691	47.3%	207,812	45.9%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	203,494	42.5%	183,522	42.4%	185,461	41.0%
其他業務	52,458	11.0%	44,673	10.3%	59,194	13.1%
總計	478,604	100.0%	432,886	100.0%	452,467	100.0%

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使用熱電聯產技術生產蒸汽，同時為客戶生產電力、熱及冷。所生產的電力會出售予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我們生產的蒸汽、熱及冷會直接出售予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工商業終端用戶。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鄰近我們的客戶。

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買電，將電量由35千伏特變換成10千伏特，然後通過我們的設施和電網配送及出售予終端用戶作工商業用途。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擁有並營運一個包含能源變換設施、調度電網及電纜以及配套設施的綜合網絡的公司。客戶包括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各行業的工商業終端用戶，包括糧油、倉儲物流、機械製造、電子製造及化學工程。

我們也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天津空港經濟區及天津市的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包括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和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並向天津客戶經銷電力部件，主要為低壓開關。我們的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包括能源輸送設施建設、能源變換設施及電纜以及配套設施安裝。我們的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包括電力設施、能源變換設施、市鎮照明系統、消防設備、空調及供熱設備以及通信線路的操作及維護服務。

我們的能源廠房及能源變換站

下表顯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操作中的能源廠房及能源變換站資料：

	地點	裝機容量	所有權	開始運營
1號35千伏特 能源變換站	天津港保稅區 (海港)	60,000千伏安	100%	1994年1月
2號35千伏特 能源變換站	天津港保稅區 (海港)	60,000千伏安	100%	2004年5月
燃煤熱電聯 產廠	天津港保稅區 (海港)	2 × 15兆瓦 ¹	100%	2014年3月

附註：

1. 總裝機容量相等於所使用的能源生產機組數目乘以每個能源生產機組的能源生產容量。

裝機容量及利用率

利用率、熱效率及耗煤率顯示我們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在生產蒸汽、熱、冷及電力方面的效益，這是我們收入及現金流量的主要來源。我們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的利用率是一個影響我們整體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能源生產機組的若干生產操作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裝機容量 (兆瓦)	2 × 15兆瓦	2 × 15兆瓦	2 × 15兆瓦
利用率(%) ⁽¹⁾	30.7%	30.6%	30.7%
發電總量 (兆瓦時)	80,638	78,137	80,551
所生產淨蒸汽 (噸)	958,184	909,895	888,871

附註：

- (1) 利用率相等於特定期間所生產的總電力除以總裝機容量乘我們兩台熱電聯產機組的平均設計最大年度利用時數的積。

我們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於若干時段的利用率主要受到終端用戶對蒸汽的需求所影響，其決定了我們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操作的產量。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的利用率低主要由於我們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若干客戶的蒸汽需求減少，其需求可能受中國整體經濟環境所影響。例如，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由於中國經濟整體放緩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減少生產，導致對蒸汽的需求減少。儘管我們的發電單位利用率低，但我們維持兩個能源生產機組，以確保不間斷持續能源供應（我們為確保可靠供應盡力為客戶達到的營運及安全效率），這進一步降低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的利用率。我們預計客戶對蒸汽需求將繼續為影響我們能源生產機組利用率的主要因素，繼而影響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能源生產機組的若干競爭性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中國行業		中國行業		中國行業	
	公司	平均水平 ⁽³⁾	公司	平均水平 ⁽³⁾	公司	平均水平 ⁽³⁾
熱效率 ⁽¹⁾	84.0%	45.1%	82.8%	不適用	84.0%	不適用
耗煤率(克/千瓦時) ⁽²⁾	198.6	315.0	198.7	312.0	203.6	309.0

附註：

- (1) 熱效率指一個能源轉換其燃料的潛在熱能至工作或輸出的效率；即廠房生產的熱及能源佔燃料消耗的整體熱值之比率。根據益普索報告，較高熱效率顯示能源生產廠房的成本效益較高。
- (2) 耗煤率相等於所生產或供應的每1.0千瓦時電力耗用的標準煤炭量。根據益普索報告，較低耗煤率顯示能源生產廠房的成本效益較高。
- (3) 來自益普索報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2016年後停止發佈熱效率的國家統計數字。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變電站於所示年度之若干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主要變電站			
裝機容量	2 × 60,000	2 × 60,000	2 × 60,000
	千伏安	千伏安	千伏安
利用率(%)			
按平均容量 ⁽¹⁾ 除以裝機容量計算	26.2%	24.1%	26.0%
按最高容量 ⁽²⁾ 除以裝機容量計算	46.1%	44.8%	47.7%

附註：

- (1) 平均容量指於指定時間內的平均千瓦輸出功率。
- (2) 最高容量指於指定時間內的最大千瓦輸出功率。

我們維持兩個主要能源切換站，以確保不間斷持續電力供應（我們為確保可靠供應盡力為客戶達到的營運及安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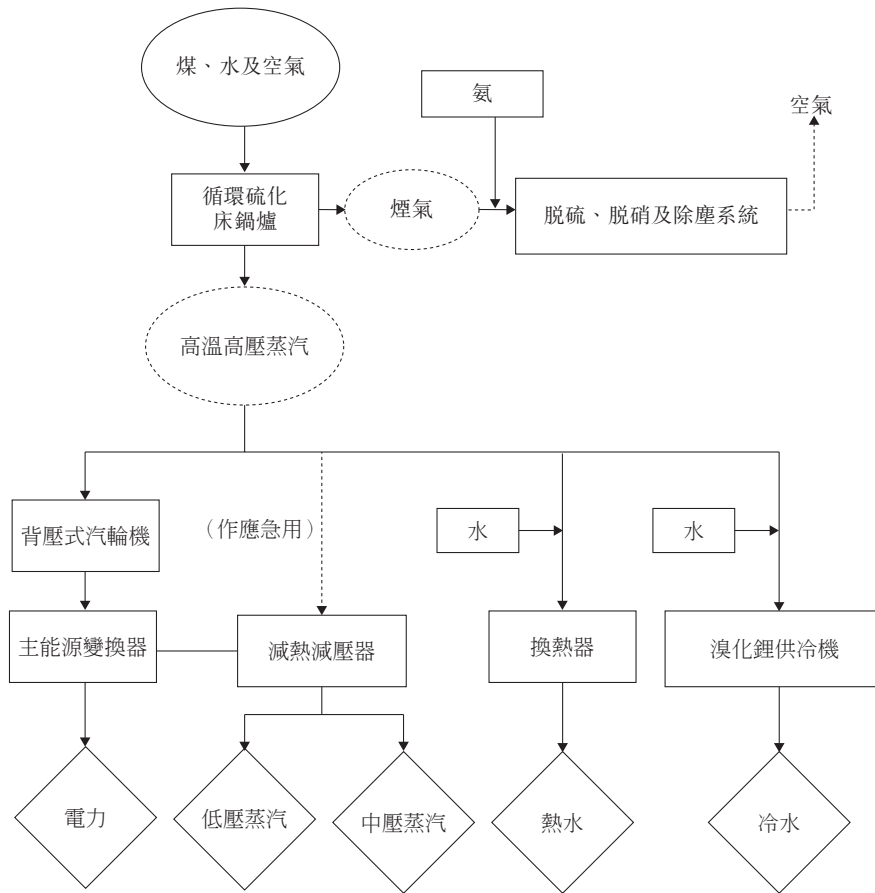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

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於2014年3月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開始運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合併至本公司。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只在生產蒸汽、熱及冷時才會發電。因此，我們可生產的電量主要由我們所生產的蒸汽量而定。然後我們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售電，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客戶提供蒸汽、熱及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由兩個熱電聯產機組組成，每個裝機容量為15兆瓦。根據中國《電力法》，地方電廠須將其生產的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或其他方分支。我們向天津市電力公司售電。我們直接向客戶提供蒸汽、熱及冷作工商業用途。我們的工商業客戶極度依賴我們所供應的蒸汽，乃因為彼等通常並無能力以高效方式操作其鍋爐以滿足其運營需要。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環保部於2016年3月22日聯合發佈的《熱電聯產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在位於特定區域的現有熱電聯產廠能夠滿足其對蒸汽、熱及冷需求的情況下不會批准該區的任何新熱電聯產廠。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享有在熱電聯產廠能源供應範圍內（即熱電聯產廠半徑範圍約10公里的區域）出售蒸汽、熱及冷的競爭優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3.5百萬元、人民幣1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5%、42.4%及41.0%。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蒸汽	155,341	76.3%	144,821	78.9%	145,043	78.2%
電力	22,570	11.1%	19,974	10.9%	20,741	11.2%
供熱及供冷	25,583	12.6%	18,727	10.2%	19,677	10.6%
能源生產及 供應業務的總收入	203,494	100.0%	183,522	100.0%	185,461	100.0%

下圖顯示我們生產電力、蒸汽、熱及冷的結合過程：



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由循環流化床（「循環流化床」）鍋爐、背壓式汽輪機、能源變換站、減熱減壓器、供熱及供冷系統和脫硫、脫硝及除塵系統組成，使我們能夠生產電力、蒸汽以及用作供熱的熱水或用作供冷的冷水。我們採用了配備高度先進熱電聯產技術的背壓式汽輪機，這提高了我們的熱效率、盡量減低我們的燃料耗率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我們於2017年的平均耗煤率為203.6克／千瓦時，根據益普索報告，遠低於中國行業平均水平的309.0克／千瓦時及中國政府設定的2017至2020年度耗煤量目標。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於2015年實現了熱效率約84.0%，遠高於中國行業平均水平的45.1%。

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在循環流化床鍋爐與蒸汽分配網絡之間配備了兩個背壓式汽輪機。背壓式汽輪機也稱為「非冷凝式汽輪機」，通常用於同時生產電力及蒸汽的熱電聯產過程。背壓式汽輪機可通過根據蒸汽需求調節發電量以提高我們燃煤熱

電聯產能源廠房的效率。除了背壓式汽輪機外，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配備了換熱器及溴化鋰供冷機，使我們能夠使用多出的蒸汽生產熱水及冷水以為客戶供熱及供冷。

隨着我們重視環保，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也配備了脫硫、脫硝及除塵系統，使我們能夠減少有害污染物排放，如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通過應用脫硫、脫硝及除塵技術，我們的污染排放低於中國的平均工業排放，而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已符合相關國家及地方當局所規定的超低排放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環境合規性」一節。

供蒸汽業務

我們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內外客戶提供蒸汽作工商業用途，包括糧油、鋼鐵加工、紡織製造及製藥行業的客戶。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內外的43名及44名客戶提供蒸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客戶分別供應860,625噸、802,949噸及798,755噸蒸汽。

我們已與客戶訂立蒸汽供應協議，為期三年，可予續期。主管地方定價局設定供蒸汽業務的價格。除遵守有關當地定價部門採取的政策變動的調整外，我們的蒸汽供應協議並無價格調整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定價－蒸汽、供熱及供冷價格」。根據蒸汽供應協議，我們的客戶通常每月就耗用的蒸汽向我們付款。客戶估計其下一個月的月度蒸汽耗量，並不遲於每月25號向我們報告。然後我們根據有關估計計劃下一個月的蒸汽供應計劃。倘客戶的實際耗量低於其月度估計的40%，客戶應支付其月度估計量的至少4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一或多個月內僅支付其每月估計用量40%的客戶的蒸汽銷售合共分別佔我們來自蒸汽銷售的總收益的3.0%、2.3%及4.3%。所供應的蒸汽質量應符合國家標準。我們可能會監督及檢查蒸汽和供應設施的使用，以確保蒸汽的使用符合協議。我們有權因應無法付款或偽造記錄等原因終止向客戶供應蒸汽。我們將事先通知客戶有關臨時或定期維修。根據協議，我們可能經事先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而於5月及10月對鍋爐和管道進行檢查及維修為期四至七天。我們及客戶應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就違反協議而造成的任何損失相互作出賠償。

向國家電網售電

根據中國《電力法》，地方電廠須將其生產的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或其地方分支。因此，我們根據我們與其訂立的能源採購協議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出售我們生產的電力。有關能源採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 電力買賣協議 — 買電協議」。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售電的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向國家電網銷售電量 (兆瓦時) ⁽¹⁾	67,467	66,504	67,713
平均上網電價 (人民幣 / 千瓦時) ⁽²⁾	0.3345	0.3003	0.3063
向國家電網售電的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22,570	19,974	20,741

附註：

- (1) 向國家電網銷售電量相等於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的發電總量減去約15%至20%的自用量。
- (2) 平均上網電價相等於電力銷售所得總收入除以發電業務的電力總銷量。

供熱及供冷業務

我們通常於每一年的11月至下一年3月冬季為客戶供熱，並一般於每年6月至9月夏季為客戶供冷。我們的熱及冷供應涵蓋7.0平方公里的區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61名客戶供熱及為13名客戶供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71名客戶供熱，向13名客戶供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客戶分別供應約2.5百萬平方米、1.9百萬平方米及2.0百萬平方米的熱及冷。

我們已與客戶訂立供熱及供冷協議，為期三年。主管地方定價局設定供熱及供冷的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 定價 — 蒸汽、供熱及供冷價格」。我們的客戶於每月固定日期就耗用的熱及冷量向我們付款。客戶可於供應季節前至少30天以書面通知終止

供熱及供冷。我們有權因應無法付款或偽造記錄等原因終止向客戶供熱及供冷。我們將事先通知客戶有關臨時或定期維修或維護。我們及客戶應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就違反協議而造成的任何損失相互作出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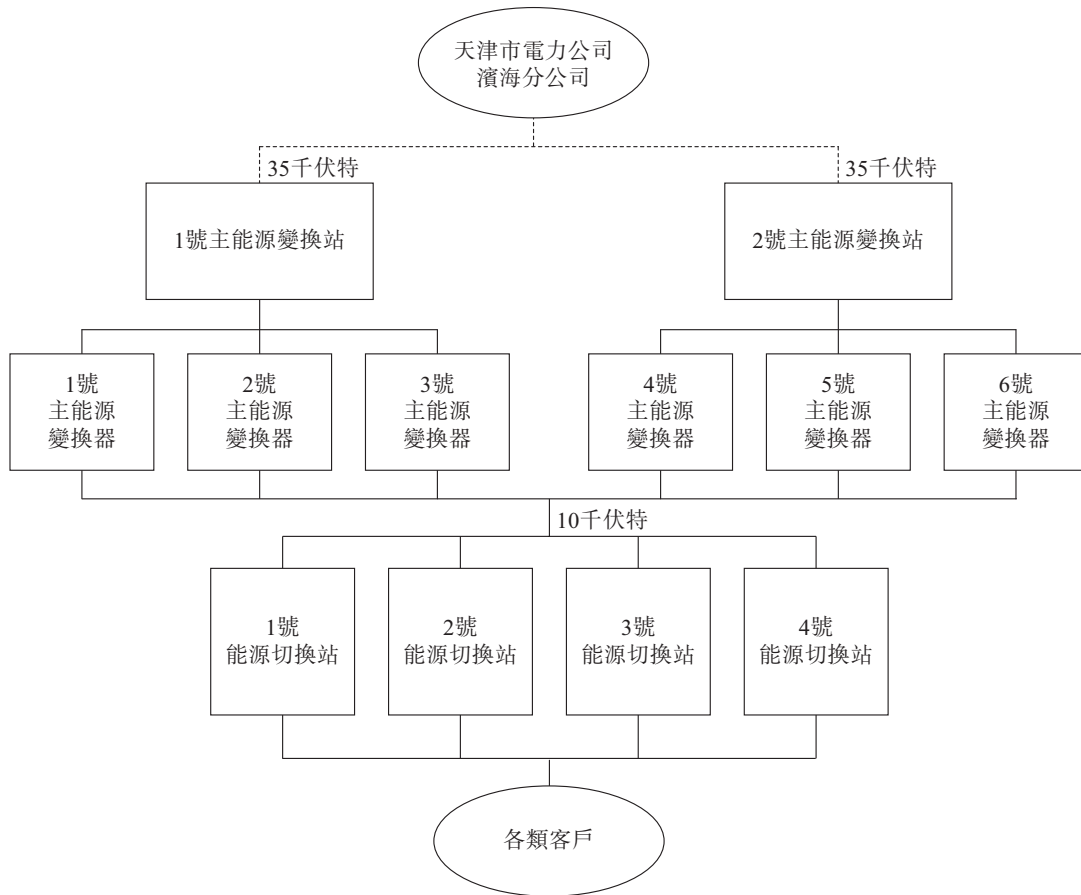
售電、供蒸汽、供熱及供冷業務的季節性

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通常於每年11月起至下一年3月供熱季節期間銷售更多蒸汽及熱，在此期間，政府為華北地區的終端用戶及居民提供集中供熱，而我們的供冷業務於夏季月份通常較高。由於我們使用熱電聯產技術生產蒸汽同時生產電力及熱，我們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於每年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的售電及利用率通常高於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我們通常於每年第一及第四季度期間增加發電業務，並於第二及第三季度減少發電。例如，截至2017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發電業務銷量分別為21,703兆瓦時、12,530兆瓦時、14,856兆瓦時及18,624兆瓦時。

配售電業務

我們自1994年1月起一直運營我們的配售電業務。我們從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買電，將電量由35千伏特變換成10千伏特，然後通過我們的能源設施和電網配送及出售予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工商業終端用戶，該等用戶為各行各業的企業，包括糧油、倉儲物流、機械製造、電子製造及化學工程。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該地區合共140名及146名客戶配送及出售電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從配售電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2.7百萬元、人民幣20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5%、47.3%及45.9%。同期，我們向客戶分別配送及出售274,035兆瓦時、253,624兆瓦時及264,440兆瓦時的電力。

下圖說明我們的電力變換及配送流程：



電力變換及配送流程主要包括兩個步驟：(i)將電量由35千伏特變換成10千伏特；及(ii)通過我們的能源切換站及電網向終端用戶配售電。

將電量由35千伏特變換成10千伏特

我們目前操作兩個35千伏特能源變換站，兩個均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我們的1號及2號能源變換站分別於1994年1月及2004年5月開始運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每個能源變換站的裝機容量為60,000千伏安。我們每個能源變換站均配備三個主變壓器。每個主變壓器的裝機容量為20,000千伏安。變壓器將電量從35千伏特中壓電變換成10千伏特中壓電，適用於一般工商業用途。

向終端用戶配售電

我們使用四個能源切換站，通過我們的電網向我們的終端用戶客戶傳輸10千伏特中壓電。我們全部四個能源切換站均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每個能源切換站控制

八個環形電路。每個環形電路通常覆蓋十名終端用戶。當切換事件發生時，能源切換站可連接或中斷傳輸線路。切換事件於電纜維護期間可以是「計劃發生」或在電力偶然中斷時「突然發生」。通常，我們的客戶只關閉其部分操作系統進行維護，以確保其服務的可靠性。因此，我們使用環形電路以防止任何潛在的電力中斷。倘一個電路因某原因（如閃電及雷暴等惡劣天氣情況）而受到中斷，我們可在能源切換站切換電路，並使用替代備用電路為客戶能源供應。

我們對電力中斷及修復時間實施了嚴格的內部程序和標準。我們要求每個能源變換站的修復時間少於6秒，而每個能源切換站的修復時間則少於8秒。在我們運營的過去24年來，我們從未遇到任何重大能源供應切斷事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的供電可靠率分別合共為99.99036%、99.990027%及99.990125%，而2016年的中國行業平均水平則為99.81%，天津行業平均水平為99.950%。同時，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客戶平均中斷時段分別為每名客戶0.8442小時、每個客戶0.8735小時及每名客戶0.8649小時，而於2016年中國行業平均水平則分別為每名客戶17.1小時，天津行業平均水平為每名客戶4.4小時。我們由2014年至2016年連續獲天津港保稅區、天津空港經濟區安全生產委員會評為「安全生產先進單位」。我們的能源變換站每天不間斷運行，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連續維持211,368個小時的安全操作記錄。

我們自1994年開始運營以來已與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訂立高壓能源供應協議（「**能源供應協議**」）以向其買電。有關能源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 電力買賣協議－ 買電協議」。

我們自1994年以來已與客戶訂立售電協議，為期三年。電價由國家發改委及主管地方定價局批准和釐定。除遵守有關當地定價部門採取的政策變動的調整外，我們的電力銷售協議並無價格調整條款。有關定價機制的詳情，請參閱「一定價－ 電價」。根據協議，我們的客戶於每月就耗用的電量向我們付款。倘任何客戶未能按時付款，我們有權終止能源供應。根據協議，我們出售予客戶的電力質量應符合《電力供應規則》中規定的標準。我們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告知客戶任何計劃中的電力中斷。雙方應根據協議維護及管理其各自設施。我們將就能源配送設施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客

戶應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我們報告任何突發事件。我們應根據《電力供應規則》就任何操作事故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客戶作出賠償。

其他業務

由於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除了能源生產及供應和配售電業務外，我們也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天津空港經濟區及天津市的客戶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和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作為我們下游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也從事經銷一個全球知名低壓開關生產商生產的各類電力部件並向天津客戶轉售，主要為多種低壓開關。我們的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包括能源輸送設施建設、能源變換設施及電纜以及配套設施安裝。我們的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包括電力設施、能源變換設施、市鎮照明系統、消防設備、空調及供熱設備以及電梯和通信線路的操作及維護服務。我們主要通過外包予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提供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運營－維護及維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60名客戶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和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並向65名客戶經銷電力部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57名客戶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向37名客戶經銷電力部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從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0%、10.3%及13.1%。

我們自1995年以來已與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和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客戶訂立服務協議。至於建設服務，我們與客戶訂立了框架工程建設專業分包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協助客戶建設變壓器設備及配套設備。協議期介乎一個月至十個月。協議可能因客戶未能付款或分包予第三方等原因而被終止。至於操作及維護服務，我們並無採用統一服務協議。我們按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商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因應我們提供的不同服務而異，而協議期介乎一年至三年。通常，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範疇、詳細的操作及維護要求、技術要求及其他一般條款。我們全天候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就所操作及維護的設施和設備進行定期檢查。我們不時接受客戶評估。評估乃主要根據我們的性

能及電力中斷時數而定。倘我們未能通過有關評估，我們的服務費將根據協議作出調整。我們通常於到期前一個月通過磋商與客戶重續服務協議。不同類型協議的付款期有所不同。協議可因未能付款、違反重大條款及未能履行協議所規定的責任等原因而被終止。

我們也從事經銷電力部件，主要為一個全球知名低壓開關生產商生產的低壓開關。我們是上述天津市全球知名低壓開關生產商的地區分銷商，而我們將其低壓開關分銷予天津客戶。我們自1999年以來一直是該全球知名低壓開關生產商的分銷商，而我們與該全球知名低壓開關生產商的分銷協議期限為一年，並可每年重續。我們一般不允許任何客戶退回任何該全球知名低壓開關生產商生產的產品。倘我們違反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有權或管理發生不可接受的變動，分銷協議可被終止。任何一方也可無故以事先發出三十天書面通知終止分銷協議。

我們的業務運營

採購

我們主要採購電力、煤炭及用水作能源生產和配電業務之用。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煤炭及水。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買電。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供應商」。至於我們能源生產業務所需的電力，我們自行發電。此外，在我們的電力部件經銷業務中，我們向供應商購買低壓開關及部分其他電力部件。

煤炭採購

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以煤炭作為燃料。煤炭市場是一個競爭非常激烈的市場。因此，我們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至於煤炭供應商，請參閱「一 供應商－煤炭及供水商」。我們通過招標及競投過程採購煤炭。由於天津港現時是華北的煤炭物流中心，我們相信有足夠煤炭供應商供我們選擇。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其中一名煤炭供應商為我們的關聯方，然而，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任何煤炭價格乃按公平磋商而定。請參閱「關連交易－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我們與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合同安排被終止，我們預計不會影響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煤炭的能力。我們選擇煤炭供應

商時主要基於煤炭質量及價格而定。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舉行九至11次競投，以確保我們採購的煤炭價格及質量具有競爭力。我們對供應商交付的每批煤炭進行抽樣以確保質量，並將退回任何一批不符合我們特定標準能量含量的煤炭，或將根據能源含量與我們特定標準的差異調整購買價。我們也要求煤炭供應商滿足我們對硫及粉塵含量的要求，以控制空氣污染物排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購買的標準煤炭（5,000千卡／公斤）（不包括增值稅）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61.6元、每噸人民幣398.2元及每噸人民幣561.2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煤炭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8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6.1%、16.6%及20.7%。煤炭價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高水平。煤炭價格任何增加將大幅影響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的成本及盈利能力，因為我們通過任何潛在增加上網電價將煤炭價格上漲轉嫁至客戶的能力有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煤炭成本日益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通過增加任何潛在上網電價將煤炭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有限」。

雖然煤炭的市場價格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我們實施了以下措施以減輕任何價格上漲的影響：

- 使用進行多個招標過程從中發現透明價格以選擇煤炭供應商、不時審閱認可煤炭供應商的定價條款，並從中選擇主要煤炭供應商，以確保按合理價格就我們所需質量提供充足而不間斷的煤炭供應；及
- 通過技術改進及設備升級提高煤炭耗用效率。

通過應用我們的先進技術，包括循環流化床鍋爐、背壓式汽輪機和脫硫、脫硝及除塵系統，我們大幅降低了耗煤率。我們於2017年的平均耗煤率為203.6克／千瓦時，遠低於中國行業平均水平的309.0克／千瓦時及中國政府設定的2017至2020年度耗煤量目標。

用水採購

我們向我們的關聯方採購自來水，並根據我們耗用的水量每月付款。請參閱「關連交易－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水價由主管地方定價局設定及調整。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供應商購買的用水平均價格維持於每噸人民幣7.9元。

自2016年9月起，由於使用再生水較為便宜，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再生水，並已逐步減少向關聯方作出採購。我們已與該供應商訂立為期五年的協議，其中規定我們每天的估計耗水量及每年的最高採購量。協議所載的再生水價格為每噸人民幣6元，惟須由主管地方定價局予以調整。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用水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7%、2.4%及1.6%。

存貨管理

我們按照客戶需求生產電力、蒸汽、熱及冷，並根據與國家電網的能源採購協議售電及根據與客戶的協議出售蒸汽、熱及冷。電力、蒸汽、熱及冷將實時配送或耗用，因此我們並無為電力、蒸汽、熱及冷維持任何存貨。我們根據收到的客戶訂單制訂適當的採購計劃，而並無制訂累積庫存的政策以滿足預期需求。我們維持適當的煤炭存貨。我們的煤炭存貨通常滿足我們為期15天的生產要求。由於天津港是華北的煤炭物流中心，我們相信有足夠煤炭供應商供我們選擇。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採購一 煤炭採購」。

質量控制

質量一直是我們的首要重點。我們維持質量控制體系，並監控各個運營階段，包括不時審閱銷售協議、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設定產品質量標準，以及監控生產安全、原材料供應及庫存管理和服務質量。自2013年以來，我們的電力輸送和變換器服務已獲得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及GB/T 50430-2007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採購期間的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所採購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的質量。我們通常對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採購項目進行招標及競投。我們相信競投過程將有助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質量和價格採購產品及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也存置了一份列有135名認可供應商的清單，而我們將不時對其作出檢討。我們的政策是僅向該等認可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通常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交其資格認證，然後我們將參考其產品及服務質量、交貨時間表、定價

條款以及信貸及財務狀況對其進行評核及評估。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使用之前，我們將檢查及批准從供應商採購得來的用品（如煤炭），以確保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質量可靠且令人滿意。

生產流程期間的質量控制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就質量控制實施了各項內部程序及政策，包括技術標準及安全生產程序。我們的生產技術部門負責質量控制。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制訂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根據該等政策，生產部門提出我們生產過程的技術標準供總經理審批。在評估各項技術的應用範圍、優點、標準及參數時，我們每三年對技術標準進行必要的檢討及更新。我們通常邀請獨立第三方專家不時檢討我們的技術標準。我們每年會檢查及檢討我們質量標準的實施情況。

維護及維修

我們將燃煤熱電聯產發電廠的部分操作及維護服務需求外包予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包括日常運作、日常維護、定期檢查及維修工作。在選擇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服務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其與我們的關係、其專業知識、工作質量及定價條款。

我們已與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四個鍋爐、兩個背壓式汽輪機及配套設備、供熱及供冷系統以及脫硫、脫硝及除塵系統提供日常操作、維護及維修服務。該等服務供應商委派具備專門專業知識及資格的專業人士團隊駐場，其成本由服務供應商承擔。根據服務協議，我們每月向服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我們可能不時評估服務，倘服務供應商未能滿足服務協議所訂要求或未能通過評估，我們可調整服務費。協議規定了技術要求、工作範圍及雙方責任。協議可因一方破產或未能履行協議項下責任等原因而被終止。我們認為有關外包可降低我們的行政開支並提高我們的管理效率。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將部分服務需求外包予第三方。如該等第三方未能履行其職責可能阻礙我們履行對客戶的責任，使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維持增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限制我們未來的成功」。

此外，我們就日常維護、檢查及維修設定了時間表和程序。該等維護及維修的時間表和程序乃根據國家及地方政府當局頒布的相關法規而制訂。在有關程序下，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每三至六年進行一次大修，持續15至20天。由於大修需要調整能源生產，我們須仔細安排及協調維護工作，以確保能源生產穩定而安全，同時盡量減少停機時間。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的徹底檢修一般於與客戶事先諮詢後計劃在中國公眾假期進行。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維護及維修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電力買賣協議

買電協議

我們自1994年以來已就配售電業務與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訂立高壓能源供應協議。能源供應協議主要規定電力配送及銷售的詳細技術性要求。能源供應協議並無設立任何最少購買承諾。能源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為我們兩個主能源變換站供應三階段50赫茲的交流電，總電量為120,000千伏安，而每個能源變換站的總電量為60,000千伏安。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供應的電壓為35千伏特。
- 我們不得在處所內安裝備用能源供應設備。
- 所供應的電力質量及技術參數應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 價格由主管地方政府定價當局不時設定及調整。我們可享有不同時間的不同電價。我們將每月結算付款。
- 能源供應協議的期限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出反對或修訂，否則能源供應協議於屆滿時會自動重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能源供應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出現任何嚴重違反能源供應協議的情況。

向國家電網售電協議

根據中國《電力法》，地方電廠須將其生產的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或其地方分支。因此，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按照能源採購協議將我們生產的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能源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所出售的電力質量應符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
- 我們將遵循天津市電力公司的配電指示，並根據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操作和維護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
- 能源採購協議列明我們的年度及月度計劃發電量。倘我們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的可用系數低於84.46%，天津市電力公司可調整年度計劃發電量。此外，年度計劃發電量可由主管政府當局不時調整。倘我們未能實現計劃發電量或發電量產出計劃發電量，我們須向國家電網支付違約賠償金。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國家電網就未能達到計劃發電量或超出發電量的任何申索。
- 上網電價由主管政府定價機構設定，並根據當局實施的政策變更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定價－上網電價」。天津市電力公司將每月向我們支付上網電價。
- 倘一方未能履行能源採購協議項下的責任，該方將承擔違約責任，而另一方有權就違約而蒙受的損失尋求賠償。
- 能源採購協議的期限為一年，而雙方應根據國家電網的常規於原定期限屆滿前一個月磋商重續協議。能源採購協議於業績記錄期間每年重續。
- 能源採購協議可能被終止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或國家電網破產、營業執照被撤銷、我們未能發電為期120天或天津市電力公司未能購買較指定時段長的電力。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出現任何嚴重違反能源採購協議的情況。

定價

一般而言，電價、上網電價或我們發電業務的價格、蒸汽、供熱及供冷價格均由相關國家及地方政府當局批准或設定。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適用於電價、上網電價、蒸汽、供熱及供冷價格的定價政策簡要。

電價

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從天津市電力公司買電，並出售予我們的終端用戶。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頒布的《銷電價管理暫行辦法》，電價由購電成本、輸配電損耗、輸配電價及政府性基金釐定。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天津市電力公司買電的平均買電價以及我們向終端用戶客戶售電的平均電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瓦時		
平均買電價 ⁽¹⁾	0.6719	0.6641	0.6562
平均電價 ⁽²⁾	0.8125	0.8070	0.7859

附註：

- (1) 平均買電價等於購買電力總成本除以我們配售電業務購買電力總量。
- (2) 平均電價等於售電業務所得總收入除以我們配售電業務售電總量。

業 務

除小型企業、辦公室及照明系統用電外，電價應為單位電價加上基本電價。單位電價因能源行業及電壓而異。下表載列地方定價局於2016年9月批准的電價：

	單位電價					基本電價 (每月 人民幣/ 千伏安)
	功率因素 >0.9	功率因素 介乎 0.89至0.80	功率因素 介乎 0.79至0.7	功率因素 介乎 0.69至0.6	功率因素 <0.60	
	(人民幣/千瓦時)					
380伏特(三次轉換)	0.8550	0.8600	0.8650	0.8700	0.8750	17
380伏特	0.8650	0.8700	0.8750	0.8800	0.8850	17
10千伏特(三次轉換)	0.7590	0.7640	0.7690	0.7940	0.8190	17
10千伏特	0.7790	0.7840	0.7890	0.8140	0.8390	17
建設用電			0.9480			17
大型企業、辦公室及 照明系統用電			0.8357			17
小型企業、辦公室及 照明系統用電 ⁽¹⁾			0.8557			不適用

附註：

(1) 小型企業、辦公室及照明系統用電指每月低於100千伏安的已承包能源負荷。

業 務

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支付尖峰時段、高峰時段、谷時時段或低時段的電價，而並非單位電價。下表載列地方定價局於2017年11月所批准不同時段的電價：

	尖峰時段 電價 ⁽¹⁾	高峰時段 電價 ⁽²⁾	谷時時段 電價 ⁽³⁾	低時段 電價 ⁽⁴⁾	基本電價 (每月 人民幣/ 千伏安)
(人民幣/千瓦時)					
工業用電					
低於1千伏特 ⁽⁵⁾	1.4009	1.2735	0.8405	0.4405	17
1千伏特至10千伏特 ⁽⁵⁾	1.1204	1.0185	0.7195	0.4385	17
高於35千伏特 ⁽⁵⁾	1.1182	1.0165	0.7175	0.4365	17
大型企業、辦公室及 照明系統用電					
高於100千伏特 ⁽⁵⁾	-	1.0852	0.7935	0.5386	17
低於100千伏特 ⁽⁵⁾	-	1.1878	0.8167	0.5393	17

附註：

- (1) 尖峰時段電價指(i)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期間的工業用電價；及(ii)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上午十時正至十一時正及下午七時正至九時正期間大型企業、辦公室及照明系統的電價。
- (2) 高峰時段電價指(i)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正至十一時正期間的工業用電價；(ii)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上午八時正至十時正、下午六時正至七時正及下午九時正至十一時正期間大型企業、辦公室及照明系統的電價；及(iii)10月1日至下一年度6月30日上午八時正至十一時正及下午六時正至十一時正用作工業用途、大型企業、辦公室及照明系統的電價。
- (3) 谷時時段電價指(i)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上午七時正至八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期間的工業用電價；(ii)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上午七時正至八時正及上午十一時正至六時正期間大型企業、辦公室及照明系統的電價；及(iii)10月1日至下一年度6月30日上午七時正至八時正及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用作工業用途、大型企業、辦公室及照明系統的電價。
- (4) 低時段電價指全年下午十一時正至上午七時正用作工業用途、大型企業、辦公室及照明系統的電價。
- (5) 指接收變壓器的容量。

因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地方定價機構採取的政策變更而造成未來電價出現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配售電業務的收入。

於2016年6月30日，國家發改委辦公廳發布《關於完善兩部制電價用戶基本電價執行方式的通知》。於2016年7月25日，國家發改委的天津地方當局發布實施細則，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終端用戶收取的基本電費。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有關新規則容許我們的終端用戶客戶按選擇基於其估計最高容量申請基本電力售價的新計量方式，可能少於其他選擇，即基於接收變壓器能力的過往固定基本電力售價計量。然而，就選擇支付基於其估計最高容量的基本電力售價之客戶而言，基本電力售價將就任何超出估計最高容量逾5%的消耗變成雙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已申請有關基本電力售價的新計量。自2017年1月1日起，我們向該客戶收取的基本電力售價已基於其估計最高容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基本電力售價已基於接收變壓器能力收取，我們向該客戶收取的基本電力售價總和將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新規定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指電廠將其生產的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的價格。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將所生產的電力出售予天津市電力公司，而天津市電力公司繼而向其終端用戶出售電力。中國《電力法》於1996年生效，規定了設定電價的一般原則。制訂電價，應當合理補償成本，合理確定收益，依法計入稅金，減持公平分擔，促進電力建設。計劃發電量及超額發電量的上網價格須經國家發改委及省級定價局審查並批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頒布的《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燃煤熱電聯產廠的上網電價由省級定價局釐定。燃煤熱電聯產廠目前的上網電價設定機制乃基於電廠的經濟壽命周期，按照合理補償成本，合理確定收益和依法計入稅金原則而定。國家發改委會不時審查並批准燃煤熱電聯產廠的上網電價，並在出現重大變動（如煤炭價格大幅上漲）時調整電價。於2015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出《關於完善煤電價格聯動機制有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於2016年1月1日生效，倘標準煤價於去年增加超過每噸人民幣30.0元，容許每年調整上網電價。基準煤價基於2014年的平均中國電煤價格指數。當累積煤價變動超出任何一年內每噸人民幣150.0元，任何有關電價調整將設置上限。

近年來，國家發改委及地方定價局已採取措施調整上網電價。下表載列上網電價的過往變動（包括增值稅）：

年份	上網電價變動
2013年10月	天津發改委將燃煤電廠的上網電價降低了每千瓦時人民幣0.0135元，並增加脫硝及除塵系統由政府補貼分別每千瓦時人民幣0.002元。
2014年9月	天津發改委將燃煤電廠的上網電價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4103元降低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4049元，以促進安裝脫硝及除塵系統。國家電網省級分公司為脫硝及除塵系統提供補償分別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002元。
2015年4月	天津發改委將燃煤電廠的上網電價降低了每千瓦時人民幣0.0234元。超低排放量電廠房的上網電價增加了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
2016年1月	天津發改委將燃煤電廠的上網電價降低了每千瓦時人民幣0.0301元。
2017年7月	天津發改委將燃煤電廠的上網電價增加了每千瓦時人民幣0.0141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燃煤熱電聯產廠的平均上網電價（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34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3003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3063元。

因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地方定價機構採取的政策變更而造成未來上網電價出現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發電業務的收入。

蒸汽、供熱及供冷價格

我們向終端用戶客戶出售的蒸汽、供熱及供冷價格由主管地方定價局設定及調整。於2008年，天津港保稅區定價局發出提高非居民終端用戶的蒸汽及供熱價格通知。根據通知，蒸汽價格（包括增值稅）增加至每噸人民幣170元。於2012年，天津港保稅區定價局進一步將非居民終端用戶的蒸汽價格（包括增值稅）增加至每噸人民幣204.0元。

供熱價格乃根據不同計量方法而定。於2008年，非居民終端用戶按供應面積計量的供熱價格增加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35元。按供應量計量的供熱價格相等於按供應面積計量價格的60%加上實際耗熱量每千瓦時人民幣0.1526元。

於1993年，保稅區管委會發出設定供冷價格的通知。按供應面積計量的供冷價格設定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4.5元。

因中國地方定價機構採取的政策變更而造成未來蒸汽、供熱及供冷價格出現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供蒸汽、供熱及供冷的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國家電網的電力買價是基於監管指引及地區電力需求而設定，而該等因素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有關電價及上網電價的政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須就我們的運營取得多種牌照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就業務運營持有的主要執照及許可證：

執照／許可證	期限	簽發機構
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類）	由2016年4月6日至 2036年4月5日	國家能源局華北 監管局
天津市供熱許可證	由2017年3月29日 ⁽¹⁾ 至 2019年3月28日	天津市供熱辦公室
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	由2017年6月23日至 2037年6月22日	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期限	簽發機構
營業執照	由1992年10月19日起	天津市自由貿易 試驗區市場和 質量監督管理局
承裝(修,試)電力 設施許可證	由2013年2月2日至 2019年2月1日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華北監管局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輸變電工程 專業承包三級)	由2017年5月4日至 2021年8月23日	天津市城鄉建設 委員會
安全生產許可證	由2017年7月30日至 2020年7月30日	天津市城鄉建設和 交通委員會
城市排水許可證	由2016年12月20日至 2021年12月19日	保稅區管委會
排污許可證	由2017年6月13日至 2020年6月12日	天津市環境保護局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期限	簽發機構
食品經營許可證	由2018年2月22日至 2023年2月21日	天津市濱海新區市場和 質量監督管理局

附註：

- (1) 在業務合併前天津熱電曾持有此可證。我們在2015年12月31日業務合併完成後申領新許可證。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取得必要牌照前開展電力、蒸汽、熱力及冷氣生產運營及配電業務（我們相信，由於有關部門發出有關牌照涉及的時間推移，這一點實際上較為常見）。請參閱「法律程序及合規性－合規相關事項」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業務運營受到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檢查及審查所廣泛監管」。基於(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的理解，有關規定並無特別要求就隨後銷售從國家電網採購電力至工商業終端用戶業務模式的配售電運營商須獲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ii)我們於2017年1月19日向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諮詢，其表示其意識到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並確認我們於2016年10月8日前的配售電業務（即頒布《有序放開配電網業務管理辦法》及《售電公司准入與退出管理辦法》當日）被視為「商業活動」，及(iii)自我們開始配售電業務以來，我們沒有收到任何中國相關當局有關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的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2016年10月8日之前，並無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須就進行配售電業務持有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

項目審批過程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3年3月通過的決議案，國家發改委的成立是要取代前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有權審批重大新能源廠房並按照適用法律設定上網電

價。於2004年7月，國務院就不同類型能源廠房的批准要求進一步發出指導意見。例如，燃煤熱電項目須獲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而其他熱電項目須獲當地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批准。

供應商

供電商

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唯一一家能源供應商為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買電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7.0百萬元、人民幣17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8.4%、49.1%及44.8%。

煤炭及供水商

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的煤炭供應商，繼而是我們的供水商。由於煤炭市場為一個競爭非常激烈及具透明度的市場，我們不會依賴任何特定煤炭供應商作煤炭採購。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進行九至十一次競標，以選擇我們的煤炭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五名、四名及五名供應商購買用於我們燃煤熱能源廠的煤炭。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其中一名煤炭供應商為我們的關聯方，分別佔同期煤炭採購量的23.8%及21.0%。請參閱「關連交易－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煤炭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90天的信貸期。

就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我們主要向一家地方公用事業公司（為我們的關聯方）採購自來水。請參閱「關連交易－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自2016年9月起，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再生水。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有關地方公用事業公司的買水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7%、2.4%及1.6%。

外包服務供應商

我們將燃煤熱電聯產發電廠的部分運營及維護服務需求外包予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包括為我們四個鍋爐、兩個背壓式汽輪機及配套設備以及脫硫、脫硝及除塵系統提供日常運作、日常維護、定期檢查及維修工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第

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包括位於山西省的知名能源廠運營商，以及脫硝及除塵系統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我們本身的員工定期監督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進行的工作，並有關確保工作符合我們所制定的標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包業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8%、4.6%及4.2%。

電力部件供應商

我們是天津市一個全球知名低壓開關生產商的地區分銷商。我們將採購自該生產商的低壓開關分銷予天津客戶。我們亦從供應商採購其他種類電力部件以作日後交易。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合共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量約74.9%、77.1%及76.2%，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總採購量約55.7%、57.4%及50.2%。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為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最大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也包括上述全球知名低壓開關生產商、煤炭供應商及外包操作及維護服務供應商。除了我們其中一名煤炭供應商為2016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關聯方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與五大供應商有約一至25年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擁有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客戶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客戶

電力客戶

根據中國《電力法》的規定，除了少量作自用外，我們須將全部自行發電出售予國家電網或其地方分支。因此，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為我們發電的唯一一名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天津市電力公司的售電額分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收入的11.1%、10.9%及11.2%。

蒸汽、供熱及供冷客戶

我們的蒸汽、供熱及供冷客戶為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及其鄰近地區的各行各業公司，包括糧油、倉儲物流、機械製造、電子製造及化學工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43名客戶供應蒸汽、向61名客戶供熱及向13名客戶供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44名客戶供蒸汽，向71名客戶供熱，向13名客戶供冷。

配售電業務客戶

我們的配售電業務客戶為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各行各業公司，包括糧油、倉儲物流、機械製造、電子製造及化學工程。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合共140名及146名客戶配售電。

其他業務客戶

我們的其他業務客戶為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天津空港經濟區及天津市的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60名客戶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和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並向65名客戶經銷電力部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57名客戶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向37名客戶經銷電力部件。

我們的電力部件供應商之一亦為上述知名全球低壓開關生產商所生產低壓開關的主要客戶之一。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向其採購其他類型的電力部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分別佔我們總採購2.2%、2.4%及零及總收入1.0%、3.1%及4.1%。

五大客戶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量合共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43.8%、47.7%及45.4%，而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量分別佔總收益約19.3%、22.3%及20.5%。除了天津市電力公司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為我們電力和蒸汽的工商業客戶。我們也向部分該等客戶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或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或經銷電力部件。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為獨立第

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有約兩至15年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擁有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僱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71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各個業務領域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行政及財務	18	25.3%
營銷	11	15.5%
採購	4	5.6%
工程及技術	38	53.6%
總計	71	100.0%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津貼）分別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

我們於近年實施了多項措施以提高僱員的生產力。我們對所有僱員進行定期績效審核，而彼等的薪金及花紅乃視乎績效而定。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僱員的生產力。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以不斷提高其技能及知識。我們的員工培訓由我們的管理層及各部門主管內部進行，或由外部培訓員進行。我們希望確保員工持續具備所需的技能，以掌握彼等相關工作範圍的知識，藉此協助本公司維持競爭力。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

我們的僱員根據當地勞動法已加入工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會干擾我們業務運營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其他勞資糾紛。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也聘用了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的個別僱員（「派遣僱員」）。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律程序及合規性－合規相關事項」。

競爭

中國能源生產市場相對集中，而根據益普索報告，就2016年的收入計，三大運營商合共佔市場份額約51.4%。作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唯一能源運營商，我們目前在區內運營方面並無面臨重大競爭。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及環保部於2016年3月22日發佈的《熱電聯產管理辦法》，在已有（熱）電廠的供熱範圍內，且已有（熱）電廠可滿足或改造後可滿足工業項目熱力需求，原則上不再重複規劃建設熱電聯產項目。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享有在熱電聯產廠半徑範圍10公里的區域內出售蒸汽及熱的競爭優勢。要進入熱電聯產行業存在若干障礙，包括獲取蒸汽客戶的能力、財力及行業經驗。行業參與者面對的挑戰主要與能源行業的監管環境有關。特別是，政府政策的變更可能會對能源行業產生重大影響。根據《熱電聯產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將嚴格熱電聯產機組環保准入門檻，新建燃煤熱電聯產機組原則上達到超低排放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能源行業的監管改革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設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據此我們監控、評估及管理與安全、財務事宜、市場開發、資本管理、人力資本及我們在業務活動中面臨的其他事宜相關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主要由我們的總裁及風險控制部組成。我們計劃每年根據業務轉變審查及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並評估我們年度風險評估的結果。我們的風險評估由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內各個風險管理部門進行。該等部門每月進行評估及定期（通常為每月）進行風險監督控制，並在發現任何重大問題時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大約

有40名經驗豐富的團隊成員，且高級風險團隊成員擁有與能源廠房運營、建設及風險管理和評估監督相關的豐富經驗。我們的風險管理人員每年進行培訓，以提高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能力及知識。我們制訂了以下主要內部控制政策：

- 預算控制：我們設有一個預算控制委員會以編製及實行年度預算。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年度預算。年度預算包括收入目標、政府補貼目標、成本及開支預算以及投資預算。
- 運營活動分析：我們就能源生產、運營及投資活動舉行季度分析會議。分析着重於運營目標、經營狀況、經濟環境、措施及建議。
- 財務報銷及審批控制：財務報銷及審批必須遵從年度及月度預算超出年度或月度預算的任何開支須根據我們的政策批准。
- 信貸及借款控制：我們的信貸及借款活動由首席財務官控制，並根據我們的政策審批。任何超出月度預算的信貸或借款須於下個月作出調整以符合年度預算。超出年度預算的任何信貸或借款須根據我們的政策批准。
- 合規主任：我們於2017年5月與一間會計師事務所訂立一項外包服務協議，據此該會計師事務所將向我們提供風險管理、內部審核及合規控制服務。協議為期一年。該會計師事務所已派遣一名僱員至我們的辦事處監督我們的牌照及其他法律合規相關事宜。該外聘合規主任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並於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接近20年經驗。彼將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合規檢查，以確保我們已經獲得並及時更新業務所需的所有認證及許可證，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如有）。此外，合規主任將負責就可能出現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彙編報告或建議，並提交有關報告或建議予董事會審議及記錄。董事會將召開季度會議審議及討論有關問題，必要時可召開特別會議。合規主任亦需負責嚴密監察對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更新。我們向該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服務費，而該會計師事務所則負責支付外聘合規主任的薪酬及福利。

知識產權

我們已就多項服務及用途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TBDL」及「」商標。我們的控股股東天津天保已由2017年8月18日至2037年8月17日免費特許我們使用「T&B」商標，及直至2037年8月17日免費特許我們使用「TIANBAO」、「」及「天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獲授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20項專利及6個版權。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勞工、健康及安全合規性

適用於我們關於勞工及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前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發佈的規例，包括《電力監管條例》及《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以及地方政府就安全生產發佈的各項實施規則。我們的安全記錄相對良好，從未發生過任何重大工傷事故，且除「－法律程序及合規性－合規相關事項」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運營符合目前適用的勞工法律及安全規例。

我們有關社會保險、僱員薪金及休假的勞工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密切監察新法律及法規的發佈。此外，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及勞工相關培訓並保存培訓記錄，藉此提高安全意識。安全監察部監察所有僱員，以確保彼等遵守所有內部安全指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就僱員的社會保障保險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責任，並無因違反任何相關規例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環境合規性

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規。適用於我們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運營的中國主要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評價法》及《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

排放標準

在能源生產過程中，能源廠房排放廢水並排放空氣污染物，例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我們在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安裝了循環流化床鍋爐和脫硫及除塵系統，以減少空氣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根據環保部於2011年發佈的《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及地方環保部於2015年1月4日發佈的《關於明確天津天保熱電聯產有限公司燃煤鍋爐執行相應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的排放量標準分別為50毫克／立方米、100毫克／立方米及20毫克／立方米。根據環保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12月聯合發佈的《全面實施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工作方案》，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的超低排放量標準分別為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及10毫克／立方米。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的平均排放量水平分別為11.49/39.14/8.42毫克／立方米、12.83/35.67/6.07毫克／立方米及8.91/31.69/3.93毫克／立方米。因此，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已符合相關國家及地方當局規定的超低排放量要求。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環境合規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已在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實施充足的環保系統及設施，以符合中國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規。

根據我們於2017年3月9日、2017年9月20日及2018年3月27日與天津港保稅區城市管理局的諮詢，及對相關環境許可證及批文進行的檢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法律程序及合規性－合規相關事項」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取得所有重大環境合規牌照。因此，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及持有九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為58,046.6平方米）及九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為34,795.0平方米），用作我們的電力設施、倉庫及辦公室。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我們的全部地塊及全部樓宇或我們業務所在或派駐員工所在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書。

租賃物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並佔用了一項建築面積為110平方米的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用地。有關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

保險

目前市場上涵蓋我們業務可能產生損失的保單在數量及種類方面均有限制。根據我們認為的中國市場慣例，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並無投保業務中斷險以涵蓋業務中斷所造成的利潤損失。在損失發生時，保險及再保險的條款和保險額可能不足以涵蓋索償及所產生的其他費用。為了減輕我們的能源生產設施長時間運行中斷或嚴重財產損失的風險，我們設置損失預防和損失控制人員以執行中國及國際相結合的最佳實踐。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能源生產及供應和配售電業務以及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及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可能受到運營風險的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損失收入、增加維護成本及對我們的客戶帶來潛在責任」。

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代表僱員向社會安全保險供款。我們計劃在上市前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根據我們的營運要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充足。然而，為更符合行業慣例，我們計劃於2017年底前投購財產保險。

獎項及認可

本公司在中國獲頒發了多個獎項及認可。部分具代表性的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16年	2016年度安全生產先進單位	天津港保稅區、天津空港經濟區安全生產委員會
2016年	天津市安全文化建設示範企業	天津市安全生產管理協會
2015年	2014年度安全生產先進單位	天津港保稅區、天津空港經濟區安全生產委員會
2015年	2014濱海新區安全文化建設示範企業	天津濱海安監局
2013年	2012年度安全生產A級優秀企業	天津港保稅區、天津空港經濟區安全生產委員會
2013年	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2013年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GB/T 50430-2007	華夏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法律程序及合規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致令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懸而未決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致令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我們在中國運營所需的一切重要許可證及執照。

合規相關事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下表載列有關事件的概要：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p>1. 牌照</p> <p>我們於以下期間並無就發電、蒸汽、供熱及供冷以及配售電業務持有許可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力業務許可證 (發電類)：由2014年3月5日至2016年4月5日； 天津市供熱許可證：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8日；及 電力業務許可證 (供電類)：由2016年10月8日起至2017年6月22日 (請參閱「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執照及許可證」)。 			
		<p>根據有關中國法規，(i)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 (發電類) 而從事發電運營的公司可被沒收不合規期間生產的收益及被處以不超過不合規期間生產的收益五倍的罰款；(ii)未取得天津市供熱許可證而從事發熱運營的公司可被沒收不合規期間生產的收益並可被處以不合規期間所供應蒸汽每立方米人民幣5元的罰款；及(iii)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 (供電類) 而從事配售電運營的公司可被沒收不合規期間生產的收益及被處以不超過不合規期間生產的收益五倍的罰款。</p>	

不合规事件的詳情

不合规事件的理由

- 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類)：天保熱電於業務合併前並無持有該許可證，主要由於其認為該做法符合行業常規，即電力生產企業於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類)前開展電力生產業務(原因是相關部門監管其運作需時)。據我們董事所知，監管機構僅於完成生產識運過程若干期間及通過完成驗檢(時間可就個案而有所不同)後發出經營許可證，仍為目前慣例。我們已於2014年6月9日完成試運行，並於2014年8月6日通過天津市電力公司的完成驗檢。自此之後，我們已就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類)的申請事宜與監管當局維持持續的溝通。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業務合併後，為符合最高合規標準，管理層主動跟進申請，並於2016年4月6日取得此證書。

- 天津市供熱許可證：天保熱電於業務合併前曾持有該許可證，而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業務合併後以我們的名義申請新許可證，並於2016年1月29日取得許可證。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責任

基於根據我們分別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7年3月23日與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及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天津業務辦公室進行的諮詢，我們獲告知(i)我們的做法符合行業常規，即電力生產企業在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類)前開展發電業務(ii)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前，我們實際上已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相關發電標準經營發電業務，及(iii)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不會就我們在獲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類)之前從事發電業務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且考慮到我們並無受到處罰或收到任何處罰通知且我們已於其後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因我們於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類)之前從事發電業務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基於根據天津市供熱辦公室於2017年1月13日發出的書面確認函，其不會就我們在獲得天津市供熱許可證之前從事蒸汽、供熱及供冷業務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且考慮到我們並無受到處罰或收到任何處罰通知且我們已於其後取得天津市供熱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天津市供熱辦公室因我們於取得天津市供熱許可證之前從事蒸汽、供熱及供冷業務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我們於2016年4月6日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類)。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理由

- 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此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有關中國監管要求我們取得的該許可證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時，缺乏當地執行指引。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責任

根據我們分別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7年3月23日與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及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天津業務辦公室進行的諮詢，我們獲告知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i)了解到我們未獲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之前從事售電業務並不會就此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及(ii)鑑於我們目前正在申請此認證，其並無反對我們在未獲得此認證前繼續經營，而考慮到我們並無受到處罰或收到任何處罰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因我們在未獲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之前從事配售電業務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的可能性極微。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於2016年12月8日發佈當地執行指引後，我們的管理層積極進行申請。特別是，於2017年2月20日，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及天津發改委對我們的營運進行實地檢查，並向我們提供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申請指引。於2017年4月1日向保稅區管委會提交申請後，我們於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間取得來自保稅區管委會及天津發改委有關(i)我們配電業務的地理邊界；及(ii)我們的配電網的批准，而有關批准為申請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的先決條件。我們於2017年6月15日向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提交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申請，並於2017年6月23日取得該證。有賴於我們管理層的努力，我們為華北地區首間取得該證的公司。

我們已設立經提升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未來合規。請參閱「一確保未來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也已確認，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天津業務辦公室及天津市供熱辦公室為提供上述意見和確認的中國主管部門。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未曾及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運營或財政影響。因此，我們並無就有關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p>2. 環境相關許可證</p> <p>我們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0日並無持有城市排水許可證。</p> <p>此外，直至2017年6月13日，我們並無持有排水許可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市排水許可證：天津熱電於業務合併前曾持有此許可證，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業務合併完成後以我們的名義申請新許可證，並於2016年12月20日取得此許可證。 • 排污許可證：此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調整後，缺乏具體地方執行規則。 	<p>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並無持有城市排水許可證而向市政下水道網絡或其他配套設施排放廢水的公司可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基於我們於2017年3月22日向天津港保稅區建設和交通局作出的諮詢，我們被告知其不會在我們獲得城市排水許可證之前排放廢水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且考慮到我們並無受到處罰或收到任何處罰通知且我們已取得有關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天津港保稅區建設和交通局因我們獲得城市排水許可證之前排放廢水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的可能性較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也確認，天津港保稅區建設和交通局為提供有關意見的中國主管部門。</p>	<p>我們於2016年12月20日及2017年6月13日分別取得城市排水許可證及排污許可證。</p> <p>我們已制訂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在未來合規。請參閱「－確保未來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p>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p>相關中國法規並未規定由於未能取得排污許可證而可能招致的罰金的金額。基於(i)天津港保稅區環境保護局於2016年11月18日發出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排污許可證並無列於將由環境保護部及天津市環保局頒布的相關實施條例所處理的行政許可事宜；及(ii)我們於2017年3月9日及2017年3月24日向天津港保稅區城市管理局作出諮詢，獲告知因國家環保政策調整後具體實施條例待定，我們毋須申請排污許可證，且其將不會就我們未能持有排污許可證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因我們未能持有排污許可證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的可能性較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天津港保稅區城市管理局及天津港保稅區環境保護局為提供有關意見及確認函的主管中國政府部門。</p>	
		<p>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未曾及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運營或財政影響。</p>	
		<p>因此，我們並無就有關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p>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p>3. 所有權缺陷</p> <p>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佔用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2,451.9平方米）上的一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870.7平方米），並在無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及該樓宇無獲授予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或通過完工及驗收檢查的情況下，將其用作其中一個電源開關站。</p>	<p>有關地塊及建築物由保稅區管委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在未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情況下轉讓予我們，有關轉讓已經由天津港保稅區財政局審查批准。由於轉讓人向我們展示了通常只有在獲得土地使用權證的情況下方可頒發的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我們的理解是，當與我們可以遭遇的行政負擔及我們在申請名下土地使用權證時可能招致的費用對銷時，我們就該土地及建築物的所有權受到挑戰的風險輕微，我們在開始準備上市並鑑於有更高期望以必須達到最高合規標準前不會申請有關許可。</p>	<p>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我們可能被有關當地政府部門勒令拆除樓宇及可能，例如：就我們未能通過完工及驗收檢查，處以最高達建設合同價值總額4%的罰款。因此，於我們未能通過完工及驗收檢查的最差情況下，我們可能就被處最高罰款約人民幣0.1百萬元。</p>	<p>我們已於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20日分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已制訂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在未來合規。請參閱「－確保未來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p>
<p>基於根據(i)天津港保稅區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於2017年3月27日及2017年7月10日發出的書面確認函，我們已遵守土地、規劃相關法律法規，並無因違反土地、規劃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的情形；及(ii)我們於2017年3月22日與天津港保稅區建設和交通局的諮詢，其告知我們其不會勒令我們拆除樓宇或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我們被視為已完成所有建設相關程序，並可繼續估用該樓宇，以及鑑於我們並無受罰或受到任何處罰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上述事宜被天津港保稅區建設和交通局施加任何處罰的可能性較低。</p>	<p>我們已制訂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在未來合規。請參閱「－確保未來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p>	<p>我們已制訂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在未來合規。請參閱「－確保未來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p>	<p>我們已於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20日分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p>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天津港保稅區規劃和國土資源局及天津港保稅區建設和交通局為政府主管部門以提供上述意見及確認函。</p>	
		<p>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未曾及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運營或財政影響。</p>	
		<p>因此，我們並無就有關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p>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p>4. 派遣僱員</p> <p>截至2017年9月12日，我們的勞務派遣用工數量超出有關中國法規的法定限制，即我們總僱員的10%。</p>	<p>根據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公司派遣僱員人數不得超過總僱員人數的10%，公司需要在暫行規定生效之日起兩年內將派遣僱員人數減至准許水平。作出使用派遣僱員的決定是在暫行規定頒布之前。概無現任董事參與當時的決策。這不合規行為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勞務派遣公司在暫行規定生效後在向我們的管理層及時匯報此新規定的失誤及(ii)我們管理層對此新規定的疏忽。</p>	<p>根據中國相關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且由有關當局責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可被處以不超過每人人民幣一萬元的罰款。截至2017年9月12日，我們有72名僱員，其中17名為派遣僱員。因此，於最壞情況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任何相關中國機關責令我們改正，而我們無法在規定時限內改正，我們可能面臨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0元。</p>	<p>我們已於2017年9月13日減少派遣僱員人數至少於我們總僱員人數的10%。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從此以後已經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p> <p>我們已制訂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在未來合規。請參閱「一確保未來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p>
	<p>根據天津港保稅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17年3月7日及2017年7月24日出具的書面確認函，於業績記錄期間，在勞動用工方面未發現因違反勞動和社會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規章而受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機關處罰的情形，且考慮到我們並無受到天津港保稅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處罰或收到任何處罰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天津港保稅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因我們勞務派遣用工數量超出法定限制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的可能性較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也確認，天津港保稅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為發出有關確認函的中國主管部門。</p>	<p>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未曾及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運營或財政影響。</p>	<p>因此，我們並無就有關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p>

確保未來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適用的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我們以採取措施，旨在建立及維護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監督業務流程、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尤其是：

- (i) 我們的董事參加了香港法律顧問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公開上市公司董事持續履行的義務、職責及責任的培訓，董事完全了解其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我們的董事亦將出席我們的法律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專業人士於上市後提供的常規法律及合規培訓；
- (ii) 我們建立了溝通程序，並提供過程，讓我們的員工可以識別及報告潛在的違規風險；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準則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告知；
- (iv)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其中列明其職責及責任，以確保遵守相關法規規定。尤其是，審計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授權審閱或會引起疑問而在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可能出現不恰當情況的任何安排；
- (v) 我們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監督執照及許可證的申請及重續。此外，我們已委聘一名外聘全職合規主任監督我們有關許可證及其他法律合規的相關事宜，並密切監測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更新。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vi) 我們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審查及記錄我們使用的任何物業的所有權文件；
- (vii) 我們已成立以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房瑋女士為首的風險控制部門，若發現任何缺陷，其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及時採取行動；及
- (viii) 我們將聘請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對所有合規措施進行定期審查，並在必要時就中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編製有關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之詳細報告。內部控制顧問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進行檢討及於2017年3月進行跟進檢討。基於內部控制顧問識別的發現及建議，我們已在與我們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的事宜上有所改善，包括但不限於與識別、申報及糾正欺詐或不合規事宜相關的控制。經考慮(i)上述行動以及我們基於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而採納或將採納的其他內部控制措施，(ii)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以整改已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及(iii)不合規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屬充足有效。

經考慮以下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不合規事件就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而言對董事的能力及就上市規則第8.04條而言對我們的上市合適性並無負面影響：

- 不合規事件並無導致並且預計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
- 大部分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均與以下事實有關，即當時現行法律、法規及慣例正好在該時期進行變動；
- 鑑於不合規事件的根本原因及性質，不合規事件並無涉及業績記錄期間的我們董事的任何輕率、疏忽或欺詐行為，並沒有產生有關董事誠信的任何問題。並無跡象表明我們董事有意違規經營業務；
- 中國有關當局發出確認函，確認不對我方施加罰款，一定程度上表示有關當局並不認為有關違規嚴重程度足以招致任何處罰；
- 我們為中國國有企業集團的一部分，該集團有中國國有企業通常採用的合理內部控制措施；
- 意識到不合規事件後，董事已立即採取補救行動，並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就若干情況而言在上市之前）全面糾正不合規事件；及
- 我們董事已採取及執行上文所披露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並在未來以合規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

根據以上所述及(i)獨家保薦人就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的盡職調查；(ii)獨家保薦人與內部控制顧問的討論及對其內部控制報告的檢討；(iii)獨家保薦人對本公司提供的內部控制相關文件、資料及確認情況的檢討；(iv)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及(v)獨家保薦人與我們董事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足夠及有效。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或「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整體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18百萬港元（扣除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按發售價為1.7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344,000股，約佔(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71%及根據股份發售所發售H股的26.84%（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或(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47%及根據股份發售所發售H股的23.34%（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按發售價為1.8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9,890,000股，約佔(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42%及根據股份發售所發售H股的25.66%（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或(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18%及根據股份發售所發售H股的22.31%（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按發售價為1.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9,472,000股，約佔(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15%及根據股份發售所發售H股的24.58%（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或(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92%及根據股份發售所發售H股的21.3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就我們所深知，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非我們的現有股東。此外，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並獨立作出投資決定。將配發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基石配售構成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H股具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

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佔據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其他公眾股東比較，基石投資者在其基石投資協議內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任何重新分配所影響。

津聯為一家在1979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一直為一家貿易公司，直至1997年，當時進行若干集團重組。津聯目前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82））的控股權益作為其主要資產。津聯為天津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包銷協議已予訂立，且在不遲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免除或修改的條款）成為有效及無條件；
- (b) 概無已制訂或頒佈的法律，禁止完成基石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發出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批准並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或許可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及
- (d) 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基石投資者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無誤，且無誤導性，且不存在重大違反基石投資者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限制基石投資者出售

上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及已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承諾，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任何其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認購的股份。基石投資者可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H股，例如轉讓予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前提是在進行該轉讓之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書面承諾及基石投資者書面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受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責任所約束。

概覽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2月28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天保控股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在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擁有合共115,600,907股已發行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天保控股直接擁有我們約94.81%的股本。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天保控股將擁有我們約71.11%的股本，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天保控股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亦持有天保投資的全部股權，而天保投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擁有我們約3.89%的股本（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共同及間接擁有我們約75%的股本（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及天保控股共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區分及競爭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為全資國有企業。作為保稅區管委會項下的全資國有企業，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獲正式授權提供地區服務予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及天津空港經濟區，以及進行區內基礎設施建設及營運。天保控股於1999年1月成立。其由天津港保稅區建設服務總公司與天津港保稅區開發服務總公司採取合併的形式改制設立，其出資人為保稅區管委會。於2008年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註冊成立後，按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的指示，天保控股的全部國有股權無償轉讓予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天保控股成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的能源運營商。我們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及供冷。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是天津唯一一家亦從事配售電的能源運營商。我們的熱電聯產技術已使我們能夠提高熱效率及減少燃料成本，相比傳統發電廠較為環保。我們的業務包括(i)能源生產及供應；(ii)配售電業務；及(iii)其他業務，包括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以及經銷電力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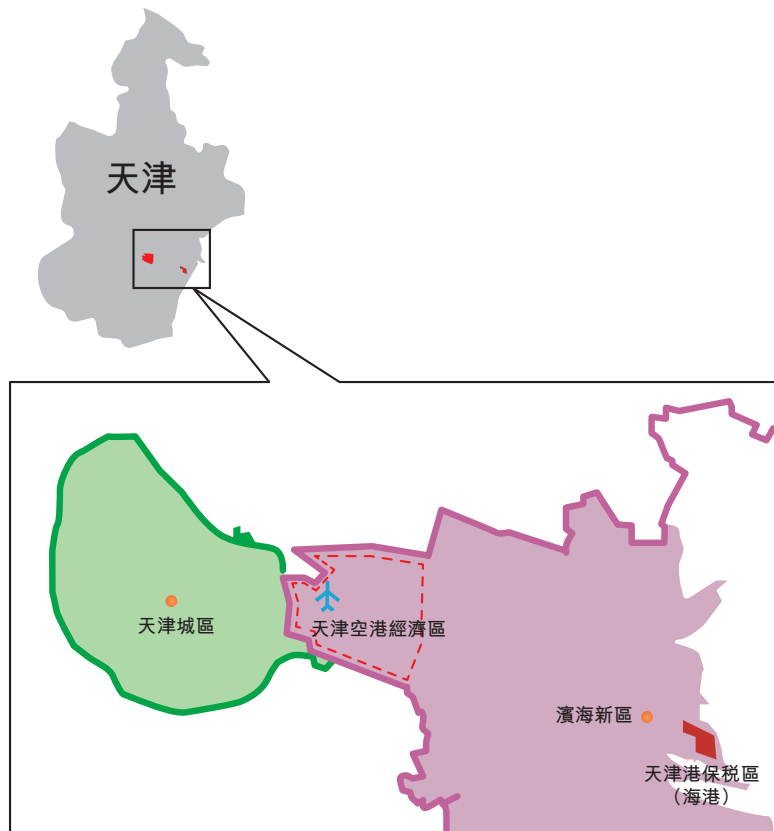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本集團）有多間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市政公共服務業及現代物流業業務，包括投資成立獨資公司、股權合資企業及合作合營企業；國際貿易；倉儲；自有設備租賃業務；商業批發及零售；商業房屋銷售；物業管理；物業交易經紀中介服務；自有物業租賃及原材料供應等。除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外，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並無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重疊。其中，控股股東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為空港熱電廠業務以及本集團的業務。

過往，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主要由其附屬公司天保熱電及天保電力進行，而海港熱電廠及空港熱電廠於業務合併前同為天保熱電的資產。集中供熱、供冷及蒸汽服務透過經營海港熱電廠提供予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內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以及透過經營空港熱電廠提供予天津空港經濟區內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就將控股股東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所經營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納入本集團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注資將所有有關海港熱電廠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租金以及銷售合約轉移予我們。通過海港熱電廠的運營，我們從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獲得收入中的重要部分，而該等業務依賴我們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客戶對電力、蒸汽、供熱和供冷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與發展」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章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下地圖顯示海港熱電廠及空港熱電廠所在位置：



空港熱電廠業務並不納入本集團，而董事認為空港熱電廠與海港熱電廠不存在競爭。有關原因如下所述：(i) 空港熱電廠位於天津空港經濟區而海港熱電廠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兩個不同的地區相距約35公里，彼等需要不同的電網／蒸汽生產設施提供服務；(ii) 於空港電熱廠，所有可供出售的電力由其燃煤熱電廠產生，該等電力根據中國《電力法》的規定僅能出售予國家電網或其地方分支；在沒有電力配送設施及電網的情況下，空港電熱廠不能從事與我們構成競爭的配售電業務，因此不能向國家電網以外的客戶提供服務；(iii) 由於空港熱電廠與海港熱電廠的發電網絡並非互相連接，故該兩座發電廠於其各自地理位置的目標客戶並無任何重疊；(iv) 實際上，空港熱電廠與海港熱電廠之間的距離阻止涉及該兩座發電廠產生的蒸汽、供熱及供冷服務的高效及可靠的傳輸及運輸，尤其是蒸汽的可行傳輸半徑範圍為熱電廠約10公里的半徑範圍內，故此由於兩座發電廠相距約35公里，實際上不可能有客戶重疊；(v) 該兩座發電廠的營運須分別取得政府監管批准；及(vi) 空港熱電廠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營運員工完全分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決定僅將海港熱電廠而不將空港熱電廠納入本集團，乃由於有關相關地區規劃及發展的政策考慮，因為國有企業必須於牟利與履行公共政策目標及指令之間取得平衡。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空港熱電廠排除出本集團現時業務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1. 為促進地區發展計劃及達至促進投資及吸引外商的目標，空港熱電廠承接於天津空港經濟區開發及建設電力基礎設施的工作。與更為成熟的海港熱電廠業務不同，空港熱電廠現時以不同的業務模式經營，將社會責任置於商業效率或盈利狀況之上。其發展速度受當地整體地區規劃及發展所影響，且應符合中國地方政府的長遠目標及城市規劃，因此其營運不可被視為純粹的商業性質。
2. 空港熱電廠所在的天津港保稅區區域現正處於發展的初期階段，而空港熱電廠乃按照公共政策的規劃及發展而運作，並受到來自保稅區管委會的財務補貼支持。因此，空港熱電廠現時並非作為一間商業實體而經營。我們的控股股東認為將空港熱電廠納入上市公司並不適宜。
3. 空港熱電廠及海港熱電廠為兩間分明及有所區分的經營實體，並位於不同的地理位置。其有獨立且有所區分的廠房運作、管理團隊及銷售網絡，且目標客戶並無重複。現階段並無協同效益或經濟或經營利益將彼等集合。

如以上所述，控股股東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為本集團及空港熱電廠業務，而經業務合併後，空港熱電廠業務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內並無業務，因此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業務並無任何重疊。我們的董事相信，一般情況下，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業務不存在競爭。

不競爭契據及承諾

不競爭契據

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並不存在競爭，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未來競爭，控股股東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控股股東於2018年4月4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不競爭契據保持有效及生效期間自行或透過任何實體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而進行）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受限制業務」）。

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不受限於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

- (a) 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b) (i) 如有關公司最新經審計賬目所示，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收入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
- (ii)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少於有關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的5%，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權委任任何人士加入有關公司的董事會。

各控股股東承諾，其將竭力阻止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之間出現潛在競爭，而其將區分其業務分部、授予本公司對空港熱電廠業務的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並將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遵守授予我們的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會將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業務機會**」）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該等投資或商業機會由本公司、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識別或由獲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

- (a) 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應就該等新業務機會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列明業務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用作考慮新業務機會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任何競爭，以及尋求新業務機會是否對本集團有利。
- (b) 本公司須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控股股東執行或拒絕有關新業務機會的任何決策。
- (c) 本公司將尋求其董事委員會（僅由對事宜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批准，以決定是否尋求或拒絕新業務機會。在評估是否行使收購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線以及法律、監管及合同情況，從而達至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 (d) 倘(i)各控股股東已收到本公司拒絕新業務機會的通知以及確認其將不會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其於10個工作日內尚未收到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可執行有關新業務機會。本公司已收到通知。
- (e) 倘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執行的新業務機會的性質出現重大變動，則控股股東將按照上述方式將經修訂的新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就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轉介予我們，且於不競爭契據保持有效及生效期間不時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機會而言，倘本公司決定不承接有關新業務機會，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隨後可自行承接上述的新業務機會。

在上述事宜方面，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授予本公司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於不競爭契據期內隨時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行使該權利，一次或多次收購上述新業務的任何股本權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以（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租約或分包方式進行有關新業務。控股股東將促使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遵守控股股東授予我們的上述選擇權。

收購上述有關新業務的應付代價乃參照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其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共同選擇以及認為對我們的股東屬合理回報）所進行的估值並經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方法和程序而釐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內，倘其及／或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特許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上述任何權益，彼等應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轉讓通知」）。轉讓通知應列明轉讓、出售、租賃或特許的條款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作出決定的任何資料。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並於收到轉讓通知後30天內以書面回覆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在收到本公司書面回覆之前不得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其轉讓、出售、租賃或特許有關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受讓權，或倘本公司未能於約定時段內作出響應，或倘本公司不接受轉讓通知所載條件並向控股股東發出列明可接受條件的書面通知（惟有關條件對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屬不能接受），彼等則有權以遜於轉讓通知所規定者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特許權益。控股股東將促使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遵守控股股東授予我們的上述優先受讓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全權負責檢討、審議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在評估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線以及法律、監管及合同情況，從而達至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決策。

收購空港熱電廠業務的權利

為減緩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授出一項權利，可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行使，以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收購控股股東所開展的空港熱電廠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我們可隨時行使有關權利以向控股股東收購任何空港熱電廠業務，不論控股股東是否有意出售其於有關空港熱電廠業務的權益。能否行使有關權利將視乎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尤其是中國的法律）以及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而定。空港熱電廠業務特定收購的條款及條件並未於不競爭契據內訂明，並將視乎空港熱電廠業務的表現及其他市況而有所不同。倘我們決定行使權利，向控股股東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將經過我們與控股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在釐定向控股股東收購空港熱電廠業務的代價時，我們將遵守我們的資產收購政策（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估值及考慮合理的股東回報）、空港熱電廠的估值以及相關監管規定，包括國資委就出售國有資產的規定。倘政策許可，若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我們將考慮行使權利以收購空港熱電廠，事前經考慮以下尚不完備的因素：(i)有關空港熱電廠運營所在地區的發展進度；(ii)經計及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空港熱電廠和本集團的運營情況，考慮收購空港熱電廠是否具有商業可行性和經濟可行性，以及因此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在考慮此項投資時，其他潛在目標的出現和我們資源的最佳使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空港熱電廠業務的權利。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我們收購空港熱電廠業務的權利。倘我們決定行使權利，則向控股股東進行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將由我們及控股股東通過公平協商而釐定。在進行相關評估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線及法律、監管（包括國資委有關處置國有資產的規定）與合同狀況，以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終止

不競爭承諾將在下列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企業管理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因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包括：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就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情況；
- (b) 各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各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其承諾的事項的決定及依據（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包括就行使拒絕權所達成的接受或拒絕任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
- (d) 我們相信我們董事會內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配置均衡，可便於行使獨立判斷。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具備不同專業領域的專業知識，當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彼等擁有作出及行使獨立判斷所需的水平及專業知識；
- (e) 若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作實，即倘若董事在一家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擁有權益，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的相關決議案而言，對相關交易擁有權益的董事不應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不應參與董事會討論過程，應放棄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f) 若任何潛在利益在股東層面出現衝突，控股股東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我們已在章程細則內列明，規定只有無利益衝突的董事將會可以參與決定本公司應否接受任何新業務機會；且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對執行或拒絕任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及依據）；

- (h) 本集團在行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因為我們擁有自己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行政管理人員；
- (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j) 我們擬促使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所進行的任何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有關規則下的（如適用）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k) 我們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預期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可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而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需的相關管理及／行業相關經驗。各董事均知悉其誠信義務，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擔任的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在九名董事中，僅有兩名董事（即于暘先生及武韜先生）在控股股東中擔任管理層職位（分別出任天保投資總經理及天保投資副總經理）。七名董事（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高洪新先生）並未在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並擁有足夠的時間及精力管理我們的日常運作。天保投資擔任職位的兩名董事為我們的非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彼等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惟主要負責就制訂整體發展策略及公司運營策略等重要事項決策。

以下概述董事所擔任的職位及其在天保控股擔任的職位：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在控股股東擔任的 管理層職位
于陽	非執行董事	天保投資總經理
武韜	非執行董事	天保投資副總經理

概無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總裁及副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由於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故有足夠的不重疊董事。彼等獨立並具備相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

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本公司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管理其業務，理由如下：

- (a) 章程細則內所載董事會的決策機制含有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即（其中包括）若出現利益衝突（例如有關與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相關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且，當考慮關連交易及競爭事項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審閱相關交易；
- (b)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任職管理層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作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惟主要負責策略及規劃事宜。本公司日常運作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彼等均為擁有豐富相關經驗並完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全職僱員。在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例如與任何新業務機會有關的事項）有關的任何討論中，彼等將不會構成董事會法定人數的一部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控股股東的任何股權；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好處及最佳利益行事；及
- (e)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並有能力維持其對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物業、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就我們的業務運營擁有獨立的供應商來源以及獨立的客戶來源。我們亦已制訂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目前，我們獨立地從事業務，並在作出運營決策及實施有關決策時擁有獨立權。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天保集團已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我們一直向天保集團出售電力、蒸汽、供熱及供冷，並向天保集團提供若干建設、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向天保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商品屬非獨家性質，且我們可輕易將有關服務或商品提供予公開市場的替代客戶（至於有關電力的情況，則為國家電網提供有關服務及商品）。天保集團亦為可靠穩定的煤炭供應商，以合理價格向本公司提供煤炭，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關交易的所提供者。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天保集團採購部分水供應。水價乃由地方主管物價部門釐定及調整。自2016年9月起，我們開始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採購再生水。儘管有可能尋求獨立的煤炭及水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停止使用天保集團提供的有關原材料不合乎商業情理。

本公司之間的上述交易金額並無超額。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乃已按一般商業條款並進行公平磋商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借助與天保控股訂立商標特許協議確保長期使用天保控股商標，據此，天保控股已同意按非獨家方式向我們授出天保控股若干商標的一般許可，供我們免費使用。我們認為商標特許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以下理由，我們於運營期間使用商標並無風險：(1)儘管本集團目前尚未註冊商標，天保控股已承諾向我們授予使用商標為期20年的權利；(2)儘管商標乃按非獨家方式特許本集團使用，所有其他授權使用者均為天保集團的集團內公司。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獨立於天保集團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及註冊商標（天保控股授權我們使用的若干商標除外）、許可證、商譽、品牌、專業知識及其他無形資產，使我們能夠獨立於天保集團經營業務。

我們設有自身的組織結構，由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負責特定領域。除了促進我們業務有效運作的一套全面內部控制程序，我們已制訂保障措施以避免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亦已採取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與天保控股之間不競爭契據的可執行性。有關可執行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不競爭契據」。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董事認為，從業務運營角度而言，本公司獨立於天保控股。而我們與天保控股的業務關係屬互惠互利，並將以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具備自身能力及人員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內部控制及審計監督、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

基於上述者，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天保控股之間具有行政獨立性。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銀行授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質素以支持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重組之後，本公司成為中國一家獨立股份有限公司及該等經營實體的母公司。我們可獨立地獲得第三方融資，並能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日後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或保證的情況下獲得有關融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營運資金」一節。

此外，我們已成立一個由獨立財務員工組成的獨立財務部門，以及完善的獨立審計系統、標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和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可獨立就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妨礙我們對資金的使用。我們於獨立銀行開設基本賬戶，且不與控股股東分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獨立辦理稅項登記手續，並根據中國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繳付稅項。我們並未按合併基準與控股股東及受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一併繳付任何稅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

控股股東的整體財務安排

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時與商業銀行訂立貸款安排，以便促進控股股東集團內各公司符合融資及營運資金要求。我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銀行貸款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集團公司徵收擔保或其他資金流安排，視乎商業銀行的要求而定。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安排自身的銀行融資，並無獲得由控股股東身為借款人或擔保人所安排的任何銀行貸款。然而，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部分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若干集團融資安排（涉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取得的若干第三方銀行貸款）提供名義上的行政協助，作為控股股東設立有關遺留安排的一部分，詳情如下：

誠如控股股東所告知，作為該等貸款安排的一部分，考慮到我們控股股東的狀況及其他因素，若干商業銀行可能要求控股股東將貸款金額匯入控股股東所選定業務活躍的附屬公司，及／或將銀行貸款投資於選定附屬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間的部分業績記錄期間，為了符合若干商業銀行的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就與商業銀行訂立的七份獨立貸款協議共七次將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1,516百萬元（「**相關融資**」）匯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向我們初始匯款後，相關融資的全部款項已由我們全數於不超過5日的短時間內匯至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就相關融資的款項向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們收取利息或費用，我們亦無就有關款項向控股股東收取利息或費用。實際上，我們並非相關融資資金的使用者，因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自行取得融資需要。然而，我們對控股股東名義上的行政協助反映我們作為控股股東全資附屬公司的歷史角色，以促進彼等與借款銀行（其為所取得的貸款獲取最佳商業條款）的合作。此舉能於利用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良好信譽的同時，令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不包括我們）的整體資金需求將按整個集團層面的基礎集合。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法律限制阻止相關銀行就相關融資施加條件，將有關資金先轉移至控股股東（例如本公司）的經營附屬公司，然後再轉移至控股股東進行彼等的後續集團部署。由於我們並非相關融資的相關貸款協議的訂約方，並如上所述已於2016年年底將所有相關資金全數轉移予控股股東，故我們並無就該等安排面臨任何財務風險。根據與相關銀行進行的會談，我們的董事相信，為經營附屬公司就其整個集團的融資安排提供該等名義上的行政協助在中國並不罕見。此類融資安排並非附屬公司與其母公司之間的轉貸安排之一，而且根據有關銀行對此類融資安排的批准，並不為中國法律所禁止。

我們並無就控股股東作出的該等相關融資提供任何擔保或其他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毋須就控股股東作為相關融資的借款人所訂立的上述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與相關融資有關的匯款被視作並披露為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聯方交易，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鑑於該等關聯方交易的性質，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根據相關融資的相關貸款協議的審閱及與相關銀行進行的會談，董事信納，前述安排乃根據相關銀行的營運要求作出，且該等銀行對本集團概無追索權，而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融資的任何部分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相關融資已由控股股東結清。

認識到需要在運營及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自2017年1月以來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與上述相關融資類似的任何安排，且將不會於上市後訂立任何類似安排。

減資的償還

於2016年10月，天津天保電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9,002,673元減至人民幣87,002,673元，而天津天保電力的資本儲備則由人民幣136,725,216.38元減到人民幣27,851,616.38元。經上述減資後，天津天保電力有義務分別退還約人民幣2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予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於2016年12月，天津天保電力與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天津天保電力將按照下列還款計劃償還減資款項：(1)於2018年6月前向天保投資支付人民幣12,490,260.05元；(2)於2018年12月前向天保控股支付人民幣60百萬元；(3)於2020年12月前向天保控股支付人民幣80百萬元；(4)於2021年12月前向天保控股支付人民幣88,383,339.95元。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就上述還款承擔責任。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將不會對減資款項收取任何利息。

除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我們控股股東的款項為人民幣240,874,000元，包括未償還減資款項人民幣240,874,000元。

本公司上市之前，本公司已取得總額達人民幣262百萬元的信貸額度，可用於償還應付控股股東貸款（如需要）。為降低在財務上潛在依賴於控股股東的風險，我們已承諾，(i)我們將不會提取人民幣262百萬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用於償還股東貸款以外的用途；及(ii)我們將會將現金存放於至少兩間獨立銀行公司，而非存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金融機構。考慮公司現有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相信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按計劃分期償還或全部償還減資款項。

基於以上所述的銀行授信融資以及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可按照我們的資金情況，於上市後隨時償還我們所欠控股股東之款項。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提供的財務援助並不會影響我們對於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本公司日後能夠根據市場條款及條件，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外來渠道為業務運營獲得融資，並將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

概覽

於股份發售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天保控股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71.11%。天保控股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亦持有天保投資的全部股權，而天保投資將持有我們股本約3.8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後，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將共同及間接擁有我們股本約7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及天保控股將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天保集團將繼續與本集團進行若干交易，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天保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天保集團訂立若干協議，包括不競爭契據、商標特許協議、償還減資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一般供應框架協議、供電框架協議、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原材料購買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本公司與天保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詳情，以及（如適用）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自聯交所取得的豁免。

與重組有關的協議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未來競爭，本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與天保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獲授收購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承諾」一節。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節所述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根據不競爭契據而可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於進行股份發售前已經訂立的相關交易過程中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當我們考慮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所規定的收購任何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時，該等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而我們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一覽表

以下載列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自聯交所取得的豁免：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特許協議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減資的償還	14A.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14A.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一般供應框架協議	14A.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供電框架協議	14A.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	14A.31	豁免遵守	4,000	4,000	4,000
框架協議	14A.34	公告規定			
	14A.35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14A.31	豁免遵守公告	28,127	28,127	28,127
	14A.34	及獨立股東			
	14A.35	批准規定			
	14A.36				
	14A.49				
	14A.71				

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第14A.76(1)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據董事目前所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基準均不會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商標特許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8年4月4日與天保控股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商標特許協議」），據此，天保控股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我們授出一般特許，讓我們免費使用天保控股的若干商標。除非獲天保控股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可轉讓或許可有關商標予任何第三方。

商標特許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20年，毋須代價。天保控股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維持（或延長）根據商標特許協議特許予我們使用的商標之有效註冊。

進行交易的原因：我們一直多年使用天保控股的商標。因此，為繼續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繼續使用天保控股的若干商標。由於相關商標為我們公司品牌的根本，而商標特許乃無償授予我們，商標特許協議的初步年期定為20年，即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較好的條款。

過往金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進行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零。由於商標特許乃無償授予我們，而我們毋須向天保控股支付任何特許費，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各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少於0.1%。因此，商標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最低豁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商標特許協議而言，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i)商標已被使用多年，而繼續適用該商標將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品牌知名度及其市場形象的一致性；(ii)無償使用20年的期限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iii)20年為一段長的期限，使本公司業務可享有很大程度的穩定性及持續性。獨家保薦人亦注意到，該許可協議的20年期限在聯交所上市的國有企業中實屬正常，及有鑑於該性質的特許協議年期20年並非一般市場常規。

根據第14A.90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為本集團收取天保集團（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的財務援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作出，且不受本集團資產所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減資的償還

於2016年10月，天津天保電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9,002,673元減至人民幣87,002,673元，而天津天保電力的資本儲備則由人民幣136,725,216.38元減

至人民幣27,851,616.38元。經上述減資後，天津天保電力須將約人民幣2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分別退還給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於2016年12月30日，天津天保電力與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天津天保電力將按照下列還款計劃償還減資款項：(1)於2018年6月前向天保投資支付人民幣12,490,260.05元；(2)於2018年12月前向天保控股支付人民幣60百萬元；(3)於2020年12月前向天保控股支付80百萬元；(4)於2021年12月前向天保控股支付人民幣88,383,339.95元。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就上述還款承擔責任。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將不會就減資款項收取任何利息。

上述還款安排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方式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條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收取關連人士的財務援助，其中不會就本集團資產授出擔保，並將於上市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與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於2018年4月4日訂立一份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天保集團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向我們提供貸款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天保財務能夠以簡化及精簡審批、縮編及償還程序快速向我們提供貸款。在面對緊急業務及運營需求時，天保財務將處於有利位置向我們及時有效地為我們提供短期資金支持。

適用於天保集團向我們提供貸款的利率應：(i)按一般商業條款；(i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公布同期貸款的基準利率；及(iii)不遜於天保集團向天保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可資比較貸款利率。

上述貸款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方式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條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收取關連人士的財務援助，其中不會就本集團資產授出擔保，並將於上市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第14A.97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為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或不遜於其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公眾人士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一般供應框架協議

我們一直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公眾人士(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監事及天保集團內若干公司)提供蒸汽、熱及冷。於2018年4月4日,我們與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訂立一般供應框架協議(「一般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向天保集團出售蒸汽、供熱及供冷,其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雙方的相關實體將訂立獨立合約,根據一般供應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生產及出售來自發電廠的蒸汽、熱及冷屬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而向天保集團提供電力屬於一般業務安排及按公平磋商訂立。我們向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提供的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或不遜於其條款。因此,該等上市規則第14A.97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即出售消費品及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供電框架協議

我們一直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公眾人士(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我們董事、監事及多家天保集團內公司)提供電力。於2018年4月4日,我們與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訂立供電框架協議(「供電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向天保集團出售電力,其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雙方的相關實體將訂立獨立合約,根據供電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售電屬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而向天保集團提供電力屬於一般業務安排及按公平磋商訂立。我們向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提供的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

者相若或不遜於其條款。因此，該等上市規則第14A.97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即出售消費品及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據董事目前所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基準不會超過5%或將少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符合作為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相關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

(6) 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8年4月4日與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訂立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天保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包括建設、零件服務、培訓、維護、操作準備服務、技術研究及專家支持服務。

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雙方的相關實體將訂立獨立合約，根據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原因：過往，我們在發電及工業設施運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天保集團提供若干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我們與天保集團進行有關交易，乃因為：(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天保集團自其各自成立以來已建立業務關係；(ii)

關連交易

我們是各領域的專業供應商，擁有提供有關服務的所需許可證及／或配備經驗豐富且技術熟練的技術人員執行所涉及的專業工作；及(iii)我們向天保集團提供的服務乃經公平磋商進行，且條款不比我們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優惠，乃考慮到服務質量、價格、對彼此業務需要及營運要求的知識、對彼此所提供項目及增值貢獻的熟悉程度。

定價政策：服務費乃根據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且參考公開市場不低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價格的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

過往金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向天保集團收取／應收的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天保集團向本集團支付／應付的費用總額	3,774	3,203	6,635

年度上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天保集團向本集團支付／ 應付的費用總額	6,700	6,700	6,700

年度上限的基準：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天保集團就所提供／接受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而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由於預期勞工及技術成本增加，有關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的平均市價估計增加。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我們的董事目前預計，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每年將超過5%及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於2018年4月4日與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訂立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天保集團購買而天保集團將向我們供應煤炭及水。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雙方的相關實體將訂立獨立合約，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原因：於我們的日常業務，我們為能源生產和配電業務採購煤炭及水。過往，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向天保集團採購煤炭及水，作為我們燃煤熱電聯產廠的燃料。天保集團為天津煤炭及水供應商，在中國政府不時規定的範圍內在公開市場中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優質煤炭及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為本集團與天保集團之間的煤炭及水供應和採購提供一個正式而統一的運營框架。

定價政策：對於煤炭的採購，價格是通過公開招標和投標過程，並參考公開市場上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至於採購用水，價格由主管地方定價局設定及調整，或透過參考公開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價格而定。煤炭及水採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提供予本集團購買煤炭及水的購買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關交易的釐定。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向天保集團採購煤炭及水支付或應付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煤	10,758	12,250	零
水	10,508	6,975	365
本集團向天保集團支付／ 應付的費用總額	21,266	19,225	365

年度上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天保集團支付／ 應付的費用總額	28,127	28,127	28,127

年度上限的基準：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天保集團就購買原材料（包括煤炭和水）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天保集團採購的估計原材料銷量；及(iii)我們向天保集團採購原材料的目前單位價格。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過往交易金額，乃主要由於保留理由，鑒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章節所載的煤炭定價趨勢，我們已採納2017年1月至9月期間的煤炭最高採購價（人民幣587.3元）乘以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購買的煤炭總量作為設定年度上限的基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購買的標準煤炭（5,000千卡／公斤）的最高價格（不包括增值稅）為每噸人民幣595.1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55元及每噸人民幣553元。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日後我們與天保集團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 倘適用及商業上可行，我們將繼續要求天保集團，以公平基準及最優惠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向我們提供相關材料、產品及服務；
- (ii) 作為我們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框架協議的實施及相關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實際數量及金額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相關條款而定期進行監督及審查；
- (iii) 本集團的相關運營部門將就我們與天保集團的交易的實際進行情況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iv)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或股東就相關事項表決時須回避表決；
- (v) 我們將就此遵守聯交所就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下所規定的條件；
- (v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形中就相關交易從外部人士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 (vii) 我們將盡最大努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viii) 我們將聘請我們的審計師對我們與天保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保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及
- (ix) 我們將在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充分披露於各財務期間與天保集團進行的交易，以及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所得出的結論（以及依據）。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出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第1段下的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第2段下的各項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繼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令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並將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一項對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豁免，即豁免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就須予披露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

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改並對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亦認為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的有關上文「一 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第II段所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資料，並已與我們討論該等交易及取得我們所作出的各項聲明。通過上述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已於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獨家保薦人亦認為，該等交易的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高洪新先生	51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2017年3月24日 ^(附註)	2007年5月10日	主持公司董事會工作，負責公司發展戰略、電力體制改革、安全管理改革等工作。
邢城先生	54	執行董事	2017年3月24日 ^(附註)	2016年2月17日	主持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分管海港熱電廠、生產技術部、營銷中心、安全監察部。
彭沖先生	40	執行董事	2017年3月24日 ^(附註)	2017年1月1日	負責公司財務核算、融資、稅務等工作，分管財務管理部。
房瑋女士	38	執行董事	2017年3月24日 ^(附註)	2017年1月1日	協助董事長負責公司資本運作、與監管機構聯絡的事宜，分管證券事務部。

*附註：*自2017年1月19日起，高洪新先生、邢城先生、彭沖先生、房瑋女士及武韜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於2017年3月24日，高洪新先生、邢城先生、彭沖先生及房瑋女士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武韜先生則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于陽先生	39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22日	2017年11月22日	參與董事就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事宜提出建議。
武韜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24日 ^(附註)	2017年1月19日	參與董事就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事宜提出建議。
劉子斌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4月4日	2018年4月4日	參與董事就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的決策，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事宜提出建議，並監察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附註：自2017年1月19日起，高洪新先生、邢城先生、彭沖先生、房瑋女士及武韜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於2017年3月24日，高洪新先生、邢城先生、彭沖先生及房瑋女士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武韜先生則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韓曉平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4月4日	2018年4月4日	參與董事就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事宜提出建議。
楊瑩女士	3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4月4日	2018年4月4日	參與董事就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事宜提出建議。

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薛曉芳女士	51	監事會主席	2017年1月19日	2017年1月19日	監察監事會事務，並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邵國永先生	39	監事	2017年1月19日	2017年1月19日	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楊達先生	39	監事	2017年1月19日	1997年10月1日	代僱員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邢城先生	54	總經理	2017年1月19日	2016年2月17日	主持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分管海港熱電廠、生產技術部、營銷中心、安全監察部
毛永明先生	48	副總經理	2017年1月19日	1997年4月1日	負責公司行政、人事、供配電、工程、物資採購及信息化等工作，分管公司的辦公室、工程部、供電部以及物資管理部及保潤公司的運營
彭沖先生	40	首席財務官	2017年1月19日	2017年1月1日	負責公司財務核算、融資、稅務等工作，分管財務管理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房瑋女士	38	董事會公司 秘書及證券 事務部部長	2017年1月19日	2017年1月1日	協助董事長負責公司資本運作、 與監管機構聯絡的事宜，分管 證券事務部
馮巍先生	50	海港熱電廠 廠長	2017年1月19日	2016年3月21日	負責海港熱電廠的電力生產運營 工作
姚慎先生	46	生產技術部 部長	2017年1月19日	1994年7月5日	負責公司的招投標管理、生產技 術、電網和熱力管網規劃、資 產管理等工作
潘秀山先生	50	天津保潤經理	2017年1月19日	1998年5月1日	管理下屬子公司保潤公司的日常 營運
王華女士	44	營銷中心主任	2017年1月19日	1998年5月4日	負責電力的營銷及用戶服務等工 作
齊頌先生	45	供電部主管	2017年1月19日	1995年7月5日	負責電網及供電設備設施的日常 運行管理

概無其他與任何董事及監事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A第41(3)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

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我們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編製年度預算及決算方案、制訂利潤分配、彌補虧損及註冊資本增減的方案，以及行使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洪新先生，51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負責主持公司董事會工作，負責公司發展戰略、上市工作、電力體制改革、安全管理等工作。高先生於2007年5月10日加入本集團。彼於電力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89年10月，高先生加入天津泰達電力公司，於1989年10月至2007年4月先後任職生產部、設備部及供電部技術員、經營部副部長、計量管理所所長、工程部部長、用戶服務部部長、供電部部長、公用民用電管理部長，先後負責多項事宜，包括供電、該公司的整體營運及行政管理。彼於2007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經理，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任董事長兼總經理。高先生由2009年6月至2012年4月亦擔任天保熱電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供電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於本公司轉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後，彼於2017年3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高先生於2011年12月獲得中國東北電力大學的電氣工程碩士學位。高先生於2014年1月獲頒「天保控股公司2012-2013年度重大項目突出貢獻團隊獎」。

邢城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主持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分管海港熱電廠、生產技術部、營銷中心及安全監察部。邢先生於2016年2月17日加入本公司。邢先生在熱力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由1992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職天津港保稅區天保熱力公司負責生產運行工作。邢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擔任天津天保公用設施有限公司的熱力部部長，負責熱力業務的運行工作。邢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天保熱電擔任總經理助理，於2008年9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後，負責熱電生產的營運工作。邢先生於2016年2月離開天保熱電。

邢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的動力機械工程系（壓縮及製冷技術）學士學位。

彭冲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17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公司財務核算、融資、稅務等工作，分管財務管理部。彭先生自2016年5月起擔任天津臨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的監事。彭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天津天保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主管會計師，並於2010年11月離任副部長（財務）職務，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彭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3年8月期間出任天保熱電的計劃財務部副部長，負責財務管理事宜。彼由2013年8月至2016年12月出任天津天保財務管理有限公司的融資管理部部長，負責監察天保集團的融資管理事宜。

彭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審計學。彼也為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的高級會計師。彼於2008年4月獲天保控股頒發「2007年度財務工作先進個人」、於2011年4月獲天保控股頒發「2010年度財務後續教育先進個人」、於2016年4月獲「天津市濱海新區總工會」頒發「2015年度濱海新區『五一』勞動獎章」。

房瑋女士，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證券事務部部長。彼於2017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負責協助董事長負責公司資本運作、與相關監管機構聯絡的事宜和分管證券事務部。房女士曾於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任職天津天保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的工程諮詢部業務主辦。其後彼加入天保控股任職投資管理專員（2003年6月至2009年11月）及投資管理主管（2009年11月至2010年6月）。房女士於2010年6月加入天保投資，隨後任職投資管理主管（2010年6月至2013年9月）及投資部部長（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負責投資管理。

房女士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理工學院的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0年11月起一直為天津市職稱工作辦公室認可的中級經濟分析師、自2016年4月起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認可會員及自2016年5月起為及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認可會員。

房女士於2017年3月獲濱海新區婦女聯合會選為2016年「濱海新區三八紅旗手」的稱號。彼於2007年5月獲授「天保控股集團2006年至2007年優秀共青團員」稱號、於2003年5月獲授「天津開發區保稅區2002年至2003年優秀共青團員」，及於2007年4月再次獲得該稱號。房女士於2004年3月亦獲天津開發區保稅區工會頒授「先進個人」稱號。

非執行董事

于暘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董事就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審計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事宜提出建議。于先生於2017年11月22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于先生在銀行及證券業務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于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在渤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于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主管。自2009年1月起，于先生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現任總經理。于先生自2015年5月起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8）的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國天津的南開大學並取得經濟學系房地產經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武韜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董事就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事宜提出建議。武先生於2017年1月19日加入本公司。武先生擔任天津華鐵隆津泰儲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1995年12月至2002年6月，負責公司整體管理）、天津天保國際採購中心有限公司的總經理（2002年6月至2004年4月）、天津天保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2004年4月至2005年11月）及天津天保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2005年11月至2014年10月）。武先生自2014年10月起出任天保投資的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策略策劃及整體管理。

武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商學院的儲存及運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12月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經濟師的稱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子斌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財務諮詢及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一直為安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5年2月）及瀚信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合伙人（自2016年1月），為該公司提供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服務。劉先生亦於2008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Finpass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負責管理該公司。劉先生由1992年8月至2003年8月期間一直為不同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會計工作，包括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會計人員及高級審計師（由1992年8月至1996年1月）及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經理（由1999年1月至2003年8月）。自2003年6月至2008年1月，劉先生於普惠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在香港提供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服務。劉先生在1992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7年2月）、特許金融分析師（自2000年10月）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1年1月）。

韓曉平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創建中國能源網，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及首席信息官。韓先生自2016年6月起一直擔任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5年，韓先生共同成立了北京群鷹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以及資產管理，並擔任其副董事長。韓先生亦活躍於能源行業並在不同機構中擔任職務，包括中國天然氣行業聯合會。

韓先生於2007年獲得長江商學院的媒體管理學文憑。彼於2006年6月獲提名為華北電力大學客座教授。韓先生於2010年獲頒中國能源研究會的中國分布式能源十年傑出貢獻人物獎、於2012年獲頒國家能源局的課題研究二等獎。

楊瑩女士，3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6月起一直擔任上海錦天成（天津）律師事務所高級合伙人。於2006年2月至2010年2月，楊女士為中國多間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包括天津津博律師事務所及北京中倫文德（天津）律師事務所。彼自2010年起一直為CCTV-12頻道上播放的電視節目「法律講堂」之主持人及電視節目「熱線12」的嘉賓律師。彼由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為天津本誠律師事務所的執行主任。

楊女士於2009年2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也於2012年及2013年獲頒河西青聯優秀進步獎。彼於2016年10月獲天津市政府法制辦列為天津市政府兼職政府法律顧問。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董事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也無與我們的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包括與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有關的事宜。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如發現疑問，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覆審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核查本公司的財務活動；對董事、董事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進行監督，並監控彼等在履行職責時是否有違反法律、行政規定或章程細則；當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彼等予以糾正；及行使章程細則賦予彼等的其他職權。

只有經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成員投票批准，方可採納監事會的決議案。

監事

薛曉芳女士，51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薛女士自2015年9月起擔任天保控股風險控制部部長，負責監察審計和法律事務工作。彼於2017年1月19日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於2002年8月至2015年9月先後於天保控股擔任財務會計、審計主管、高級審計主管及風險控制部部長助理和風險控制部副部長，負責各類財務和專項審計、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律事務管理。彼於2007年7月至2014年6月期間擔任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65）的監事，也由2014年6月至今擔任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彼為於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的會計師。

薛女士於1989年7月獲得天津財經學院的審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1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可為執業內部審計師。彼於2007年2月獲得天津市人力資源局認證的高級審計師資格。彼於2003年11月獲得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資格（經由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由中國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並獲頒「2011-2013年度天津市內部審計先進工作者」。

薛女士為以下公司的監事。如薛女士所確認，據彼所知悉，下述營業執照被吊銷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吊銷前的 業務性質	吊銷日期	吊銷原因
天津泰陽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電子部件	2013年12月2日	未能進行年度檢查

邵國永先生，39歲，為本公司監事。邵先生自2015年1月起一直擔任天津天保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風險控制部副部長。彼於2017年1月19日加入本集團。於2007年1月至2012年5月，邵先生曾於天津國鵬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彼由2012年6月至2015年1月加入天津天保租賃有限公司擔任法務主管。

邵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商學院的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2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邵先生自2003年11月起持有中國司法部執業證書。邵先生於2017年1月獲頒天津國資委的「天津市國資系統2014-2016年度優秀企業法律顧問」。

楊達先生，39歲，為本公司代表普通僱員的監事，並在僱員代表大會上獲選為監事。彼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安全監察部部長，並於2017年4月起調任物資管理部部

長。楊先生於1997年10月1日加入本公司，其後擔任負責電力調度營運的員工（1997年10月至2009年12月）。彼由2010年1月至2013年11月成為辦公室副主任，並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12月成為辦公室主任。

楊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天津濱海職業學院的計算機應用大學專科學歷，並於2005年7月獲得天津理工學院的信息管理及信息技術本科學歷。

彼於2014年4月獲頒濱海新區團委／保稅區黨委／保稅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保稅區工會／保稅區婦女聯合會的「保稅區空港經濟區「優秀青年崗位能手」、於2015年2月獲頒天津市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審定委員會的「第二十一屆天津市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及於2016年1月獲頒天保控股的「2014-2015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傑出貢獻者」。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監事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也無與我們的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包括與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有關的事宜。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監事會成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邢城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邢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毛永明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公司行政、人事、供配電、工程、物資採購及信息化等工作，分管辦公室、工程部、供電部以及物資管理部及保潤公司的運營。毛先生於1997年4月1日加入本公司。彼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

總經理。彼先後曾任職本公司供電部電氣工程師（由1997年4月至2007年4月）；供電部部長（由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副經理兼供電部部長（由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總經理助理兼供電部部長（由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彼於2014年12月獲晉升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並於本公司轉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後在2017年1月再獲委任相同職位。

毛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職業技術師範大學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天津大學環境工程碩士學位。

彭冲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彭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房璋女士，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證券事務部部長。有關房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馮巍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海港熱電廠廠長。彼負責海港熱電廠的生產運營工作。馮先生於2016年3月21日加入本公司。馮先生於熱電發電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1988年12月至1989年2月於陝西渭南熱電廠作為員工開展其事業。彼於1989年2月至1989年8月在西安電力學校學習鍋爐操作，於1989年9月至1992年6月在西北電力職工中等專業學校熱能動力工程學習熱電工程。彼於1992年7月至2003年3月返回陝西渭南熱電廠於鍋爐部門任職鍋爐技術員，其後成為專責主任。彼於2003年3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於陝西華陽熱電集團，任職生產部部長。馮先生曾任職天保熱電鍋爐專工（2008年4月起至2009年12月），繼而任職營運部副部長（2009年12月起至2011年12月）及企業管理部副部長（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彼其後擔任空港熱電廠廠長（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及海港熱電廠廠長（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於本公司完成將海港熱電廠合併到我們的業務後，彼於2016年3月獲本公司委任為海港熱電廠廠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先生為於2005年12月獲渭南市職改辦認可中級專業鍋爐工程師。彼於2017年1月自中國陝西理工大學完成熱工程及能源工程兼職函授課程。

姚慎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生產技術部部長。彼負責公司的招投標管理、生產技術、電網和熱力管理規劃、資產管理等工作。彼於2014年9月至2017年1月亦為天津保潤的唯一董事。姚先生於1994年7月5日加入本集團。彼於電力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1994年7月加入本公司，任職技術工程部技術人員（1994年7月至2003年10月）及技術工程部部長（2003年10月至2007年10月），並於2007年10月至2016年12月於天津保潤先後任職副經理及經理。於本公司重組成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後，彼於2017年1月再獲委任為生產技術部部長。

姚先生自2008年3月起一直為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認可二級建築師。彼於1994年7月自中國天津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潘秀山先生，50歲，為天津保潤的經理，並負責管理天津保潤的日常營運。潘先生於電力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彼於1998年5月1日至2017年1月在本公司工作，期間相繼任職調度員（1998年5月至2009年11月）、調度長（2009年12月至2014年11月）及供電部部長兼調度長（2014年12月至2017年1月），分別負責合規事宜及供電操作。於本公司重組成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後，彼於2017年1月再獲委任為天津保潤經理。

潘先生自2006年8月起一直為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認可二級建築師。於2005年6月，彼自中國天津大學網絡學院完成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課程。

王華女士，44歲，為本公司的營銷中心主任。彼負責電力和熱力的營銷及用戶服務等工作。王女士於電力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彼於1998年5月4日加入本公司，任職調度員。其後，彼相繼任職安監部副部長（2012年6月至2016年1月）、部長（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負責公司安全生產事宜。於本公司重組成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後，彼於2017年1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銷中心主任。

王女士於2008年1月自中國天津商業大學完成兼職會計專業課程。

齊頌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供電部部長。彼負責區電網及供電設備設施的日常運行管理。齊先生於1995年7月5日加入本集團。彼於電力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1995年7月5日加入本公司，於199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職生產技術管理員工。彼於2007年10月至2016年2月晉升至技術工程部部長，負責電力規劃、招投標、電力工程等業務，2016年3月份彼被委任為生產技術部部長，負責電力規劃、招投標、環保等業務。於本公司轉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後，彼於2017年1月成為本公司供電部部長。

齊先生自2005年11月為天津市職稱工作辦公室認可二級建築師。彼於1999年7月自中國天津理工學院完成工業自動化專業課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房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證券事務部部長、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彼於2017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房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執行董事」及「一 高級管理層」。

黃日東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現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經理。彼在向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的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三家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及六家公司（其中五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另外一家同時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聯席公司秘書。

黃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企業定量分析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8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為其公司秘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一項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豁免。有關豁免申請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秘書」。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劉子斌先生、楊瑩女士及武韜先生。劉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就釐定有關薪酬政策制訂正式而透明的程序。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劉子斌先生、楊瑩女士及彭沖先生。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高洪新先生、楊瑩女士及韓曉平先生。高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勵。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也並無收取任何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過去三年期間，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如根據上市規則，我們擬進行可能須予公布或屬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如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及
- (d) 如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公布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我們的合規顧問也將告知我們適用法律或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就其於上市日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 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發售後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緊隨 股份發售後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天保控股	實益擁有人	109,606,538	94.81%	71.11%
天津保稅區 投資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600,907 ⁽³⁾	100%	75.00%

附註：

- (1) 根據股份發售後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計算。
- (2) 根據股份發售後發行的154,140,907股股份總數計算。
- (3) 天保控股在109,606,53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我們的股本總額約71.11%。天保投資在5,994,369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我們的股本總額約3.89%。由於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被視為在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6.權益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5,600,907元，分為115,600,9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15,600,907	內資股	75.00
<u>38,540,000</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25.00</u>
154,140,907		100.00

附註：

- (1)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該等內資股由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持有。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15,600,907	內資股	72.29
<u>44,321,000</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27.71</u>
159,921,907		100.00

附註：

- (1)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該等內資股由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持有。

我們的股份及地位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能以人民幣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外，H股一般無法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國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國外策略投資者認購及在彼等之間轉讓。本公司應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在公布股息分派當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應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在公布股息分派當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元支付。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發起人持有現有內資股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構成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17年2月28日（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已於2018年2月27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可能作出的有關限制。除股份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股份發售的同時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定向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未批准進行股份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非上市股份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擁有兩個類別的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均為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因此我們非上市股份的範圍與內資股的範圍相同。「非上市股份」一詞乃用於描述若干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和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毋須經類別股東批准），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和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和程序。

如我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須轉換及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買賣，則有關轉換將由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和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和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實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買賣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和公眾有關建議轉換，方可作實。

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市場認為大量拋售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可能會使H股的當時市價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轉換機制和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和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買賣。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現有股東目前無意將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章程細則與有關轉換的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不符。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工作天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已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待股份發售完成後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惟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的H股數目的20%。

此外，我們須就H股的實際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

有關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全體股東於2017年3月24日及2018年4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呈列基準」一節所載原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在對未來事件以及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財務表現的意見的前瞻性聲明。此等聲明乃根據我們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的認知、當前情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此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能源運營商。我們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供冷。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是天津唯一一家亦從事配售電的能源運營商。我們的業務包括(i)能源生產及供應；(ii)配售電業務；及(iii)其他業務，包括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以及經銷電力部件。

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的收入來源於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售電，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熱及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3.5百萬元、人民幣1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5%、42.4%及41.0%。

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的收入來源於將從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購買的電力出售予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客戶，包括糧油、倉儲物流、機械製造、電子製造及化學工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從配售電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2.7百萬元、人民幣20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5%、47.3%及45.9%。

此外，我們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天津空港經濟區及天津市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包括配電設施建設服務以及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並向天津客戶經銷電力部件，主要為低壓開關。我們的收入來源於向客戶提供建設服務、維護服務以及經銷電力部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從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0%、10.3%及13.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8.6百萬元、人民幣43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2.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

呈列基準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天保電力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1992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2月28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

我們主要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從事能源生產及供應以及配售電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前，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乃透過天保熱電進行。為將我們控股股東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經營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計入本集團，於2015年12月，天保熱電轉讓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租金以及所有銷售合約予我們。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II. 2007年至2015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特別與海港熱電廠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321.4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淨負債達人民幣3.3百萬元與海港熱電廠業務有關的所有流動資產及負債已由天保熱電保留。

由於我們於業務合併前後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由同一控制擁有人控制，故風險及利益仍存續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業務合併以共同控制下業務重組合賬。我們的歷史財務報表已獲編製，猶如海港熱電廠業務一直為我們的一部分及在控制擁有人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

此外，由於海港熱電廠業務僅構成天保熱電營運的一部分，過往並無按獨立基準編製海港熱電廠業務的財務報表。就編製歷史財務報表而言，我們已自天保熱電截至

財務資料

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特意識別財務資料，已計入歷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於業務合併完成前，特別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預付租金、遞延稅項資產、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遞延收入反映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在業務合併完成後，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轉讓予我們及由天保熱電保留的所有海港熱電廠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被視作分派予控制擁有人，且自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扣除。

下表載列截至業務合併完成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詳情：

	與海港熱電廠 業務相關的 資產及負債	轉讓予本集團 的資產及負債	並無轉讓 予本集團的 資產及負債及 視作分派予 控制擁有人 的相關遞延 稅項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398	308,398	–
預付租金	16,313	16,313	–
遞延稅項資產	979	–	979
	<u>325,690</u>	<u>324,711</u>	<u>9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3	–	1,37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9,974	–	39,974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2,051	–	2,051
	<u>43,398</u>	<u>–</u>	<u>43,398</u>

財務資料

			並無轉讓 予本集團的 資產及負債及 視作分派予 控制擁有人的 相關遞延 稅項影響
與海港熱電廠 業務相關的 資產及負債	轉讓予本集團 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031)	–	(39,031)
預收款項	(5,264)	–	(5,264)
應付薪金及福利	(669)	–	(669)
	<u>(44,964)</u>	<u>–</u>	<u>(44,964)</u>
流動負債淨額	<u>(1,566)</u>	<u>–</u>	<u>(1,56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16)	–	(2,716)
	<u>(2,716)</u>	<u>–</u>	<u>(2,716)</u>
資產／(負債) 淨額	<u>321,408</u>	<u>324,711</u>	<u>(3,303)</u>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經營業績（包括收入、開支及所得稅）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海港熱電廠業務與天保熱電的公司間接費用功能相關之成本獲分配至海港熱電廠業務，並計入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分配乃按最相關分配方式作出，主要為收入或人數的相關百分比。海港熱電廠業務的所得稅已根據將海港熱電廠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立而計入歷史財務報表，乃猶如其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成為我們的一部分。由於我們並無保留海港熱電廠業務於業務合併完成前的經營業績，經營業績被視為於業務合併完成前在報告期內視作分派予控制擁有人，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作視作分派予控股擁有人。

- 由於天保熱電就海港熱電廠業務及其他業務維持相同銀行賬戶，來自海港熱電廠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所有現金交易透過相同銀行賬戶處理，並無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予我們。因此，概無天保熱電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獲分配至海港熱電廠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由於天保熱電並無特意分辨付款予海港熱電廠業務或來自海港熱電廠業務的付款為已注資或分派資本或被視為應付股息或應收或應付天保熱電款項，反而視有關淨額為投資權益，並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被視為控股擁有人的注資。
- 就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報表而言，特別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現金流量變動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為融資活動下的「視作向控制擁有人的現金流出」。由於海港熱電廠業務並非獨立法人實體及並無單獨繳納所得稅，海港熱電廠業務的稅務影響也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視作向控制擁有人的現金流出」。

我們相信，上述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反映(i)特別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以及(ii)與職能相關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對海港熱電廠獨立經營屬及作為本集團一部分經營必要。然而，由於海港熱電廠業務於業務合併前並非以獨立實體經營，亦非我們的一部分，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反映海港熱電廠業務表現，亦不一定反映在海港熱電廠業務於業務合併前以獨立於天保熱電的實體或我們的一部分經營的情況下，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如下：

客戶的市場需求及整體經濟環境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的電力、蒸汽、熱及冷的需求，從而受地區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環境所影響。

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燃煤熱電聯產廠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出售我們生產的電力，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終端用戶客戶提供蒸汽、熱及冷作工商業用途。我們的總裝機發電容量為30兆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分別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及鄰近地區的43名客戶、61名客戶及13名客戶提供蒸汽、熱及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及周邊地區的44名客戶、71名客戶及13名客戶提供蒸汽、熱及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從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3.5百萬元、人民幣1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5%、42.4%及41.0%。我們從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受到客戶對蒸汽、熱及冷的持續需要所影響。其需求受到其業務的任何波動、該區、天津或中國的整體經濟發展所影響，其各自行業的市場狀況則會影響我們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購買電力，然後通過我們的發電廠和電纜配售予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配送及出售電力予合共140名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合共146名客戶配售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從配售電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2.7百萬元、人民幣20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5%、47.3%及45.9%。我們配售電業務的盈利能力主要受到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各行各業客戶對電力的持續需求所推動，其業務的任何波動、該區、天津或中國的整體經濟發展所影響以及其各自行業的市場狀況或會影響我們配售電業務經營業績。

客戶對電、蒸汽或熱及冷的需求受其業務狀況所影響，其大幅度取決於地區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發展。尤其是，我們的收入於業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由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內若干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其需求可能受到整體中國經濟環境（尤其是天津第二產業的經濟放緩）影響。於2014年及2015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為7.3%及6.9%，為過去25年內最低。倘中國經濟繼續減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電力需求的任何波動或減少都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減少，鑑於我們仍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唯一電、蒸汽、熱及冷能源運營商，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有可持續長期營運。

煤炭供應及成本

燃煤熱電聯產廠以煤炭為燃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煤炭的供應及成本所影響。煤炭市場為全面競爭市場，我們通過公開招標及競投過程採購煤炭。我們每年進行九至11次競標程序，以確保我們所採購的煤炭價格及質量具有競爭力。我們選擇煤炭供應商乃主要基於煤質量及價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燃煤熱電聯產發電廠所用的煤炭分別採購自五名、四名及五名供應商。儘管有大量供應商經天津港運送煤炭，而天津港為華北地區的煤炭物流中心，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一直以合理價格及條款採購足夠煤炭，或完全無法採購。

倘我們無法為燃煤熱電聯產廠獲得穩定及足夠的煤炭供應，則我們所能產生及出售予國家電網的電量以及我們向工業客戶的供蒸汽、供熱及供冷將減少，因而對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煤炭供應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向少數供應商採購煤炭」一節。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煤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8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6.1%、16.6%及20.7%。我們發電所用的煤炭成本主要取決於煤炭價格及較小程度上取決於耗煤率。通過應用我們的先進技術，包括循環流化床鍋爐、背壓式汽輪機和脫硫、脫硝及除塵系統，我們大幅降低了耗煤率。我們認為，我們的平均耗煤率遠低於行業平均值。我們於2017年的平均耗煤率為203.6克／千瓦時，遠低於中國行業平均水平的309.0克／千瓦時及中國政府設定的2017至2020年度耗煤率目標。倘我們無法以合理價格採購煤炭及維持低水平的耗煤率，則我們的煤炭成本將會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購買的標準煤炭（5,000千卡／公斤）的平均價格（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61.6元、每噸人民幣398.2元及每噸人民幣561.2元。煤炭市價於2017年維持於較高水平。由於我們通過增加上網電價將煤炭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有限，煤炭價格上漲將嚴重影響我們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的成本及盈利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煤炭成本日益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通過增加任何潛在上網電價將煤炭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有限」。

財務資料

根據業績記錄期間的煤炭價格波幅且僅供說明，下表呈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毛利敏感度，乃有關於同一期間煤炭價格的若干可能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價格變動：			
-10%	98,777	90,258	66,849
-5%	95,671	87,373	62,764
實際	92,566	84,488	58,679
+5%	89,460	81,603	54,595
+10%	86,355	78,718	50,510

僅供說明，下表展示，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所購買及耗用煤炭的價格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總毛利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每噸煤炭價格(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261.0元	111,318	101,522	102,827
	(漲幅20.3%)	(漲幅20.2%)	(漲幅75.2%)
實際	92,566	84,488	58,679
人民幣595.1元	55,693	49,345	54,653
	(跌幅39.8%)	(跌幅41.6%)	(跌幅6.9%)

針對電力、蒸汽、熱及冷定價的政府政策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業務經營在多方面受到中國政府規管，包括但不限於設定上網電價、進行定期維護、配電指引以及環境保護。一般而言，我們在售電業務向最終客戶售電的價格、上網電價或我們在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向國家電網配售電的價格，以及我們向工業客戶供蒸汽、供熱及供冷的價格均由相關國家、省及地方政府機關批

准或釐定，包括國家發改委及各物價局。中國政府已頒布多項法律及政策以規管電力及能源價格。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府對各種能源的定價政策。倘未來政府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以調低上網電價或我們向客戶售電、供蒸汽、供熱及供冷的價格，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定價政策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定價」。

中國的電力行業曾經並預期將會持續進行法規改革。繼2002年電力行業進行重大改革後，中國於2015年開啟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讓市場決定電價並使電力供應商多樣化。有關改革將對整個能源生產及供應行業造成深遠影響，我們亦將受惠於此。然而，倘電價形成機制改革最終降低上網電價及電力、蒸汽、熱及冷的價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改革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電力行業的監管改革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業務－競爭」章節。

季節性

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通常於每年11月起至下一年3月供熱季節期間銷售更多蒸汽及熱，在此期間，政府為華北地區的終端用戶及居民提供集中供熱，而供冷於夏季月份通常較高。由於我們使用熱電聯產技術生產蒸汽同時產生電力及熱，我們燃煤熱電聯產發電廠於每年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的售電及利用率通常高於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我們通常於每年第一及第四季度期間增加能源生產業務，並於第二及第三季度減少發電。例如，截至2017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發電業務銷量分別為21,703兆瓦時、12,530兆瓦時、14,856兆瓦時及18,624兆瓦時。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售電、供蒸汽、供熱及供冷業務的季節性」一節。

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裝機容量及利用率

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裝機容量及利用率為影響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僅於產生蒸汽時發電，而我們的發電量主要與我們產生的蒸汽息息相關。因此，我們燃煤熱電聯產發電廠的發電量主要取決於其產生以滿足蒸汽客戶需求的蒸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裝機發電容量為30兆瓦。我們在短期內並無任何增加裝機發電容量的計劃。因此，倘日後客戶對蒸

財務資料

汽的需求超過我們的裝機容量，我們將無法產生更多電力向國家電網售電，而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因裝機容量的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及「業務－我們的業務－裝機容量及利用率」章節。

利用率、熱效率及耗煤率顯示我們燃煤熱電聯產發電廠在產生蒸汽及電力方面的效益，這是我們收入及現金流量的主要來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能源生產機組的若干生產操作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裝機容量 (兆瓦)	2 × 15兆瓦	2 × 15兆瓦	2 × 15兆瓦
利用率(%) ⁽¹⁾	30.7%	30.6%	30.7%
發電總量 (兆瓦時)	80,638	78,137	80,551
所生產淨蒸汽 (噸)	958,184	909,895	888,871

附註：

- (1) 利用率相等於特定期間所生產的總電力除以總裝機容量乘我們兩台熱電聯產機組的平均設計最大年度利用時數的積。

我們燃煤熱電聯產發電廠於若干時段的利用率主要受到我們終端用戶對蒸汽的需求所影響，其決定了我們燃煤熱電聯產發電廠操作的產量。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的利用率低主要由於我們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若干客戶的蒸汽需求減少，其需求可能受中國整體經濟環境所影響。例如，就董事所知，根據益普索報告，儘管天津經濟主要受第三產業的經濟活動推動而出現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但我們的若干客戶由於中國經濟整體放緩（尤其是天津的第二產業）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減少或暫停生產，導致對蒸汽及電力的需求減少。儘管我們的發電單位利用率低，但我們維持兩個能源生產機組，以確保不間斷持續能源供應（我們為確保可靠供應盡力為客戶達到的營運及安全效率），這進一步降低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的利用率。我們預計客戶對蒸汽需求將繼續為影響我們能源生產機組利用率的主要因素，繼而影響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特別是電力、蒸汽、熱及冷的銷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能源生產機組的若干競爭性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中國行業		中國行業		中國行業	
	公司	平均水平 ⁽³⁾	公司	平均水平 ⁽³⁾	公司	平均水平 ⁽³⁾
熱效率 ⁽¹⁾	84.0%	45.1%	82.8%	不適用	84.0%	不適用
耗煤率(克/ 千瓦時) ⁽²⁾	198.6	315.0	198.7	312.0	203.6	309.0

附註：

- (1) 熱效率指一個能源轉換其燃料的潛在熱能至工作或輸出的效率；即廠房生產的熱及能源佔燃料消耗的整體熱值之比率。根據益普索報告，較高熱效率顯示能源生產廠房的成本效益較高。
- (2) 耗煤率相等於所生產或供應的每1.0千瓦時電力耗用的標準煤炭量。根據益普索報告，較低耗煤率顯示能源生產廠房的成本效益較高。
- (3) 來自益普索報告。2016年後，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停止發佈熱效率的國家統計數字。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或會影響綜合財務資料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以及於財務報告期間的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基於最近期可獲得資料、自身的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作合理之各種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其結果構成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準。由於使用估計乃財務報告程序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我們將繼續評估將來的假設及估計。由於下文所討論之政策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最高程度的判斷，故該等政策對理解我們綜合財務資料而言至關重要。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倘適用），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我們於損益確認收益如下：

(a) 售電及能源

售電及能源收入指就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電力及能源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收入於電力及能源傳輸至客戶或由相應地區或省電網公司控制及擁有的電網時賺取及確認。

(b) 銷售貨品

收入在產品已付運至客戶經營場所時確認，即客戶已接收產品以及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時。收入不含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商業折扣。

(c)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指就自電力基礎設施服務收取的金額。我們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服務收入。

(d) 合約收入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來自定價合約的收入乃按竣工的百分比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入。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f) 政府補助

當我們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符合相關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始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我們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以系統合理的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在損益內有效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煤炭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程式計算。其他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方程式計算。

可變現淨值乃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構築物、發電廠及電力公用事業、汽車、其他及在建工程（「**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建築費用、其他為使在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所發生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在相關的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對於被替換的部分，終止確認其賬面價值；不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其他後續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年限平均法並按其賬面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對計提了減值準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在未來期間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價值及依據尚可使用年限確定折舊額。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樓宇及構築物 — 30年
- 運作中的能源生產廠及電力公用事業 — 5至30年

- 汽車 – 5至10年
- 其他 – 4至5年

對於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組成部分，分別計提折舊。一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審閱。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處置、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賬面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歷史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實體或業務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採用控制方釐定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享有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以控制方權益之持續性為限）。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以來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目的準備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產生自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我們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我們有法定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或我們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財務資料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有關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附註2。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綜合損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8,604	432,886	452,467
銷售成本	<u>(386,038)</u>	<u>(348,398)</u>	<u>(393,788)</u>
毛利	92,566	84,488	58,679
其他淨收入	220	299	6,616
行政開支	<u>(22,395)</u>	<u>(12,387)</u>	<u>(14,990)</u>
經營溢利	70,391	72,400	50,305
利息收入	3,179	416	1,410
利息開支	<u>(9)</u>	<u>(388)</u>	<u>(11,346)</u>
除稅前溢利	73,561	72,428	40,369
所得稅	<u>(18,518)</u>	<u>(18,110)</u>	<u>(10,097)</u>
年內溢利	<u><u>55,043</u></u>	<u><u>54,318</u></u>	<u><u>30,272</u></u>

主要損益項目表描述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包括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銷售電力及向我們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工業及商業客戶提供蒸汽、熱及冷；(ii)配售電業務；及(iii)其他業務，包括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以及經銷電力部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8.6百萬元、人民幣43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收入實際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配售電業務	222,652	46.5	204,691	47.3	207,812	45.9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	203,494	42.5	183,522	42.4	185,461	41.0
蒸汽	155,341	32.5	144,821	33.5	145,043	32.1
電力	22,570	4.7	19,974	4.6	20,741	4.6
供熱及供冷	25,583	5.3	18,727	4.3	19,677	4.3
其他業務	52,458	11.0	44,673	10.3	59,194	13.1
總收入	<u>478,604</u>	<u>100.0</u>	<u>432,886</u>	<u>100.0</u>	<u>452,467</u>	<u>100.0</u>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買電的成本、煤炭成本、經銷電力部件的成本、折舊、水電成本、獨立第三方委外運營的成本、提供工程及維護服務的成本、以及勞動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6.0百萬元、人民幣348.4百萬元及人民幣393.8百萬元。

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煤炭成本、獨立第三方委外運營的成本、水電成本、折舊及員工成本。我們在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採用了背壓式汽輪機的燃煤熱電聯產技術，使我們能夠在生產蒸汽、熱及冷時發電。因此，我們在發電及供應業務下銷售蒸汽、電力、供熱及供冷與經營及維護背壓式汽輪機及循環流化床鍋爐的成本共同合算。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買電的成本。在我們的其他業務中，成本主要包括經銷電力部件的成本及提供建設及維護服務的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實際金額及所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配售電業務	203,643	52.8	188,308	54.0	193,108	49.0
購電成本	186,994	48.4	170,931	49.1	176,408	44.8
其他	16,649	4.4	17,377	4.9	16,700	4.2
能源生產及						
供應業務	135,207	35.0	119,848	34.4	149,776	38.1
煤炭成本	62,108	16.1	57,704	16.6	81,697	20.7
獨立第三方委外						
運營的成本	18,710	4.8	15,901	4.6	16,605	4.2
水電成本	17,908	4.6	14,328	4.1	12,155	3.1
其他	36,481	9.5	31,915	9.1	39,319	10.1
其他業務	47,188	12.2	40,242	11.6	50,904	12.9
經銷電力部件的成本	26,067	6.8	27,864	8.0	37,261	9.4
其他	21,121	5.4	12,378	3.6	13,643	3.5
總計	<u>386,038</u>	<u>100.0</u>	<u>348,398</u>	<u>100.0</u>	<u>393,788</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2.6百萬元、人民幣84.5百萬元及人民幣58.7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9.3%、19.5%及13.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實際金額及所佔總毛利的百分比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佔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佔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能源生產及 供應業務	68,287	73.8%	33.6%	63,674	75.4%	34.7%	35,685	60.8%	19.2%
配售電業務	19,009	20.5%	8.5%	16,383	19.4%	8.0%	14,704	25.1%	7.1%
其他業務	5,270	5.7%	10.0%	4,431	5.2%	9.9%	8,290	14.1%	14.0%
總計	92,566	100.0%	19.3%	84,488	100.0%	19.5%	58,679	100.0%	13.0%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撇銷長期應付款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淨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68	-	6,518
其他	(348)	299	98
總計	220	299	6,616

政府補助主要指就海港熱電廠的脫硫及除塵系統及在線監測設備的操作獲授的政府津貼。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及福利、稅項開支、諮詢費、物業管理費、折舊及攤銷開支、租金開支、辦公室開支、差旅費、維護及維修開支以及其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薪酬及福利	10,721	6,348	7,836
稅項開支	6,203	1,835	2,846
諮詢費	1,427	1,651	2,094
其他 ¹	4,044	2,553	2,214
總計	22,395	12,387	14,99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及日常運營的其他雜項開支。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在第三方銀行及天保財務存置的現金存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以及就權益減持的應付款項錄得利息開支。請參閱「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其他非流動負債」。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千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主要包括同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所得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8,661	18,292	12,942
遞延稅項	(143)	(182)	(2,845)
總計	18,518	18,110	10,097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2%、25.0%及25.0%。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我們的稅務責任，且無任何尚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年內溢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

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來自配售電業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

來自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或1.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若干客戶對電力、供熱及供冷的需求增

加。來自供熱及供冷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5.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客戶對供熱的需求增加（與我們的供熱及供冷銷量從2016年的約1.9百萬平方米增長至2017年的約2.0百萬平方米相符）。銷售電力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3.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需求增加（與該客戶的業務增長相符）。來自蒸汽銷售的收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來自配售電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或1.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8百萬元。該增長大致上與電力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3,624兆瓦時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4,440兆瓦時一致，主要是由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若干客戶對電力的需求增加，其主要包括國際海運集裝箱製造商，據董事所知，彼於2015年及2016年減少生產後於2017年恢復正常生產水平。

來自其他業務（包括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以及經銷電力部件）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或32.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2百萬元，據董事所知，主要是由於新配電設施建設項目數量增加令若干電力部件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我們的電力部件銷售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4百萬元或13.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購買的標準煤炭（5,000千卡／公斤）的平均價格（不包括增值稅）由每噸人民幣398.2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561.2元，導致煤炭成本增加；及(ii)經銷電力部件的成本增加，與電力部件銷售量的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8百萬元或30.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該下降主要是由於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原因

為我們購買的煤炭的平均價格上升。該減少部分被其他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主要是由於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增長，造成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並構成較大部分的其他業務所得收入。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海港熱電廠脫硫、脫硝及除塵系統獲授政府補貼人民幣6.5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獲授該補貼。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或21.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諮詢費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現金增加。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權益減持的應付款項錄得利息開支。請參閱「一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 其他非流動負債」。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或4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0%及25.0%。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0百萬元或4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7百萬元或9.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的收入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來自配售電業務的收入減少人民幣18.0百萬元。

來自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或9.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若干客戶的需求可能因整體中國經濟環境而受到影響，故彼等對蒸汽、熱及冷的需求減少。尤其是，來自蒸汽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或6.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大致上與蒸汽銷售量由2015年的860,625噸減少至2016年的802,949噸一致。來自供電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或11.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一般與蒸汽銷售減少一致。我們的蒸汽銷售下降主要是由於一名糧油生產商需要減少，據董事所知，主要由於中國體經濟放緩。來自供熱及供冷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或27.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一般與供熱及供冷銷量由2015年的約2.5百萬平方米減少至2016年的約1.9百萬平方米一致。我們的熱力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名客戶，據董事所知，因選擇空調而非中央供熱而向我們寄發通知以終止我們的供熱，及三名其他客戶，據董事所知，因其營運受廣泛報道的2015年8月天津大爆炸影響而向我們寄發通知以暫停我們的供熱。我們的冷氣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兩名客戶，據董事所知，因選擇使用空調而非中央供冷而向我們寄發通知以終止我們的供冷。

來自配售電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0百萬元或8.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終端用戶售電的平均銷售價格（不包括增值稅）由2015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8125元下降至2016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8070元；及(ii)電力銷量由2015年的約274,035兆瓦時下降至2016年的約253,624兆瓦時，這是由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若干客戶對電力的需求減少，其主要包括國際海運集裝箱製造商看及用於建設及採礦設備

的底盤製造商，據董事所知，彼等由於中國經濟（尤其是天津的第二產業）總體增長放緩而減少或暫停生產。

來自其他業務（包括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運營及維護服務以及經銷電力部件）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或14.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配電設施建設服務的收入減少，其主要歸因於我們在2016年進行的配電設施建設項目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6百萬元或9.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電成本減少，與我們的配售電業務銷售下降一致；(ii)我們在其他業務中承接的配電設施建設項目減少主要導致建設成本減少，與配電設施建設服務的收入減少一致；及(iii)煤炭、水電耗用量減少導致煤炭成本減少及水電成本減少，與我們的售電業務銷售下降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或8.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3%輕微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

其他淨收入

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海港熱電廠運營相關的政府補貼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撇銷長期應付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或44.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業務合併後已優化海港熱電廠業務的運營，以致我們自行管理海港熱電廠業務的運營而天保熱電需要轉移至我們的行政僱員人員有限，因此導致僱員薪金及福利支出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稅項開支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2015年收購受本公司共同控制的天保熱電所持的轉讓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契稅及印花稅。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底及2016年動用現金支付收購海港熱電廠業務的代價，導致我們於2016年有較少計息銀行存款。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千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0千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借用銀行貸款人民幣24.0百萬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而2015年並無借款。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或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的除稅前溢利減少。2015年及2016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2%及25.0%。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或1.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及銀行借款所得現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購買電力、煤炭及其他原材料、購買電子部件作隨後出售、向第三方建設服務供應商、

財務資料

外包操作及維護服務供應商付款、僱員工資及福利、收購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股息予權益擁有人／股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9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6.1百萬元。

現金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¹⁾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351	67,277	76,2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800)	(13,322)	3,94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272)	(25,297)	(58,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4,721)	28,658	21,8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310	65,591	94,25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	2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591	94,251	116,071

附註：

- 於2015年12月，天保熱電轉讓海港熱電廠業務(包括所有有關海港熱電廠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租金以及銷售合約)予我們。我們的財務報表乃基於倘海港熱電廠業務一直為我們的一部分且由我們進行整合而編製。然而，由於海港熱電廠業務僅構成天保熱電營運的一部分，過往並無按獨立基準編製海港熱電廠業務的財務報表。為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已自天保熱電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特意識別財務資料，包括特別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就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即業務合併完成)，特別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預付租金，總賬面淨值人民幣324.7百萬元)已轉讓予我們，而特別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和負債並未轉移至我方，故不包括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有關海港熱電廠業務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天保熱電就海港熱電廠業務及其他業務維持相同銀行賬戶，來自海港熱電廠業務及天保熱電其他業務的所有現金交易透過相同銀行賬戶處理，並無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予我們且不可分開。因此，概無天保熱電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分配至海港熱電廠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反映特定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經營及投資現金流量。由於概無天保熱電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特定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現金流量淨額變動於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為融資活動下「視作現金流出予控制擁有人」。請參閱「呈列基準」。

由於上述情況，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和負債項目相比，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和負債項目的分析可能沒有意義。為進行更詳細的分析，載列於「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和「一主要財務比率」分節中的「淨流動資產」分節之表格亦呈列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流動資產負債狀況，其中合併了(i)原本未包括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特別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流動資產和負債，與(ii)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此外，我們已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經營及投資現金流量變動，以反映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該等經調整流動資產及負債狀況，而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淨現金流量變動被視作對天保熱電的分派，反映於我們的綜合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當中。更多詳情，請參閱「呈列基準」。

經營活動

我們主要通過配售電業務、能源生產及供應和其他業務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就購買電力、煤炭及其他原材料、供其後經銷電力部件、僱員薪酬及福利、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作出的付款。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經就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化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2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0.4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3.5百萬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11.3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向電力部件供應商應付款項增加（與電力部件銷售所得收入增加一致），(b)向維修服務供應商應付款項增加（原因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燃煤熱電聯產廠維護及維修服務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c)就購買煤炭應付款項增加（原因為供應商因貿易關係

更長而授予更佳信貸條款)，(d)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上市開支應付款項。該等金額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8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錄得有關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使其他所得款項及資產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3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2.4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3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6.7百萬元，以及(ii)主要由於代表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即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結清收款而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3.6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2百萬元；及(ii)主要因煤炭市場價格下降，我們對購買煤炭享有較長的信貸期，使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有所增加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主要因2015年由於業務合併發生的可扣稅增值稅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2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反映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9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就政府補助收取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0百萬元，部分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包括辦公用設備）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包括用於我們的能源生產和供應業務的設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因有關建設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電廠的支出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33.8百萬元。

融資活動

來自我們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由來自新增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組成。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支出、股息支付及視作向控制擁有人（即天保熱電）的現金流出。視作控制擁有人的現金流量指具體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淨現金流量變動，乃被視作向控制擁有人分派，並反映在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融資現金流量變動中。詳情請參閱「— 呈列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償還貸款人民幣24.0百萬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21.0百萬元；及(iii)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15.1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結清了收購海港熱電廠業務所需支付的餘款導致就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支付人民幣48.9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被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收購海港熱電廠業務所需支付的部分代價導致就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支付人民幣90.0百萬元；(ii)向權益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54.0百萬元；及(iii)視作向控股擁有人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3.3百萬元。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	7,078
已授權但未訂約	2,131	—	24,142
	<u>2,131</u>	<u>—</u>	<u>31,220</u>

財務資料

倘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潛在的資本承擔並確認很可能會作出承擔，則會將資本承擔分類為已授權但未訂約。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資本承擔主要有關於為我們配售電及發電及供電業務進行設施升級而購買設備。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按所示日期到期情況劃分的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	55	617
一年至五年	—	48	41
	<u>90</u>	<u>103</u>	<u>658</u>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有關於我們租賃物業及汽車的應付租金。

營運資金

我們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76.4百萬元、人民幣67.3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42.5百萬元。

經計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金需求。我們已取得總額達人民幣262百萬元的信貸額度，以防我們需要償還應付我們控股股東的款項。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各所示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月28日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¹⁾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8,217	9,590	7,650	6,363	6,19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3,587	73,561	37,478	41,910	34,253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7,870	19,627	737	22,191	23,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591	65,591	94,251	116,071	132,992
流動資產總值	125,265	168,369	140,116	186,535	196,8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210	136,241	19,670	44,258	57,174
貸款及借款	–	–	24,000	–	–
預收款項	14,962	19,932	17,137	22,185	17,544
應付股息	–	–	21,000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18	1,987	2,431	2,431	469
即期稅項	3,940	3,940	5,540	2,633	2,573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 即期部分	–	–	–	72,490	72,490
流動負債總額	117,430	162,100	89,778	143,997	150,250
流動資產淨值	7,835	6,269	50,338	42,538	46,611

附註：

1. 於2015年12月，天保熱電轉讓海港熱電廠業務（包括所有有關海港熱電廠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租金以及銷售合約）予我們。我們的財務報表乃基於倘海港熱電廠業務一直為我們的一部分且由我們進行整合而編製。然而，由於海港熱電廠業務僅構成天保熱電營運的一部分，過往並無按獨立基準編製海港熱電廠業務的財務報表。為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已自天保熱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特意識別財務資料，包括特別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就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即業務合併完成），特別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並未轉移至我方，故不包括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有關海港熱電廠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天保熱電就海港熱電廠業務及其他業務維持相同銀行賬戶，來自海港熱電廠業務及天保熱電其他業務的所有現金交易透過相同銀行賬戶處理，並無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予我們且不可分開。因此，概無天保熱電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分配至海港熱電廠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情況，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和負債項目相比，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和負債項目的分析可能沒有意義。為進行更詳細的分析，載列於「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和「一主要財務比率」兩節中的「淨流動資產」分節的表格亦呈列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流動資產負債狀況，其中合併了(i)原本未包括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特別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流動資產和負債，與(ii)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6.6百萬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96.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50.3百萬元，跟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2.5百萬元相比，增加了人民幣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營運資金流出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煤炭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更佳的信貸條款，我們認為這歸因於與其更長的貿易關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86.5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44.0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50.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股本削減有關的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72.5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向我們的電力部件供應商應付款項增加（與電力部件銷售所得收入增加一致），(b)外包操作及維護服務供應商應付款項增加，（原因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發電廠提供的維護及維修服務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c)就購買煤炭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更佳的信貸條款，我們認為這歸因於與其更長的貿易關係，(d)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上市開支應付款項。該等減少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因償還銀行貸款而使貸款及借貸減少人民幣24.0百萬元，(ii)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入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iii)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

財務資料

度錄得有關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使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及(iv)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於2017年11月支付而使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21.0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0.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40.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89.8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6.3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6.6百萬元，乃由於(a)因我們結清了收購海港熱電廠業務所需支付的餘款，(b)煤炭市價於2016年第四季度大幅波動導致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較短，因而採購煤炭的應付款項減少主要導致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賬款減少，以及應付我們的第三方建設服務供應商款項減少，這與建設服務收入減少一致，(c)代表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即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結清代收款；及(d)厘清有關建設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電廠的應付款項；及(ii)來自經營現金流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8.7百萬元。該增長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主要因業務合併後加強了信貸管理和收款工作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6.1百萬元；(ii)用於運營資金用途的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iii)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及(iv)主要因2015年由於業務合併發生的可扣稅增值稅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減少人民幣18.9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68.4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62.1百萬元。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能源生產燃料（即煤炭）及(ii)主要與我們經銷電力部件有關的貨品和物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燃料	–	1,373	2,944	2,550
貨品和物資	8,217	8,217	4,706	3,813
總計	8,217	9,590	7,650	6,363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1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增加，乃由於電力部件的銷售增加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6百萬元減少49.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業務合併後加強授信管理和收款工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7,499	67,473	34,541	36,157
四至六個月	3,067	3,067	2,089	5,080
七至12個月	3,021	3,021	848	17
12個月以上	—	—	—	656
總計	33,587	73,561	37,478	41,910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58天、47天及32天。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由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結餘除以期內收入，再乘相關期間天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為365天）計算得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天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業務合併後加強了信貸管理和收款工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未單獨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27,499	34,541	36,157
少於1個月到期	–	2,089	1,278
1至3個月到期	3,067	–	3,802
4至12個月到期	3,021	848	673
	6,088	2,937	5,753
總計	33,587	37,478	41,910

於各報告期末，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有良好付款記錄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按過往經驗，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無需進行減值撥備，因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各報告末，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故此，結餘仍被視為完全可收回。

截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4.5百萬元或82.3%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主要指上市開支預付款項、供應商預付款、向第三方支付是按金、應收利息及可扣稅增值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	21,239
供應商預付款	913	1,623	220	276
向第三方支付是按金	489	1,536	517	676
應收利息	–	–	–	–
可扣稅增值稅	16,468	16,468	–	–
總計	17,870	19,627	737	22,191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有關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因2015年由於業務合併產生的可扣稅增值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賬款、上市開支的應付款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代第三方收款、已收按金、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我們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為我們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採購煤炭應付款項，為其後經銷電力部件及應付我們的第三方建設服務供應商款項。代表第三方收款主要指我們代表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即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向其新客戶收取的預付設施使用費。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需求償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29,225	50,472	17,708	33,078
上市開支的應付款項	-	-	-	7,9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	17,167	110	537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938	48,938	-	-
代第三方收款	18,407	18,407	-	-
已收按金	274	387	1,139	900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	217	217	124	1,730
其他	149	653	589	45
總計	97,210	136,241	19,670	44,258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導致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原因為(a)向電力部件供應商應付款項增加（與電力部件銷售所得收入增加一致），(b)向維修服務供應商應付款項增加（原因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提供的維護及維修服務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c)就購買煤炭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更佳的信貸條款，我們認為這歸因於與其更長的貿易關係；及(d)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減少85.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結清收購海港熱電廠業務餘款導致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48.9百萬元；(ii)應付第三

財務資料

方貿易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由於(a)煤炭市價於2016年第四季度顯著波動導致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較短，因而採購煤炭的應付款項減少，及(b)應付我們的第三方建設服務供應商款項減少，這與建設服務收入減少一致；(iii)結清未償還金額導致代第三方收款減少人民幣18.4百萬元；及(iv)因釐清有關建設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電廠的應付款項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減少人民幣17.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277	48,524	15,936	43,634
1至2年	1,686	1,686	384	503
2至3年	262	262	1,388	121
超過3年	—	—	—	—
總計	29,225	50,472	17,708	44,258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30天、84天及50天。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乃由期初及期末的年內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賬款結餘除以期內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銷售成本加買賣電力設備部件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天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為365天）計算得出。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2015年的130天下降至2016年的84天，主要是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賬款大幅減少（原因如上所述）。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2016年的84天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天，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付賬款結餘增加部分被我們於2017年較高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銷售成本，以及買賣電力設備部件成本所抵銷。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2016年10月，我們減持股本人民幣240.9百萬元，為協助我們當時的股東收回部分用於收購海港熱電廠資產的收購資金。於上述減資後，天津天保電力有義務分別向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退回約人民幣2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請參閱「歷

財務資料

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III. 2015年至今」。根據我們於2016年12月與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為協助有關款項的償還而訂立的還款協議，我們同意向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分期付款，於2018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72.5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88.4百萬元。有關付款為免息。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減資的償還」。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有關款項計入為非流動應付款項（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現值），而剩餘款項總額及其現值的差值（扣除所得稅）已作為權益所有人出資計入為資本儲備。有關差額於2017年在綜合損益表計入為利息開支，並將於款項悉數結清之前繼續按同樣方式計入。

債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與股本削減有關的借款及非流動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	24,000	–
其他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	–	72,4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3,634	141,791
總計	–	227,634	214,28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總額為人民幣262百萬元的信貸額度（其中人民幣262百萬元並未動用），可用之償還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款項。

我們預期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償還我們的借款。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取信貸融資、提取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借貸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8年2月28日（即披露流動資金最後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負債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費用、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一般貿易票據除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截至同日，我們並無就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債務作出擔保。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放於／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天保財務的現金	60,467	62,612	102,294
應收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2,184	1,376	1,588
總計	62,651	63,988	103,882
應付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49,288	262,847	242,921
總計	49,288	262,847	242,921

在關聯方存置的現金指在天保財務的現金存款。

應收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指出售電力、蒸汽、供熱及供冷的應收款項。請參閱「關連交易－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包括與我們股本削減有關的非流動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請參閱「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其他非流動負債」。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收購海港熱電廠業務應付的餘下代價。

此外，我們於所示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附屬公司 ⁽¹⁾	8,055	6,953	8,677
購買貨品自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附屬公司 ⁽²⁾	21,266	19,225	365
提供服務予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附屬公司 ⁽³⁾	3,774	3,203	6,635
提供服務自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附屬公司 ⁽⁴⁾	991	1,65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自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附屬公司	–	6,868	–
來自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附屬公司			
的利息收入 ⁽⁵⁾	3,151	297	1,359
來自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往來 ⁽⁶⁾	446,000	620,000	–
予向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往來 ⁽⁶⁾	446,000	420,000	–

附註：

- (1) 指向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銷售電力、蒸汽、供熱及供冷。
- (2) 指向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購買煤炭及水。請參閱「關連交易－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 指我們向天保控股提供若干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 指天津天保財務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金融管理服務。
- (5) 指來自在天保財務存款的利息收入。
- (6) 指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銀行貸款，而全部款項其後已於我們收到資金往來款後不久匯回予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財務資料

經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按計劃以分期方式或悉數償還減資。下表分析倘若減資於業績記錄期間前發生及減資付款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前悉數支付，其對我們的總資產、計息負債、債務資產比率、我們的利息開支及我們的期內溢利（或「純利」）的影響（假設補充協議項下的付款時間表要求作出相同付款，惟於2014年12月31日作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49,697	425,008	425,691
計息負債	160,000	144,000	80,000
債務資產比率	36%	34%	19%
利息開支	(9,509)	(7,988)	(6,399)
年內純利	47,918	48,618	33,982

在此情況下，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下降12.9%及10.5%，而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則較我們的同期實際純利增長12.3%，僅供說明。

為進一步說明，下表展示按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購買煤炭的最高價格（每噸人民幣595.1元）（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於上述情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資產、計息負債、債務資產比率、利息開支及年內純利的敏感性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成本（扣除所得稅）增加	30,079	21,400	3,701
煤炭價格百分比增加	64.6%	49.4%	6.0%
總資產	419,617	403,608	421,989
計息負債	160,000	144,000	80,000
債務資產比率	38%	36%	19%
利息開支	(9,509)	(7,988)	(6,399)
年內純利	17,839	27,218	30,281

在此情況下，我們於上述情況下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下降67.6%及49.9%，而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則較我們的日期實際純利並無呈重大變動，僅供說明。

鑑於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純利的上述說明性影響並無影響我們的上市資格，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作出減資付款及根據我們的新股息政策支付股息。

基準

上述分析乃基於下列我們的董事之假設及計算：

- a. 於2014年年底的償還減資人民幣240,874,000元（「減資」）將按以下方式撥付：(i)來自我們內部資源的人民幣40,874,000元；及(ii)來自2014年取得的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0.0百萬元，將於五年以同等金額分期償還。銀行貸款將以年利率4.75%計息，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至5年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一致，就此我們可享有減稅；
- b. 根據我們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之預期最高股息政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每年從內部資源派付純利50%的股息。請參閱「一股息」；
- c. 我們將管理營運資金水平，以優先處理及確保手頭有足夠現金撥付因減資產生的融資付款（即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實際已付股息）。

財務資料

有關假設的累計影響於下表列示，我們據此得出上述分析提呈的結論。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經審核)	520,966	525,936	555,203
償還減資	(40,873)	(40,873)	(40,873)
利息付款 (扣除所得稅)	(7,125)	(12,825)	(17,100)
股息付款	(23,271)	(47,230)	(71,539)
總資產 (僅供說明)	449,697	425,008	425,691
銀行貸款 (經審核)	–	24,000	–
假設項下額外銀行貸款	160,000	120,000	80,000
計息負債 (僅供說明)	160,000	144,000	80,000
債務資產比率 (僅供說明)	36%	34%	19%
利息開支 (經審核)	(9)	(388)	(11,346)
額外利息開支	(9,500)	(7,600)	(5,700)
有關減資的已減少利息開支	–	–	10,647
利息開支 (僅供說明)	(9,509)	(7,988)	(6,399)
年內純利 (經審核)	55,043	54,318	30,272
額外利息開支	(9,500)	(7,600)	(5,700)
有關減資的已減少利息開支	–	–	10,647
有關額外／已減少利息開支 的稅項優惠／(開支)	2,375	1,900	(1,237)
年內純利 (僅供說明)	47,918	48,618	33,982

上述數字及分析僅供說明，並未經獨立驗證，且並不反映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實際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⁸⁾	2016年	2017年
盈利能力比率				
股本回報率 ⁽¹⁾	12.8%	12.8%	17.9%	13.2%
總資產收益率 ⁽²⁾	9.1%	8.8%	10.0%	5.6%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2016年	2017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1.07	1.04	1.56	1.30
速動比率 ⁽⁴⁾	1.00	0.98	1.48	1.25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5年 經調整	2016年	2017年
資本充足率				
淨債項對淨資產比率 ⁽⁵⁾	淨現金	淨現金	62.2%	40.1%
資產負債比率 ⁽⁶⁾	-	-	43.3%	38.6%
利息覆蓋率 ⁽⁷⁾	7,821.2	7,821.2	186.6	4.4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總資產收益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4)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5) 淨債項對淨資產比率乃按淨債項（借款總額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資產計算得出。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得出。
- (7)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稅前溢利除以利率支出計算得出。
- (8) 2015年經調整比率作以下討論之用。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主要是由於2017年內溢利減少及2019年權益總額增加。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主要是由於因2016年股本減持導致我們股本減少。請參閱「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其他非流動負債」。

總資產收益率

我們的總資產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主要是由於2017年內溢利減少及2017年權益總額增加。

我們的總資產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主要就2015年收購海港熱電廠業務支付代價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主要是由於於一年內到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4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8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並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25。

淨債項對淨資產比率

我們的淨債項對淨資產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2.2%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0.1%，主要是由於貸款及借款減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致我們於2017年的淨資產增加。

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錄得淨現金，乃由於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3.3%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8.6%，主要是由於貸款及借款減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3.3%，主要是由於(i)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就於2016年的權益減持錄得非流動應付款項人民幣203.6百萬元；及(ii)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錄得借款人民幣24.0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乃由於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借款。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6.6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權益削減的應付款項錄得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21.2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6.6，主要是由於因2016年我們用作運營資本用途的貸款人民幣24.0百萬元導致利息開支增加，且我們於2015年並無任何借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合約責任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我們亦無訂立任何涉及我們股份及歸類為股東權益或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的衍生工具合約。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向非合併公司轉讓作為對該公司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資助的資產之保留或或有權益。我們亦無擁有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資助或與本公司共同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合併公司的任何可變權益。

市場風險

我們面對多項市場風險，包括按下文所述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管理並監察有關風險，確保可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亦不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有關風險。有關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銀行存款、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及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此外，銀行存款部分存放於一家為我們關聯方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該等銀行存款的相應最大風險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欠款，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要求超出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以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惟若干客戶獲授特定信貸期或信貸限額。我們一般不會自客戶收取抵押品。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而非客戶所在行業或國家，及因此我們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重大的個別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0%、26.0%及26.0%為應收最大客戶款項，而18.0%、59.0%及41.0%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

有關我們面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流動資金風險

倘我們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的財務負債，則我們將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42.5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6.4百萬元、人民幣67.3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利息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我們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有關。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定息銀行借款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24.0百萬元及零。

我們目前並無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無利用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財務工具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以減低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股息

於2014年，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39.3百萬元，並於2015年償付。於2015年，我們亦償付於2013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4.7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16年宣派股息人民幣21.0百萬元，已於2017年11月通過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建議、支付或宣派其他股息。

我們未來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分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提議，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策以及股息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與資本開支需要、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確定的可供分配利潤、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和任何其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目前擬視乎上述考慮因素及在並無出現因虧損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可分派溢利可能減少的任何不利情況下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以股息的形式將年內溢利30%至50%分配予股東。基於(i)補充協議項下的減資付款時間表，(ii)本公司可用的銀行融資，(iii)本公司目前的資產狀況及(iv)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我們的董事有信心，由於備有涉及減資的預定現金流出，派付年內溢利50%的股息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任何情況下，我們僅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以我們的稅後利潤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得稅後利潤10%的金額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及

財務資料

- 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款項撥入任意公積金（如有）。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下限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我們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撥入法定公積金。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此外，分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定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25.2百萬元。

物業估值對賬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我們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所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物業賬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物業估值報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物業賬面淨值	110,769
減：	
折舊	705
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物業賬面淨值	110,064
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估值盈餘淨值	14,936
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估值	125,000

上市開支

股份發售的估計總上市開支（基於股份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包括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38.6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股份發售產生約人民幣3.3百萬元的上市開支，並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列為行政開支。我們預期就股份發售產生人民幣35.3百萬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其中估計人民幣2.4百萬元確認為行政開支，其餘人民幣32.9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直接自權益中扣除。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的影響。

本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負債）淨值。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股東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³⁾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74港元計算	243,371	20,770	264,141	1.71 2.05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90港元計算	243,371	25,744	269,115	1.75 2.09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434,000元後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44,805,000元得出。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74港元及1.90港元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2017年12月31日前已計入利潤或虧損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3,273,000元）。假設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預計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38,540,000股。股份發售估計淨收益已於2017年12月31日按人民幣0.8359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不代表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154,140,907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得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於2017年12月31日按人民幣0.8359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不代表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4) 我們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經挑選物業權益乃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作出估值。上述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及重估我們的物業權益而產生的盈餘約人民幣14,936,000元。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也不會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呈列。倘於我們的財務報表計入估值盈餘，則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506,000元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中扣除。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的刊發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開支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1.8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7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及金額如下：

- 約19.1百萬港元（人民幣16.0百萬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2.2%，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及設備，包括：
 - (i) 升級我們的除塵系統以達到超潔淨標準；及
 - (ii) 升級我們的1號及2號變電站。
- 約11.6百萬港元（人民幣9.7百萬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7.8%，將用於成立天保售電公司，並根據能源行業改革的最新發展規定注資其已註冊資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新政策下的電力改革－天保售電公司的角色」一節。

倘每股發售價最終尚未釐定為1.82港元，上述各項所得款項用途金額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8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所披露相同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如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所需資金，我們擬以各種方式為結餘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及銀行融資產生的現金。

如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隨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實施未來計劃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持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若干金融機構的存款。

新政策下的電力改革

憑藉高效運作及利用先進技術，我們相信我們處於強有力的地位，利用中國電力行業的電力改革帶來的新商機。我們的主要戰略之一是積極適應中國電力行業改革，如「業務－積極適應中國能源行業的改革，把握潛在商機」一節所述。有關中國及天津電力體制改革的歷史背景及近期發展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新政策下的電力改革」一節。

天保售電公司的角色

為積極響應國家和地區的電力體制改革政策及把握改革機遇以支持我們的長遠戰略發展，我們旨在擴大天津港保稅區（海港）以外的售電業務，計劃建立天保售電公司。根據已運作3年的廣東模式經驗，預期天津在實施新政策時，將在天津建立電力交易中心，供終端用戶直接從發電企業購電；或者更可能的是，透過將會更有效配合供需的售電公司（如天保售電公司）進行購買，會因此減少因電網市場壟斷而造成不必要的溢價。

對於我們這樣的配電網運營商而言，成立售電公司（如天保售電公司）是透過我們自有電網對現有配電業務的自然延伸及補充。要參與電力交易市場，電力用戶必須自我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準確估算其電力消耗。經參考其他省份採用的模式，若電力透過交易平台進行交易的，實際用電量偏差超過訂約用量一定水平的，將受到處罰。因此，對缺乏電力行業知識或用電量小的終端客戶而言，直接參與電力交易市場在經濟上並不可行。天保售電公司可更有效地連接電力用戶及生產商，提供專業服務，從電力批發市場購買電力並在電力零售市場向終端用戶出售電力。

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購買電力，然後透過能源設施及電網配電和出售予我們的現有客戶。於改革實施後，透過天保售電公司進行的售電業務與我們現有售電業務將繼續屬非常相似，惟新政策允許我們(i)靈活從其他第三方發電廠購買電力；及(ii)自主擴大客戶基礎至位於天津濱海新區（2,270平方公里）及整個天津市（超過11,000平方公里）的企業，而非局限於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7.0平

方公里)的企業。擴張至新地區時，1)如並無負責供電的現有電網公司，我們可通過投資增量電網從事配售電業務；2)如有關地區由兩間國有電網公司(即國家電網及中國南方電網)之一覆蓋，我們可在售電市場參與競爭，並向國家電網公司的地方分公司支付過網費；3)如有關地區由其他地區電網公司覆蓋，我們仍可在售電市場參與競爭，但會面臨原有的地方電網公司的激烈競爭。

參與新政策下電力體制改革的具體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觀點及我們與天津市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的溝通，該委員會獲正式授權領導落實天津電力改革，我們預期新政策將於2018年6月前實施。我們的董事相信，在此階段成立天保售電公司，進行所有必要的前期準備工作，對本集團維持競爭優勢而言屬勢在必行。

我們建立天保售電公司的業務計劃已符合新政策下售電公司的市場准入標準、員工資質、技術要求及資金門檻。首先，天保售電公司將遵守《售電公司准入及退出管理辦法》所列的市場准入標準。其次，天保售電公司將遵守有關員工數量和資質的規定。第三，售電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百萬元，符合《售電公司准入及退出管理辦法》的資本要求。根據規定，天保售電公司允許經營規模範圍介乎600百萬至30億千瓦時的售電業務。最後，天保售電公司將遵守法規技術要求，可提供價格報價、信息報告、合同簽訂及客戶服務等多種功能。此外，我們作為天保售電公司的控股公司，經營配售電業務及發電業務，這為我們提供電力系統技術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優秀的人才資源及強大的客戶基礎，將允許天保售電公司滿足進入售電市場的規定。

我們目前計劃，天保售電公司將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主要面向天津濱海新區及天津其他地區的企業。我們計劃為天保售電公司僱用至少十名技師。我們已與其他重大市場參與者訂立一系列非約束供電框架協議及購電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包括：

- (a) 於2017年7月及2017年10月與兩名企業客戶訂立的兩項電力買賣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該兩間公司同意(受協議列明之條件所規限)從天保售電公司購電；
- (b) 於2017年10月與一間供電公司訂立的向主要客戶直接供電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該公司能同意確保我們所需能源供應，為期5年；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於2017年10月與一間供電公司訂立的向主要客戶直接供電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該公司同意以低於其透過直接交易向同行其他實體提供電力之價格向我們的客戶供電。

預期未來數月將簽署進一步承購協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越早在此業務分部穩定地取得市場份額，我們便越有利建立市場地位及聲譽。

競爭格局及前景

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能源運營商，從事(1)能源生產及供應；(2)配售電業務；及(3)其他增值業務。此外，我們亦是華北唯一一間在配售電業務擁有20年以上業績記錄的持牌實體（國家電網除外）。天津的用電近年來穩步增長。於2016年，天津用電量達80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0.9%。隨著經濟發展及天津城市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天津用電量預期在未來將保持穩定增長。於2016年天津、濱海新區及天津港保稅區（海港）之間比較請見下表：

	天津	濱海新區	天津港保稅區 (海港)
面積（平方公里）	11,000	2,270	7
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0億元）	1,788.54	1,000.23	97.33
用電量（10億千瓦時）	80.79	45.00 ⁽¹⁾	0.25

附註：

- (1) 濱海新區的用電量按天津國內生產總值比例估算。

我們的現有供電服務主要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用戶提供，而用電負荷集中於大型加工企業。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有超過130名用電戶，地區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973.3億元，規劃用地為7平方公里，大於香港油尖旺區。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於2016年達穩定用電量250百萬千瓦時，相當於天津港區用電量逾80%（310百萬千瓦時及132平方公里）。由於我們的電力客戶主要為工業公司，集中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所以我們位於售電市場改革的前沿，因為該等用戶需要上述的較大規模電力供應。

天津市政府積極於工業園區開發增量配電業務。於2017年9月28日，天津市政府辦公室出台《天津市電力體制改革綜合試點方案》，規定增量配電計劃應於2017年前在合資格地區及區域推行，其中包括經濟技術開發區、保稅區、高新區、循環經濟產業區。天津的大量新發展中工業園區為配售電服務產生龐大需求。直至2015年年底，天津已建立九個國家級、24個市級新型工業示範基地及31個區級工業示範區域。根據天津的工業發展十三五計劃（2016至2020年），天津政府公開宣佈其擴建九個工業園區及五個綠色生產示範園區的計劃。隨著改革繼續進行，我們將有機會參與上述現有及規劃工業區的增量配電業務投資及運作。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及靜海經濟開發區均列入增量配電改革試點項目的第一批名單。

經參考廣東模式及審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後，我們的董事認為：(a)儘管電力市場將隨著競爭加劇而更為開放，但預期對我們並無嚴重及重大不利影響；(b)倘順應改革趨勢，我們將面臨更多機遇，而非挑戰；及(c)未能把握電力改革下我們所享有的業務機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影響有限，理由如下：

- 天津售電市場自由化後，其他售電公司理論上將得以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提供售電服務。然而，實際上，與本集團相比，其他售電公司未必具有競爭優勢，因為根據《關於規範開展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的通知》，僅有一家公司可在某個配電區擁有特許經營權，而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我們為唯一擁有配電網絡的公司，且為該區唯一的配電業務營運商；因此，當售電公司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向客戶銷售電力時，我們收取的電網過網費將增加其銷售成本；
- 通過建立天保售電公司，我們可以積極參與售電市場。充分發揮(a)與該地區客戶長期合作的優勢；(b)在接入配電網的運行維護方面有較強能力及豐富經驗；及(c)擁有自有電網帶來的成本優勢，我們有可能挽留我們的售電業務之現有客戶；

- 根據《天津市電力體制改革綜合試點方案》，願意參與電力交易的合資格區域將獲選為組織或成立售電公司，作為一個整體代表區內所有公司進行電力交易。在該政策的支持下，我們能夠通過作為一個整體代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所有電力客戶參與售電市場，從而挽留現有客戶，同時鞏固我們的購買力；
- 倘天保售電公司未能把握新商機，對我們整體能源業務的影響亦有限，因為(a)售電公司的固定投資及運營成本相對較低，因此下行風險有限；(b)作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運營商，我們仍有權根據輸配電價收取電網過網費，即使我們並未進入售電市場；(c)配售電分部的毛利佔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總毛利25%以下，我們的主要業務線（例如供應蒸汽及供熱）基本完整且不受改革影響。此外，我們預期對我們客戶的用電量有相對較為準確的預測，這是電力交易平台頂級參與者的必備優勢。

投資風險

我們相信，有關透過天保售電公司進行的售電業務的投資風險將微不足道，因為：

- (a) 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性將繼續由其現有業務支持，且不會被天保售電公司的運營所取代；
- (b) 根據有關就電力改革而言頒布的中國指令，總金額為23.9百萬港元的注資將用作天保售電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無須額外固定資產或資本支出。在天保售電公司仍在運營期間，須維持註冊資本在此水平。萬一出現清盤，根據適用中國破產法或公司法，在償還所有第三方債務及貸款及其他須結清的付款後，註冊資本將歸還予我們。天保售電公司的運營將不涉及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c) 此等規模的市場改革將分階段實施，循序漸進。即使市場進化，競爭更為激烈，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劇烈變動及不利影響。鑑於天保售電公司的業務開發步伐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以及上述的有限投資風險，天保售電公

司的財務表現不太可能對我們的綜合表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可預期，在最壞的情況下，本集團或未能完全把握政策變動帶來的新商機，但此不會影響我們的現有業務分部。

財務影響

對天保售電公司的注資23.9百萬港元將部分由我們內部資金來源撥付51%（即12.3百萬港元）及上市所得款項撥付49%（即11.6百萬港元）。

儘管天津市尚未公佈詳細的實施細則，但我們的擴張計劃得到了F&S報告的支持，該報告得出結論，在新政策實施後，天保售電公司可以在市場驅動的環境下以較低平均成本購電，主要由於我們的董事預期合計成本，包括合資格發電廠提呈的預期較低購電價格（假設有關購買價格等同於天津市設定的標準價格及我們對國家電網的現有銷售價格）、國家電網收取的配電費及政府徵收的其他費用，將低於國家電網設定的現有價格。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資料，董事估計於新政策實施後，從合資格發電廠購買電力的電力成本（包括增值稅）將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6016元，較從國家電網購買電力的現有電力平均成本（包括增值稅）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6785元低約11.3%。

有關估計並不旨在視為任何形式的溢利預測或估計，且受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透過降低成本，以較大客戶基礎創造更多收入。我們相信擴張計劃將有利於本集團在業務上及財務上的長遠增長。

上市理由

基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理由，我們認為於聯交所上市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並提升我們的業務發展、生產力、市場份額、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我們認為上市將為我們提供一個平台以滿足我們於未來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時的預期財務需要，並帶來其他裨益，包括：

上市可帶來多項經濟優勢，如提升我們未來以更低成本籌資的能力以及使我們可透過上市平台利用多項再融資渠道。特別是，我們預計將透過以下方式將我們的業務

擴張至我們目前經營範圍所在區域以外的地區：(i)購置變電設施、有配電網及電纜的公司以及其他設施以擴張我們的配售電業務；(ii)升級我們產生及供應電力、蒸汽、熱及冷的技術；(iii)進軍新的地理區域；及(iv)尋求於其他配電公司及燃煤熱電聯產廠的戰略收購及其他投資機會。此外，取得上市地位將使我們能夠參加若干PPP項目的投標程序，該等程序在其他情況下並不對我們開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參與PPP項目」。因此，上市地位將使我們能夠維持我們在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及供冷以及輸電方面較其他合資格競爭對手（特別是有上市身份者）的競爭優勢。上市亦將加強我們與第三方協商時的信貸能力。

隨著中國持續改革及發展，國有企業預期將在市場化下經營並為投資者創造價值。因此，如今營運、財務及管理獨立性的核心價值與國有企業最為相關。因此，我們預期獨立於母公司運營。

除籌款外，我們這樣的國有企業有其他迫切理由須在聯交所上市，包括透過市場方式改革及現代化、拓寬股東基礎、提供門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尋求增長、提升天津國有企業的形象及知名度、加強僱員獎勵及忠誠及增加企業透明度。透過上市平台進行的未來合併或收購亦可能在有關業務成熟及有利可圖時，為未來天津國資委項下業務注資開拓其他機會。作為國有企業，我們因此在多方面受到中國政府不時頒布的政策支配。國務院及市政府已發出多項有關所有國有企業實行快速改革的意見（包括上市）。有些政策指令一般禁止同級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或其控制的國有企業對地方政府的PPP項目招標，惟根據《關於規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財金[2014]156號），此等禁令於上市後並不適用於我們。上市將提升我們就售電業務（預期將於2018年6月開展）與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磋商時的信譽，且如能成功，將令我們享有先發優勢。上市亦將允許我們涉足其他融資渠道，並能夠利用各種結構性產品滿足再融資需求。

因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在商業上屬明智及合理。

公開發售包銷商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85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將予以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而非一致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並在該等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1)嚴重違反本公司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2)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

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如適用）（或重複時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性；或

- (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任何發售材料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失實、不正確、誤導或虛假，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若該事項於緊接本相關文件各自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遺漏；或
- (i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參與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或將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就各情況而言，任何包銷商的責任除外）；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或表現出現預期變動的發展，整體上被視為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的H股（包括可能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或附設保留意見（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或暫緩；或
- (vii) 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授出H股上市相關的所有批文有效，且並無被撤銷、撤回或無效；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ix)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訂立時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大部分訂購，或任何在與該等基礎投資者簽署協議後其作出的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酌情總結此會令繼續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b)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超越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內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布當地、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
- (ii) 於或影響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當地、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的何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或
- (iii) 於聯交所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
- (iv) 於香港或中國（「特定司法權區」）或對該等地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視各情況而定）頒佈任何新法例、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v) 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由或對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出現對H股投資產生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波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發生；或
- (ix) 任何出現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i) 本公司董事長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或監事（按其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特定司法權區適用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ii) 任何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特定司法權區的法例；或
- (x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於其指定期限前提出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於其指定期限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償還或支付債務，

而於各個別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態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的適銷性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股份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述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彼不會且將會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持股量時所提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第(a)段所述期間屆滿翌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終止為控股股東，則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持股量時所提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託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或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在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屆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將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分配、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

設立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抵押權益、申索、優先認購權、股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前述具相同性質的權利或具相同效果的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抵押權益或另一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如適用）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 (c) 進行具有與任何上文(a)或(b)分段所指交易經濟效果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項中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H股或證券能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分段中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交易不會造成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虛假市場。

補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補償。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公開發售包銷商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關於配售，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各自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配售股份，否則，彼等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配售下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

我們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緊隨書面公布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我們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5,781,000股H股（合共佔股份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用作補足配售中的過剩需求（如有）。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為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0.5%。此外，我們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酌情獎勵費用。

對於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的佣金率支付包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相關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人民幣38.6百萬元（按發售價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82港元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中的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a) 如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發售3,854,000股配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公開發售；及
- (b) 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34,686,000股配售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的配售。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約25%。若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以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請參閱本節「－配售－發售量調整權」一段）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合資格如此行事）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配售將涉及向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營銷配售股份。配售包銷商正遊說有意投資者對購買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根據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85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佔股份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視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

股份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通過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尋求配售股份的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在配售中獲配發配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配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可從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中剔除。

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一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各組的分配基準或有不同，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3,85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85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3,854,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70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1,56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5,41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9,27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
- (b)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3,854,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

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70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

倘發售股份在(a)上文第(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上文第(b)(ii)段所述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74港元）。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7,708,000股發售股份）。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為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的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90港元，不包括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其最終釐定方式如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則成功申請之人士將獲適當退款（包括歸屬於剩餘申請款項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視乎本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而定，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的34,686,000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供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自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期內任何時間直至緊隨公佈分配日期前的營業日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的下午五時正，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根據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781,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本公司初始發售股份合共15%，以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任何額外需求。

分配

配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營銷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此分配旨在按將會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保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以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供彼等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從公開發售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配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或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對原本納入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進行重新分配而變動。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供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自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緊隨公佈分配結果日期前的營業日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的下午五時正隨時行使權力，要求本公司按發

股份發售的架構

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5,781,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始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任何有關額外H股可予發行以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發售量調整權旨在為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靈活性，使其可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二級市場的任何H股價格穩定活動有關，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監會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條例的規限。不得在二級市場購買H股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僅在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時才可補足。本公司將在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的程度，並在該公告中確認倘屆時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及不能在任何未來日期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5,781,000股額外H股將予以發行，致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921,907股，而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3.61%。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所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所披露的分配細節按比例分配。

定價及分配

配售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擬在配售中認購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根據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截止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或前後。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

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通知（詳述於下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目前預計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4港元。有意投資者

股份發售的架構

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由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之前釐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根據有意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屬適當，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會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jtbn.com上刊登有關調低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等通告一經公佈，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同意）將在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有關通告亦將包括對「概要」目前所載發售統計數字與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倘未就本段所述的調減刊登任何通告，經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將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人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會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才發表。

股份發售的架構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本公司亦將刊發補充上市文件。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亦將載有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數據的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以及因任何有關減少或調低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本公司刊發補充上市文件，則本公司將延長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以使申請人有足夠時間考慮其認購或重新考慮其現有認購，並鑒於情況有變而給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撤回其申請的權利。若無刊發任何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則不會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

倘減少股份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告知其可撤回其申請。所有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需按照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告無效。

最終發售價、配售認購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將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tjtb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

包銷安排

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發售價，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即釐定發售價後短時間內）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

股份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但必須在配發後）上市及買賣且在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股份發售的架構

- (b)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提交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所需的一切必需文件；
- (c) 於定價日或當日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且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成為並持續為無條件（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而我們將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上述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除其他條件外，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分別須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並未按其各自條款終止，則預期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發行，但僅會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發售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671。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29樓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01-2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滙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32樓 3207-3212室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1A及05B-08室

(ii) 或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26-328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康寧道7號

閣下可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天保能源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开发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开发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开发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本招股章程「14.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一節所述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一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代表我們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代表我們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根據公司章程，就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
 - (b) 任何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裁決；及
 - (c) 仲裁小組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布仲裁結果；
- 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就此承諾會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tjtb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jtb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5月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至2018年4月29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及2018年4月28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併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併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布結果」所述方式公布。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餘額。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H股股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以上文「— 11.公布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

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54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54頁所載的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b)，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4月16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78,604	432,886	452,467
銷售成本		<u>(386,038)</u>	<u>(348,398)</u>	<u>(393,788)</u>
毛利		<u>92,566</u>	<u>84,488</u>	<u>58,679</u>
其他淨收入	5	220	299	6,616
行政開支		<u>(22,395)</u>	<u>(12,387)</u>	<u>(14,990)</u>
經營溢利		<u>70,391</u>	<u>72,400</u>	<u>50,305</u>
利息收入		3,179	416	1,410
利息開支	6(a)	<u>(9)</u>	<u>(388)</u>	<u>(11,346)</u>
除稅前溢利	6	73,561	72,428	40,369
所得稅	7(a)	<u>(18,518)</u>	<u>(18,110)</u>	<u>(10,097)</u>
年內溢利		<u>55,043</u>	<u>54,318</u>	<u>30,272</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		<u>55,043</u>	<u>54,318</u>	<u>30,272</u>
年內溢利		<u>55,043</u>	<u>54,318</u>	<u>30,272</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0.48</u>	<u>0.47</u>	<u>0.26</u>
攤薄		<u>0.48</u>	<u>0.47</u>	<u>0.2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5,043	54,318	30,2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5,043</u>	<u>54,318</u>	<u>30,272</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		<u>55,043</u>	<u>54,318</u>	<u>30,27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5,043</u>	<u>54,318</u>	<u>30,272</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78,309	368,600	351,583
預付租金	14	16,313	15,982	15,651
無形資產	12	1,079	1,238	1,434
		<u>395,701</u>	<u>385,820</u>	<u>368,6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8,217	7,650	6,36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	33,587	37,478	41,910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7	17,870	737	22,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5,591	94,251	116,071
		<u>125,265</u>	<u>140,116</u>	<u>186,5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97,210	19,670	44,258
貸款及借款	20	–	24,000	–
預收款項		14,962	17,137	22,185
應付股息	24(b)	–	21,000	–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18	2,431	2,431
即期稅項	22(a)	3,940	5,540	2,633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23	–	–	72,490
		<u>117,430</u>	<u>89,778</u>	<u>143,997</u>
流動資產淨額		<u>7,835</u>	<u>50,338</u>	<u>42,5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3,536</u>	<u>436,158</u>	<u>411,2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1	8,871	8,384	17,848
遞延稅項負債	22(b)	479	9,607	6,7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	203,634	141,791
		<u>9,350</u>	<u>221,625</u>	<u>166,401</u>
資產淨值		<u>394,186</u>	<u>214,533</u>	<u>244,805</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4(c)、(g)	219,003	87,003	115,601
儲備	24(f)	175,183	127,530	129,204
權益總額		<u>394,186</u>	<u>214,533</u>	<u>244,80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78,256	368,559	351,496
投資附屬公司	13	6,258	6,258	6,258
預付租金	14	16,313	15,982	15,651
無形資產	12	835	1,024	1,250
		<u>401,662</u>	<u>391,823</u>	<u>374,6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09	3,556	3,54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	21,058	32,510	30,644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7	24,233	4,586	24,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5,974	86,755	112,585
		<u>101,474</u>	<u>127,407</u>	<u>170,7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83,076	17,460	40,505
貸款及借款	20	–	24,000	–
預收款項		14,372	16,552	22,069
應付股息	24(b)	–	21,000	–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59	2,256	2,256
即期稅項	22(a)	3,892	5,548	2,588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23	–	–	72,490
		<u>102,499</u>	<u>86,816</u>	<u>139,90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025)</u>	<u>40,591</u>	<u>30,8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0,637</u>	<u>432,414</u>	<u>405,52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1	8,871	8,384	17,848
遞延稅項負債	22(b)	479	9,607	6,7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	203,634	141,791
		<u>9,350</u>	<u>221,625</u>	<u>166,401</u>
資產淨值		<u>391,287</u>	<u>210,789</u>	<u>239,128</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4(c)、(g)	219,003	87,003	115,601
儲備	24(a)	172,284	123,786	123,527
權益總額		<u>391,287</u>	<u>210,789</u>	<u>239,128</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110,290	329,797	10,645	16,695	467,427
2015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55,043	55,043
全面收益總額		—	—	—	55,043	55,043
提取儲備	24(f)(ii)	—	—	967	(967)	—
視作向控制擁有人分派 注資	1、 24(c)、 24(f)(i)	—	34,989	—	(43,924)	(8,935)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1、24(e)	108,713	93,346	—	—	202,059
		—	(321,408)	—	—	(321,40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結餘		219,003	136,724	11,612	26,847	394,186
2016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54,318	54,318
全面收益總額		—	—	—	54,318	54,318
資本削減	24(c)、 24(f)(i)	(132,000)	(108,874)	—	—	(240,874)
提取儲備	24(f)(ii)	—	—	5,347	(5,347)	—
股息	24(b)	—	—	—	(21,000)	(21,000)
繳資(扣除所得稅)	23	—	27,903	—	—	27,90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結餘		87,003	55,753	16,959	54,818	214,533
2017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30,272	30,272
全面收益總額		—	—	—	30,272	30,272
提取儲備	24(f)(ii)	—	—	2,834	(2,834)	—
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 後資本化	24(g)	28,598	34,421	(11,612)	(51,407)	—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15,601	90,174	8,181	30,849	244,80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3,561	72,428	40,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21	22,339	23,515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金攤銷		450	582	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14	2
地方政府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上市補貼		-	-	(2,400)
利息(收入)/開支		(2)	357	11,32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25)	567	1,28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83	(3,891)	(4,432)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增加)/減少		(18,219)	(5)	(6,3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725	(11,224)	24,13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4,526)	2,175	5,049
應付薪金及福利(減少)/增加		(1,169)	1,113	-
遞延收入減少		(630)	(486)	(1,044)
營運業務所得的現金		83,574	83,969	92,049
已付所得稅		(7,223)	(16,692)	(15,84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6,351	67,277	76,200
投資活動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2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	-	5,9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33,800)	(13,324)	(2,03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800)	(13,322)	3,947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4,000	-
償還銀行貸款		-	-	(24,000)
已付利息		-	(359)	(673)
已付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股息		(53,983)	-	(21,000)
視作現金流出予控制擁有人	1	(23,289)	-	-
上市開支的付款		-	-	(15,054)
地方政府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上市補貼		-	-	2,400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付款		(90,000)	(48,93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272)	(25,297)	(58,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4,721)	28,658	21,82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90,310	65,591	94,251
匯率變動影響		2	2	-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5,591	94,251	116,07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天津天保電力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於1992年10月1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2月28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

貴集團主要從事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海港熱電廠業務」）及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配售電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前，海港熱電廠業務乃透過天津天保熱電有限公司（「天保熱電」）進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港熱電廠業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21,408,000元。作為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的一部分，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日期」），天保熱電將海港熱電廠業務（包括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租賃預付款項以及與海港熱電廠業務有關的所有銷售合同）轉讓予貴公司（「業務合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港熱電廠業務有關的餘下資產及負債，共計淨負債人民幣3,303,000元，由天保熱電保留。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人民幣324,711,000元、相關可抵扣增值稅及遞延稅項人民幣16,286,000元與現金對價人民幣138,938,000元之差額為人民幣202,059,000元，經已計入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08,713,000元及人民幣93,346,000元。

由於貴集團於業務合併前後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由同一控制擁有人控制，故控制擁有人存在持續風險及利益。因此，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業務合併以共同控制下業務重組合賬。歷史財務報表已獲編製，猶如海港熱電廠業務一直為貴集團的一部分及在控制擁有人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由貴公司綜合入賬。

此外，由於海港熱電廠業務僅構成天保熱電營運的一部分，過往並無按獨立基準編製海港熱電廠業務的財務報表。就編製歷史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已盡可能自天保熱電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特意識別有關海港熱電廠業務的財務資料，並已按下文所載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 於業務合併完成前，特別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預付租金、遞延稅項資產、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遞延收入反映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業務合併在2015年12月31日完成後，並無轉讓予貴集團及由天保熱電保留的所有海港熱電廠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被視作分派予控制擁有人，且自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扣除。

有關截至業務合併完成日期海港熱電廠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詳情概述於下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與海港熱電廠 業務相關的 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轉讓予 貴集團 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視作分派予 控制擁有人 並未轉讓予 貴集團的 資產、負債 及相關 遞延稅項影響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398	308,398	–
預付租金	16,313	16,313	–
遞延稅項資產	979	–	979
	<u>325,690</u>	<u>324,711</u>	<u>9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3	–	1,37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9,974	–	39,974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2,051	–	2,051
	<u>43,398</u>	<u>–</u>	<u>43,3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031)	–	(39,031)
預收款項	(5,264)	–	(5,264)
應付薪金及福利	(669)	–	(669)
	<u>(44,964)</u>	<u>–</u>	<u>(44,964)</u>
流動負債淨額	<u>(1,566)</u>	<u>–</u>	<u>(1,56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16)	–	(2,716)
	<u>(2,716)</u>	<u>–</u>	<u>(2,716)</u>
資產／(負債)淨值	<u>321,408</u>	<u>324,711</u>	<u>(3,303)</u>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經營收入、開支及所得稅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海港熱電廠業務與天保熱電的公司間接費用功能相關的成本獲分配至海港熱電廠業務，並計入歷史財務資料。有關分配乃按最相關分配方式作出，主要為收入或人數的相關百分比。海港熱電廠業務的所得稅已計入海港熱電廠業務，並根據將海港熱電廠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列而計入歷史財務報表，乃猶如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成為 貴集團的一部分。由於 貴集團無保留海港熱電廠業務於業務合併完成前的經營業績，經營業績於業務合併完成前在報告期內視作分派予控制擁有人及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示為「視作向控制擁有人分派」。
- 由於天保熱電就海港熱電廠業務及其他業務維持相同銀行賬戶，來自海港熱電廠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所有現金交易透過相同銀行賬戶處理，並無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予 貴集團。因此，概無天保熱電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獲分配至海港熱電廠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由於天保熱電並無特意分辨付款予海港熱電廠業務為已注資／分派資本、視作應付股息或應收／應付天保熱電款項，反而視有關淨額為投資權益，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示為「視作向控制擁有人分派」。
- 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特別相關的現金流量變動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為融資活動下的「視作現金流出予控制擁有人」。由於海港熱電廠業務並非獨立法人實體及並無單獨繳納所得稅，海港熱電廠業務的稅務影響也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視作現金流出予控制擁有人」。

董事相信，上述編製基準能夠使歷史財務資料反映海港熱電廠業務作為 貴集團一部分獨立經營所必要的特別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與其職能相關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然而，由於海港熱電廠業務於業務合併前並非以獨立實體經營，亦非 貴集團的一部分，歷史財務資料未必反映海港熱電廠業務表現，亦不一定反映在海港熱電廠業務於業務合併前以獨立於天保熱電的實體或 貴集團的一部分經營的情況下，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權益，該公司為非公眾公司。

直接持有的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由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天津保潤國際 貿易電氣工程 有限公司	天津，中國 1994年11月	1,708,900股 普通股	100%	100%	電力基礎設施 建設及銷售 電力部件

所有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 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津分所審核,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立信中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 貴集團已於相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礎

除非另有指示,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湊整至最近千位。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

(b)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合理的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不明朗估計來源的討論載列如下:

(i)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維持對來自債務人未能支付規定付款所產生的估計虧損的呆賬計提撥備。管理層根據對個別應收款結餘的可收回性評估、客戶及債務人信譽及歷史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實際撇銷將會高於估計。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予以入賬的折舊開支。可使

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釐定基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經考慮預計技術變動得出。倘過往估計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予以調整。

(iii) 遞延稅項資產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期間的適用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預期金額和時間、現行稅法及適用稅率評估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時所知，下一財政期內與假設存在差異的結果有可能合理地需要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c)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本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合併所涉合併實體或企業的歷史財務資料項，猶如其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並無確認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差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企業自最早呈列日期的業績（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 貴集團所控制的公司。當 貴集團能透過其於該公司的參與而獲取或有權利獲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公司。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體權利（由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直至控制終止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及由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貴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的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於該前度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資企業的投資於初始確認時的成本。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除非投資被列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g)(ii)）。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建築、運作中的能源生產廠及電力公用事業、汽車、其他及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g)(ii)）。

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建築費用、其他為使在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所發生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見附註2(r)）。在相關的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對於被替換的部分，終止確認其賬面值；不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其他後續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年限平均法並按其賬面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對計提了減值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在未來期間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值及依據尚可使用年限確定折舊額。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樓宇及構築物	30年
— 發電廠及電力公用事業	5至30年
— 汽車	5至10年
— 其他	4至5年

對於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組成部分，分別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會每年進行審閱。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處置、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全面收益表。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賬面價值撤減至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g)(ii)）。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過程為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 貴集團有足夠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支出獲撥充為資本。獲撥作資本的支出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已撥作資本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附註2(g)(ii)）列賬。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可用年期為有限期）及減值虧損（附註2(g)(ii)）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可用年期為有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直線基準於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從損益扣除。下列可用年期為有限期的無形資產自有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起予以攤銷，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軟件及其他	3至10年
---------	-------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進行審閱。

(g) 資產減值**(i)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一項或多項以下虧損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還款或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於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顯著或持續貶值，使其低於成本值。

如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應收款項原有的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如貼現之影響重大）。當該等應收款項擁有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狀況），且未有獨立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進行此項集體評估。進行集體減值評估的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集體組合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經驗。

如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得導致應收款項賬面值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的資產撇銷，惟就應收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其金額的可收回性視為可疑但並非不可能。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撥備賬來記錄。當集團認為收回金額可能性甚微，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於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並轉回於撥備賬內關於該債務的任何金額。過去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倘在其後收回，會於撥備賬內轉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來的訊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金；
- 無形資產；
-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發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金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少攤分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資料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額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目的地及變成現狀的成本。煤炭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他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公式計算。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的任何撇減轉回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從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扣除。

(i)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附註2(g)(i)），惟倘應收款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計算。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k)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m)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包括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如付款或結算金額予以遞延，而其影響屬重大，則按其現值列賬。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的相關金額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從未用稅項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利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抵扣的資產）均會被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用稅項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以下情況產生的暫時差異將不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前提是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 貴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項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調低。倘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有關減額會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除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除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p)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照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來計量。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電力及能源

銷售電力及能源收入指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銷售電力及能源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收入在向客戶或受相應地區或省級電網公司控制和擁有的電網傳送電力及能源時賺取及確認。

(i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貿易折扣。

(i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指從電力基礎設施服務收取的款項。 貴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收入。

(iv) 合同收入

當建設合同的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時，來自固定價格合同的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迄今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的估計合同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量。

當建設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收入僅在產生的合同成本將可被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提確認。

(v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時及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的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是按有系統的基準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收入。就資產成本補償貴集團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因而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於損益內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已在損益確認。

(r)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絕大部分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借款成本則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s) 關聯方

(a)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乃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近視為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對其有所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內所呈報各分部的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用以分配資源至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合併計算。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予合併計算。

3 收入

於有關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的每項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配售電	222,652	204,691	207,812
能源生產及供應	203,494	183,522	185,461
其他	<u>52,458</u>	<u>44,673</u>	<u>59,194</u>
	<u>478,604</u>	<u>432,886</u>	<u>452,467</u>

附註：其他收入主要指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營運維護服務以及電力部件交易的收入。

貴集團的客戶群多樣化，僅包括一名客戶，其交易已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於業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配售電以及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的該客戶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2,470,000元、人民幣96,332,000元及人民幣92,825,000元。該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度詳情載於附註25(a)。

4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及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劃分。 貴集團按照向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方式，列示以下三個報告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報告分部。

- 配售電：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出售從國家電網地方分支購買的電力。
-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出售電力，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供熱及供冷。
- 其他：工業設施的建設及營運維護以及電力部件交易。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貴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製造及銷售活動的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的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算方法為「毛利」。除了接收關於毛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也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參照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各方收取的價格進行定價。

有關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提供予貴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的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配售電			能源生產及供應			其他			總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22,652	204,691	207,812	203,494	183,522	185,461	52,458	44,673	59,194	478,604	432,886	452,467
分部間收入	1,933	1,947	1,877	-	-	-	-	-	-	1,933	1,947	1,877
可報告分部收入	224,585	206,638	209,689	203,494	183,522	185,461	52,458	44,673	59,194	480,537	434,833	454,344
可報告分部溢利(毛利)	20,942	18,330	16,581	66,354	61,727	33,808	5,270	4,431	8,290	92,566	84,488	58,679
年內折舊及攤銷	5,868	5,891	5,925	16,611	16,761	17,842	61	65	122	22,540	22,717	23,889
可報告分部資產	78,004	71,985	64,074	324,711	343,217	328,487	35,119	14,915	23,627	437,834	430,117	416,188
年內添置至非流動分部資產	229	2,877	499	16,628	9,392	6,085	22	7	193	16,879	12,276	6,777
可報告分部負債	46,070	26,218	30,702	-	7,696	28,877	27,134	12,214	16,620	73,204	46,128	76,199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480,537	434,833	454,344
分部間收入對銷	(1,933)	(1,947)	(1,877)
綜合收入 (附註3)	<u>478,604</u>	<u>432,886</u>	<u>452,467</u>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92,566	84,488	58,679
其他淨收入	220	299	6,616
利息收入	3,179	416	1,410
利息開支	(9)	(388)	(11,346)
折舊及攤銷	(131)	(204)	(24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22,264)</u>	<u>(12,183)</u>	<u>(14,741)</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73,561</u>	<u>72,428</u>	<u>40,369</u>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37,834	430,117	416,18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83,132</u>	<u>95,819</u>	<u>139,015</u>
綜合總資產	<u>520,966</u>	<u>525,936</u>	<u>555,203</u>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73,204	46,128	76,19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53,576</u>	<u>265,275</u>	<u>234,199</u>
綜合總負債	<u>126,780</u>	<u>311,403</u>	<u>310,398</u>

(iii) 地理資料

由於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天津市的客戶且非流動資產位於天津市，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並無提供按不同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

5 其他淨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68	–	6,518
其他	(348)	299	98
	<u>220</u>	<u>299</u>	<u>6,616</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開支	–	359	11,320
其他利息開支	9	29	26
	<u>9</u>	<u>388</u>	<u>11,346</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525	2,284	2,44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733	15,504	17,097
	<u>24,258</u>	<u>17,788</u>	<u>19,545</u>
(c) 其他項目			
攤銷			
– 土地租賃金 (附註14)	255	331	331
– 無形資產 (附註12)	195	251	292
	<u>450</u>	<u>582</u>	<u>623</u>
折舊 (附註11)	22,221	22,339	23,515
經營租賃支出	235	127	583
核數師酬金	134	784	252
購電	186,994	170,931	176,408
燃料	62,413	57,854	81,990
委外運營	18,402	15,901	16,605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22(a)	<u>18,661</u>	<u>18,292</u>	<u>12,94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撥回	22(b)	<u>(143)</u>	<u>(182)</u>	<u>(2,845)</u>
		<u>18,518</u>	<u>18,110</u>	<u>10,097</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73,561</u>	<u>72,428</u>	<u>40,369</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附註(i))		18,390	18,107	10,092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u>128</u>	<u>3</u>	<u>5</u>
實際稅項開支		<u>18,518</u>	<u>18,110</u>	<u>10,097</u>

- (i)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8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高洪新	-	566	47	75	688
宮奕清	-	482	39	68	589
殷寧	-	141	7	27	175
高飛	-	-	-	-	-
楊晶	-	-	-	-	-
範培明	-	-	-	-	-
監事：					
楊達（於2015年5月1日 獲委任）	-	222	22	36	280
薛曉芳	-	-	-	-	-
孫靜宇	-	-	-	-	-
	<u>-</u>	<u>1,411</u>	<u>115</u>	<u>206</u>	<u>1,73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高洪新	-	542	86	71	699
宮奕清（於2016年2月1日 辭任）	-	41	-	5	46
殷寧	-	-	-	-	-
高飛	-	-	-	-	-
楊晶	-	-	-	-	-
範培明	-	-	-	-	-
監事：					
楊達	-	345	41	55	441
薛曉芳	-	-	-	-	-
孫靜宇	-	-	-	-	-
	<u>-</u>	<u>928</u>	<u>127</u>	<u>131</u>	<u>1,18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高洪新	-	374	113	68	555
邢城（於2017年3月24日獲委任）	-	340	99	64	503
房璋（於2017年3月24日獲委任）	-	264	41	54	359
彭沖（於2017年3月24日獲委任）	-	234	50	55	339
武韜（於2017年3月24日獲委任）	-	-	-	-	-
于暘（於2017年11月22日獲委任）	-	-	-	-	-
周善忠（於2017年3月24日獲委任， 於2017年11月22日辭任）	-	-	-	-	-
殷寧（於2017年1月19日辭任）	-	-	-	-	-
高飛（於2017年1月19日辭任）	-	-	-	-	-
楊晶（於2017年1月19日辭任）	-	-	-	-	-
範培明（於2017年1月19日辭任）	-	-	-	-	-
監事：					
楊達	-	253	51	54	358
薛曉芳	-	-	-	-	-
邵國永（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	-	-	-	-	-
孫靜宇（於2017年1月19日辭任）	-	-	-	-	-
	-	1,465	354	295	2,114

9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兩名最高酬金人士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中披露。有關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45	1,163	821
酌情花紅	83	224	211
退休計劃供款	166	164	170
	<u>1,294</u>	<u>1,551</u>	<u>1,202</u>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非董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5,043,000元、人民幣54,318,000元及人民幣30,272,000元，而於本報告日期發行的115,600,907股普通股（載於附註24(g)），該等股份猶如於整個呈報期間為已發行股份。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運作中的 能源生產廠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及電力 公用事業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6,420	590,086	488	20,107	–	627,101
添置	–	60	–	249	–	309
出售	–	–	–	(54)	–	(54)
於2015年12月31日	16,420	590,146	488	20,302	–	627,356
添置	313	7,722	–	2,480	2,131	12,64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131	–	–	(2,131)	–
出售	–	(297)	–	(21)	–	(318)
於2016年12月31日	16,733	599,702	488	22,761	–	639,684
添置	–	4,839	–	701	962	6,502
出售	–	–	–	(51)	–	(51)
於2017年12月31日	16,733	604,541	488	23,411	962	646,135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4,835)	(214,885)	(312)	(6,843)	–	(226,875)
年內支出	(432)	(20,645)	(17)	(1,127)	–	(22,221)
出售撤銷	–	–	–	49	–	49
於2015年12月31日	(5,267)	(235,530)	(329)	(7,921)	–	(249,047)
年內支出	(456)	(20,664)	(17)	(1,202)	–	(22,339)
出售撤銷	–	282	–	20	–	302
於2016年12月31日	(5,723)	(255,912)	(346)	(9,103)	–	(271,084)
年內支出	(454)	(21,727)	(17)	(1,317)	–	(23,515)
出售撤銷	–	–	–	47	–	47
於2017年12月31日	(6,177)	(277,639)	(363)	(10,373)	–	(294,552)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1,153	354,616	159	12,381	–	378,309
於2016年12月31日	11,010	343,790	142	13,658	–	368,6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0,556	326,902	125	13,038	962	351,583

貴公司	運作中的 能源生產廠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及電力 公用事業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3,930	151,547	488	3,490	-	159,455	
添置	-	-	-	227	-	227	
透過受共同控制的 業務合併轉入	12,490	438,599	-	16,490	-	467,579	
於2015年12月31日	16,420	590,146	488	20,207	-	627,261	
添置	313	7,722	-	2,476	2,131	12,64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131	-	-	(2,131)	-	
出售	-	(297)	-	(21)	-	(318)	
於2016年12月31日	16,733	599,702	488	22,662	-	639,585	
添置	-	4,839	-	585	962	6,386	
出售	-	-	-	(51)	-	(51)	
於2017年12月31日	16,733	604,541	488	23,196	962	645,920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3,228)	(78,260)	(312)	(2,171)	-	(83,971)	
添置	(51)	(5,500)	(17)	(285)	-	(5,853)	
透過受共同控制的 業務合併轉入	(1,988)	(151,770)	-	(5,423)	-	(159,181)	
於2015年12月31日	(5,267)	(235,530)	(329)	(7,879)	-	(249,005)	
添置	(456)	(20,664)	(17)	(1,186)	-	(22,323)	
出售	-	282	-	20	-	302	
於2016年12月31日	(5,723)	(255,912)	(346)	(9,045)	-	(271,026)	
添置	(454)	(21,727)	(17)	(1,247)	-	(23,445)	
出售	-	-	-	47	-	47	
於2017年12月31日	(6,177)	(277,639)	(363)	(10,245)	-	(294,424)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1,153	354,616	159	12,328	-	378,256	
於2016年12月31日	11,010	343,790	142	13,617	-	368,559	
於2017年12月31日	10,556	326,902	125	12,951	962	351,496	

12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490	1,195
添置	<u>6</u>	<u>6</u>
於2015年12月31日	1,496	1,201
添置	<u>410</u>	<u>410</u>
於2016年12月31日	1,906	1,611
添置	<u>488</u>	<u>48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394</u>	<u>2,099</u>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222	200
年內攤銷	<u>195</u>	<u>166</u>
於2015年12月31日	417	366
年內攤銷	<u>251</u>	<u>221</u>
於2016年12月31日	668	587
年內攤銷	<u>292</u>	<u>262</u>
於2017年12月31日	<u>960</u>	<u>849</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1,079</u>	<u>83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238</u>	<u>1,024</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434</u>	<u>1,250</u>

13 附屬公司投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有一家附屬公司，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人民幣千元	佔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貴集團 實際權益	由 公司持有	
天津保潤國際貿易電氣 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中國	1,709	100%	100%	電力基礎設施建設及 銷售電力部件

14 預付租金

	貴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	16,568	16,568
添置	<u>16,568</u>	<u>–</u>	<u>–</u>
於年末	<u>16,568</u>	<u>16,568</u>	<u>16,568</u>
累計攤銷：			
於年初	–	(255)	(586)
年內攤銷	<u>(255)</u>	<u>(331)</u>	<u>(331)</u>
於年末	<u>(255)</u>	<u>(586)</u>	<u>(917)</u>
賬面淨值：			
於年末	<u>16,313</u>	<u>15,982</u>	<u>15,651</u>

	貴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	16,568	16,568
透過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轉入	16,568	–	–
於年末	16,568	16,568	16,568
累計攤銷：			
於年初	–	(255)	(586)
年內攤銷	–	(331)	(331)
透過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轉入	(255)	–	–
於年末	(255)	(586)	(917)
賬面淨值：			
於年末	16,313	15,982	15,651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租賃預付款項主要指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款項。

15 存貨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燃料	–	2,944	2,550
貨品及用品	8,217	4,706	3,813
	8,217	7,650	6,363
	貴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燃料	–	2,944	2,550
貨品及用品	209	612	999
	209	3,556	3,549

1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2,157	37,228	41,910
應收票據	1,430	250	–
	<u>33,587</u>	<u>37,478</u>	<u>41,910</u>

	貴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u>21,058</u>	<u>32,510</u>	<u>30,644</u>

(a) 賬齡分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7,499	34,541	36,157
4至6個月	3,067	2,089	5,080
7至12個月	3,021	848	17
12個月以上	–	–	656
	<u>33,587</u>	<u>37,478</u>	<u>41,910</u>

	貴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1,058	32,173	28,006
4至6個月	–	337	2,638
	<u>21,058</u>	<u>32,510</u>	<u>30,644</u>

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

(b)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27,499	34,541	36,157
逾期1個月以內	–	2,089	1,278
逾期1至3個月	3,067	–	3,802
逾期4至12個月	3,021	848	673
	<u>6,088</u>	<u>2,937</u>	<u>5,753</u>
	<u>33,587</u>	<u>37,478</u>	<u>41,910</u>
		貴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21,058	32,173	28,006
逾期1個月以內	–	337	404
逾期1至3個月	–	–	2,234
	<u>–</u>	<u>337</u>	<u>2,638</u>
	<u>21,058</u>	<u>32,510</u>	<u>30,644</u>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廣泛客戶。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5(a)信貸風險。

17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貴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上市開支	-	-	21,239
與第三方存款	489	517	676
向供應商墊款	913	220	276
可收回增值稅	16,468	-	-
	<u>17,870</u>	<u>737</u>	<u>22,191</u>
	貴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上市開支	-	-	21,239
股息應收款項	6,846	4,000	2,000
與第三方存款	479	507	653
向供應商墊款	604	79	112
增值稅可收回款項	16,304	-	-
	<u>24,233</u>	<u>4,586</u>	<u>24,004</u>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65,591</u>	<u>94,251</u>	<u>116,071</u>
	貴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55,974</u>	<u>86,755</u>	<u>112,585</u>

(b) 來負債變動與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對賬

貴集團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下 業務合併的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 預付款項/ 有關上市 開支的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53,983	-	-	-
現金流量	-	(53,983)	(90,000)	-	-
非現金變動					
就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應計的應付款項	-	-	138,938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48,938	-	-
現金流量	24,000	-	(48,938)	(359)	-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21,000	-	-	-
已產生借款利息	-	-	-	359	-
於2016年12月31日	24,000	21,000	-	-	-
現金流量	(24,000)	(21,000)	-	(673)	(15,054)
非現金變動					
已產生借款利息	-	-	-	673	-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淨額)	-	-	-	-	1,783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13,271)

1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29,225	17,708	33,078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	7,968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	217	124	1,730
已收按金	274	1,139	9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110	5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48,938	-	-
代表第三方的收款	18,407	-	-
其他	149	589	45
	97,210	19,670	44,258

	貴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4,880	12,589	26,558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	7,968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	304	2,634	2,9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5	398	1,673
已收按金	274	1,140	79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110	5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48,938	–	–
代表第三方的收款	18,407	–	–
其他	148	589	37
	<u>83,076</u>	<u>17,460</u>	<u>40,505</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需要償還。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277	15,936	43,634
1至2年期間	1,686	384	503
2至3年期間	262	1,388	121
	<u>29,225</u>	<u>17,708</u>	<u>44,258</u>

	貴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249	13,559	39,881
1至2年期間	1,568	276	503
2至3年期間	367	1,388	121
	<u>15,184</u>	<u>15,223</u>	<u>40,505</u>

賬齡超過1年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主要建設質量保證按金。

20 貸款及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貸款為無抵押貸款。

21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貴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設施使用費(a)	8,871	8,384	7,898
政府補助(b)	—	—	9,950
	<u>8,871</u>	<u>8,384</u>	<u>17,848</u>

- (a) 貴公司就為若干外部客戶專門建造電網設施收取預付設施使用費，乃已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服務期內攤銷至損益。
- (b) 貴集團就海港熱電廠脫硝系統而建設及購置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地方政府的補貼，乃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攤銷至損益。當海港熱電廠業務於2015年12月從天保熱電轉撥至貴公司時，該等補貼的餘額按雙方協議並未轉移，因此餘額不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貴集團於2017年就供暖管道及排放設施建設及升級從地方政府收取補助，已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確認。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應付所得稅	7,497	3,940	5,540
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撥備	18,661	18,292	12,942
年內已付所得稅	(7,223)	(16,692)	(15,849)
控制擁有人應佔稅項	(14,995)	—	—
於年末應付所得稅	<u>3,940</u>	<u>5,540</u>	<u>2,633</u>
	貴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應付所得稅	7,225	3,892	5,548
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撥備	3,183	18,011	12,296
年內已付所得稅	(6,516)	(16,355)	(15,256)
於年末應付所得稅	<u>3,892</u>	<u>5,548</u>	<u>2,588</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物業、廠房	政府補助	基礎設施	應付	總計
	及設備		補償	權益擁有人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免息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5年1月1日	-	715	2,339	-	3,054
計入損益／(在損益中扣除)	-	264	(121)	-	143
於儲備中扣除	(2,697)	(979)	-	-	(3,676)
於2015年12月31日	(2,697)	-	2,218	-	(479)
計入損益／(在損益中扣除)	303	-	(121)	-	182
於儲備中扣除	-	-	-	(9,310)	(9,310)
於2016年12月31日	(2,394)	-	2,097	(9,310)	(9,607)
計入損益／(在損益中扣除)	303	-	(121)	2,663	2,845
於2017年12月31日	(2,091)	-	1,976	(6,647)	(6,762)

貴公司	物業、廠房	基礎	應付	總計
	及設備	設施補償	權益擁有人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免息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5年1月1日	-	2,339	-	2,339
計入損益／(在損益中扣除)	-	(121)	-	(121)
於儲備中扣除	(2,697)	-	-	(2,697)
於2015年12月31日	(2,697)	2,218	-	(479)
計入損益／(在損益中扣除)	303	(121)	-	182
於儲備中扣除	-	-	(9,310)	(9,310)
於2016年12月31日	(2,394)	2,097	(9,310)	(9,607)
計入損益／(在損益中扣除)	303	(121)	2,663	2,845
於2017年12月31日	(2,091)	1,976	(6,647)	(6,762)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2016年10月，貴公司將其權益削減人民幣240,874,000元，並將資金退款列賬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權益擁有人」）的非流動應付款項分別人民幣228,384,000元及人民幣12,490,000元。

根據 貴公司與權益擁有人於2016年12月訂立的補充協議， 貴集團安排付款期如下：(1)於2018年6月前向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2,490,000元；(2)於2018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3)於2020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4)於2021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8,384,000元。權益擁有人的應付款項為免息。

付款總額與其現值（扣除所得稅）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7,903,000元乃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儲備中列賬為權益擁有人繳資。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餘額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10,290	43,378	10,645	15,237	179,550
全面收益總額	—	—	—	9,678	9,678
注資	108,713	93,346	—	—	202,059
提取儲備	—	—	967	(967)	—
股息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u>219,003</u>	<u>136,724</u>	<u>11,612</u>	<u>23,948</u>	<u>391,287</u>
於2016年1月1日	219,003	136,724	11,612	23,948	391,287
全面收益總額	—	—	—	53,473	53,473
資本削減	(132,000)	(108,874)	—	—	(240,874)
提取儲備	—	—	5,347	(5,347)	—
股息	—	—	—	(21,000)	(21,000)
繳資（扣除所得稅）	—	27,903	—	—	27,903
於2016年12月31日	<u>87,003</u>	<u>55,753</u>	<u>16,959</u>	<u>51,074</u>	<u>210,789</u>
於2017年1月1日	87,003	55,753	16,959	51,074	210,789
全面收益總額	—	—	—	28,339	28,339
提取儲備	—	—	2,834	(2,834)	—
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後 資本化	28,598	34,421	(11,612)	(51,407)	—
於2017年12月31日	<u>115,601</u>	<u>90,174</u>	<u>8,181</u>	<u>25,172</u>	<u>239,128</u>

(b) 股息

(i) 年內應付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年末後建議末期股息	21,000	-	-

報告年末後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年末確認為負債。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股息於年內獲批准。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獲批准的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	21,000	-

(c) 注資及資本削減

如附註1所詳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保熱電將海港熱電廠的長期資產轉讓予 貴公司。業務合併對價以現金人民幣138,938,000元及 貴公司的新權益償付。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人民幣324,711,000元、相關可抵扣增值稅及遞延稅項人民幣16,286,000元與現金代價人民幣之差額為人民幣202,059,000元，經已計入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08,713,000元及人民幣93,346,000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將股本削減人民幣240,874,000元，而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減少人民幣132,000,000元及人民幣108,874,000元。

(d) 視作控制擁有人繳資／向控制擁有人分派

如附註1所進一步解釋，就本報告而言，視作控制擁有人繳資／向控制擁有人分派指天保熱電於完成業務合併前有關期間保有海港熱電廠業務的溢利以及應收／應付天保熱電的結餘。

(e)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於2015年12月31日轉讓海港熱電廠業務予 貴公司後，海港熱電廠業務的資產淨值（包括保留溢利）於完成日期之前合併，被視為分派予控制擁有人並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反映為視作向控制擁有人分派。

(f)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

- 資本溢價、權益擁有人／股東繳資、注資及資本削減的影響。有關期間的注資及資本削減於附註24(c)中披露。
- 附註1中所披露視作控制擁有人出資及／或向控制擁有人分派。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的章程細則，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務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取每年純利的10%為法定盈餘儲備。貴公司可選擇在達至註冊實繳資本的50%時停止為有關儲備作出撥備。經相關部門批准後，該儲備可用於彌補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實繳資本。除了抵銷虧損外，該儲備在用作增加實繳資本後不得低於註冊實繳資本的25%。

(g) 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資本化

於2017年2月28日，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局批准，貴公司按貴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就各自當時股東實繳資本的比例發行及配發115,600,907股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貴公司於基準日2016年11月30日的餘下資產淨值已於轉換日期轉換為人民幣62,271,000元的資本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數目為115,600,907股。

(h) 可分派儲備

未來股息派付將由貴公司董事會釐定。股息派付將取決於貴公司的未來盈利、資本要求、財務狀況及一般業務狀況。作為控制擁有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將能夠影響貴公司的股息政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貴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的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948,000元、人民幣51,074,000元及人民幣25,172,000元。

在貴公司成立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公司的章程細則，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除稅後純利僅可在作出以下補貼後作為股息分派：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如上文附註24(f)所載分配至儲備基金；及
- (iii) 如獲權益擁有人／股東批准，分配至酌情公積金。

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貴公司的章程細則，貴公司就股份派付的除稅後純利將以(i)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純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孰低。

(i)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提高擁有人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條件的變化而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根據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為此，經調整淨債務定義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加上未計提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減未計提建議股息。

為了維持或調整比率，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擁有人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擁有人贖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經調整的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0	–	24,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23	–	–	72,490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	203,634	141,791
加：建議股息		21,000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591)	(94,251)	(116,071)
經調整淨債務		<u>(44,591)</u>	<u>133,383</u>	<u>98,210</u>
總權益		394,186	214,533	244,805
減：建議股息		<u>(21,000)</u>	<u>–</u>	<u>–</u>
經調整資本		<u>373,186</u>	<u>214,533</u>	<u>244,805</u>
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u>淨現金</u>	<u>62%</u>	<u>40%</u>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外部強制資本規定。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此外，絕大部分已存入作為貴集團關聯方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關注於客戶過往支付逾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賬款乃於發票日期後30至90天內到期，惟獲授出特定信貸期或信貸限額的若干客戶除外。貴集團通常不會獲取客戶的抵押品。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色所影響，而並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當貴集團面對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分別1%、26%及26%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而18%、59%及41%則來自前五大客戶。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賬款所面對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6。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在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權限的情況下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和現金可變現有價證券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已承諾融資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已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已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浮動，則根據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以及 貴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

	2015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需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97,210	-	-	-	97,210	97,210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18	-	-	-	1,318	1,318
總計	98,528	-	-	-	98,528	98,528
	2016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需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9,670	-	-	-	19,670	19,670
貸款及借款	24,648	-	-	-	24,648	24,000
應付股息	21,000	-	-	-	21,000	21,000
應付薪金及福利	2,431	-	-	-	2,431	2,4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2,490	168,384	-	240,874	203,634
總計	67,749	72,490	168,384	-	308,623	270,735

	2017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需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258	-	-	-	44,258	44,258
應付薪金及福利	2,431	-	-	-	2,431	2,4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即期部分	72,490	-	-	-	72,490	72,4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68,384	-	168,384	141,791
總計	<u>119,179</u>	<u>-</u>	<u>168,384</u>	<u>-</u>	<u>287,563</u>	<u>260,970</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銀行貸款使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受管理層監控的貴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淨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	-	4.35%	24,000	-	-
	-	-	-	24,000	-	-
淨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	-	-	-	-	-
	-	-	-	-	-	-
淨借款總額	-	-	24,000	24,000	-	-
淨固定利率借款佔 淨借款總額百分比	-	-	100%	100%	-	-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增加／減少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為人民幣180,000元。

(d) 公平值計量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異並不重大。

26 承擔

(a)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	7,078
已授權但未訂約	2,131	-	24,142
	<u>2,131</u>	<u>-</u>	<u>31,220</u>

(b) 於各報告期末，按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0	55	617
1年後但5年內	-	48	41
	<u>90</u>	<u>103</u>	<u>658</u>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8所披露的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87	2,064	2,238
離職福利	261	239	356
	<u>2,248</u>	<u>2,303</u>	<u>2,594</u>

薪酬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b)）。

(b)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 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財務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熱電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世紀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宏信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置業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國際物流園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保名門(天津)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濱海開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檢汽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天津天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港保稅區國際商品展銷中心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港保稅區天保進口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關聯方結餘*(i) 關聯方的現金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天津天保財務有限公司的存款	<u>60,467</u>	<u>62,612</u>	<u>102,294</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天津天保財務有限公司存放的存款年利率分別為0.35%至3.30%、0.35%及0.35%。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包括以下應收關聯方結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天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u>2,184</u>	<u>1,376</u>	<u>1,588</u>

(iii)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包括以下應收關聯方結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天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u>49,288</u>	<u>262,847</u>	<u>242,921</u>

關聯方交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8,055	6,953	8,677
購買貨品自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21,266	19,225	365
提供服務予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3,774	3,203	6,635
提供服務自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991	1,65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	6,868	—
利息收入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3,151	297	1,359
資金往來流入自			
天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446,000	620,000	—
資金往來流出予			
天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446,000	620,000	—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視 貴集團直接及最終控制擁有人分別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彼等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上述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查閱。

29 於有關期間已頒布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布數項修訂及新準則，而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歷史財務資料並未採用。以下為有關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客戶合約收益</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i> <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i>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i>轉讓投資物業</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i>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第23號， <i>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i>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待定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 貴集團尚未識別到新準則的任何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於初步採納準則時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乃由於至今完成的評估乃由於基於 貴集團目前可得資料，而進一步影響可能於準則初步應用於 貴集團下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告前識別。 貴集團亦可能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期選擇，直至準則初步應用於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貴集團計劃動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確認對於2018年1月1日年初權益結餘的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1)按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實際權益、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例外。倘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撥回。

貴集團已評估，其目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分類為「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較基本保持不變，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因此，該新規定將不會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基於初步評估，貴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訂明建造合同收入的會計處理方法）。貴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貴集團並沒有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未償，因此貴集團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影響的方面，並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a) 收入確認的時間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2(p)。目前，建設合同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電力所得收入於傳送時確認，銷售貨物所得收入通常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同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iii)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同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由於從風險及回報法向按合同轉讓控制權法轉變，一旦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貴集團若干合同而言，目前在某一時段被確認的部分貴集團合同可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隨時間確認收入的標準。這將取決於銷售合同的條款及該合同中任何具體履約條款的可執行性，乃可能取決於執行合同的司法權區。另可能對於貴集團合同的剩餘部分，收入確認的時段可能早於或遲於目前會計政策所載。

貴集團已評估，新收入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確認來自目前合同（包括建設合同）的收入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b) 重大融資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同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的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目前，貴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目前貴集團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採納此政策。目前，貴集團並無於付款提前收取時採納此政策。

貴集團已對該等提前收取的付款進行初步評估，預期並不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c) 具退貨權的銷售

就電子零件銷售而言，客戶被允許退回質量有問題的產品。

目前，貴集團會估計退貨水平並就收入及銷售成本作出調整。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於客戶就已售電子零件有退貨權時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貴集團目前就預期退貨對存貨賬面值進行調整而非另行確認資產，因此另行就預期將被退回的產品確認退回資產的新規定將影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於2016年6月頒布。有關修訂明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有關扣繳義務人以淨額結算的交易的會計處理及於現金結算交易的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及對其的修改的指引。貴集團並沒有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未償，因此貴集團並不認為修訂將對其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轉讓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頒布，澄清僅當存在實際證據證明用途變動及並不基於管理層的意圖，物業方可轉移至或轉出投資物業。貴集團必須應用有關修訂於2018年1月1日後發生之用途變動。可允許提前採用，但僅當無借助事後的認識而可能達成的情況下，方可於採用前追溯應用有關修訂予用途變動。貴集團並不認為採用有關修訂將對其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於2016年12月頒布，並要求大部分須提前收取或支付代價的外匯交易，以有關代價支付或收取當日的匯率兌換為交易實體的功能貨幣。詮釋包含對採用後交易的追溯或前瞻性應用。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交易，因此有關採用對其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於2016年12月頒布。其澄清由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所定義的投資公司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持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集團必須自2018年1月1日起分別採用有關修訂。澄清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的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列賬。貴集團訂立部分租約（作為出租人）及其他租約（作為承租人）。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

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6(b)所披露，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分別達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103,000元及人民幣658,000元，其中大部分須自報告期末一年內支付。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 貴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基於初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並不會為其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貴集團不會考慮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日期之前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涉及如何反映收入稅項會計的不確定性，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包括確認及計量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規定，但並不明確如何反映不確定性。根據 貴集團的初步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第23號並不對其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於2014年9月頒布，規定 貴集團對有關銷售或注資確認損益，僅以 貴集團以外的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持有的權益為限。

於2015年1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無限期推遲強制執行有關修正。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未擁有任何投資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因此 貴集團並不認為有關修訂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0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股份發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計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 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1.74港元計算	243,371	20,770	264,141		1.71	2.05
按發售價每股						
1.90港元計算	243,371	25,744	269,115		1.75	2.09

附註：

-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44,805,000元並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434,000元後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H股分別1.74港元及1.90港元，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273,000元），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根據股份發售預計將予發行的38,540,000股股份計算。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17年12月31日按人民幣0.8359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不代表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154,140,907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得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於2017年12月31日按人民幣0.8359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不代表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4) 本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的所選定物業權益已由獨立估值師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上述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未計及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產生的盈餘約人民幣14,936,000元。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並未記入重估盈餘，且未來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記入重估盈餘，原因是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記入估值盈餘，則未來期間的溢利將追加年內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506,000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

致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就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發售普通股（「股份發售」）對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該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加載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鑑證工作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17年12月31日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鑑證工作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證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證充分和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吾等不會就來自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4月16日

下文乃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選定物業權益於2018年2月28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敬啟者：

根據閣下對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就物業權益於2018年2月28日（「估值日」）的市場價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所選定物業權益構成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15%或以上的非物業業務的一部分，因此這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須納入本招股章程。

吾等按市值進行估值。市值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鑑於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性質及其所在地詳情，不大可能有市場可資比較的相關銷售。因此，有關物業權益乃以成本法並參照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以現代等價物資產替換一項資產所花費的現行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公平值作出估計，加上為改善物業進行重置（重建）的現行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吾等已參考該地段的銷售記錄，以釐訂該部分土地的價值。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於吾等的估值中，其應用於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作為單一權益，而並無假設進行綜合大樓或發展項目的零碎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家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會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欠付的任何押記、抵押或款項及因進行出售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2017年環球標準、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包括不動產權證及其他官方計劃等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已假設所獲得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為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用途。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喻偉先生和詹聯俊先生於2017年3月就物業進行視察，喻偉先生在中國估值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及中國註冊房地產評估師。而詹聯俊先生則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4年經驗，並擁有與房地產估值相關課題的學術背景。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及賣方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至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除非另有所指，本報告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供 閣下垂注。

此致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8年4月16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4年經驗，並擁有亞太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 天津市 濱海新區 保稅區 海濱九路40號的 一幅土地、 14幢工業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2,119.7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14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已於2012年落成。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125,000,000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0,632.40平方米，而其用途及各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項目數量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2	20,578.55
	配套	2	53.85
	總計	14	20,632.40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道路、圍牆及園林設施。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作公共設施用途或非住宅用途，到期日為2065年4月28日。		

附註：

- 根據不動產權證一津(2015)保稅區不動產權第1048926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0,632.40平方米的14幢樓宇由天津天保電力有限公司（「天津天保電力」）擁有。該物業地盤面積約32,119.70平方米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天津天保電力作公共設施用途或非住宅用途，到期日為2065年4月28日。
- 根據天津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於2017年2月28日發出的《獲准註冊變更通知》，天津天保電力已獲批准將註冊名稱改為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該物業為 貴集團帶來大部分收入，我們認為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的主要物業：

主要物業的詳情

- (a) 該物業的一般概況及地點 : 該物業位於天津市濱海新區海濱九路南面與東方大道北面。該物業的目標面積以公共交通接駁。其距離於家堡高鐵站少於15分鐘車程。該物業的所在地為一個工業區，設有部分大型工廠綜合大樓。
- (b) 該物業附帶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的詳情 : 該物業不受任何按揭或抵押所規限。
- (c) 環保問題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天津港保稅區環境保護局並無天保能源的生產運營因不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記錄。概無發生環境污染事件。
- (d)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法或所有權缺陷的詳情 : 無
- (e) 建設、翻新、改進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 :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並無新的重大發展計劃。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公司合法有效擁有附註1所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等樓宇的所有權，並有權於土地使用權期內佔用、使用、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地塊及該等樓宇；及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所有權不受按揭或其他權利產生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一、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其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照25%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經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2016年2月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布並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且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適用17%的增值稅率。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能源行業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繳納增值稅**」)。根據與上述通知同時印發、同時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該實施辦法另有規定的外，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稅率一般為6%。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7年4月28日發出及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增值稅率的架構將自2017年7月1日起簡化，而增值稅率13%將會取消。出售或進口以下貨品的納稅人將須按11%稅率繳納增值稅：農產品(包括穀物)、自來水、液化石油氣、天然氣、食用菜油、空調、熱水、煤氣、家居用煤炭產品、食品級鹽、農業機器、飼料、農藥、農膜、肥料、甲烷氣、二甲醚、書籍、報紙、雜誌、視頻產品及電子刊物。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1980年9月10日施行並分別於1993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訂、1999年8月30日第二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第三次修訂、2007年6月29日第四次修訂、2007年12月29日第五次修訂及2011年6月30日第六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1994年1月28日頒布、於2005年12月19日第一次修訂、2008年2月18日第二次修訂、2011年7月19日第三次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且不居住或者於境內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不滿一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的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及紅利所得，應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1993年7月21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下稱「**45號文**」)，持有B股或海外股的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股)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然而，45號文於2011年1月4日由國家稅務總局廢除。根據於2011年6月28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與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倘取得股息的個人為協議稅率低於10%稅率的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優惠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倘取得股息的個人為協議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倘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未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屬於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其餘高亮部分請相應調整的，或者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和經營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布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指出，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或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可享稅收協議待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則依照稅收協議執行有關規定辦理。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份的，為股息總額的5%；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為股息總額的10%。《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為獲得有關稅務優惠而作出的安排。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該等投資者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所徵收預扣稅項的優惠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和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財產轉讓所得的收益、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的收益應繳納20%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同時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另行制訂，報國務院批准施行，但該辦法目前尚未公布實施。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並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雖然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頒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明確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20%的個人所得稅，但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所徵收的稅率，目前法律法規仍未明確，實際上稅務機關亦未對該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和經營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該等預提所得稅額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或協議獲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本條例所列舉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1)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約或者具有合約性質的憑證；(2)產權轉移書據；(3)營業賬簿；(4)權利、許可證照；(5)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納稅人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分別按比例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二、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在香港就所派付的股息繳付任何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等財產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若此等收益因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而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及個人利得稅的稅率最高分別為16.5%及15.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可能被視為產生買賣收益而非資本收益（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買賣證券或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變現的買賣收益，會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每次購買或出售H股均須分別繳付香港印花稅。稅款按所轉讓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向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換言之，一次典型的H股買賣交易須合共繳付0.2%的印花稅。此外，就任何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付固定印花稅5港元。如果是非香港居民買賣H股，而根據過戶文據應付的印花稅並未繳付，則有關過戶文據（如有）將被徵收上述印花稅連同因其產生的其他應繳稅項，由承讓人負責繳付。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申請承繼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申領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三、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施行較嚴格的外匯管理體制，並歷經多次重大變革。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同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後於1997年1月14日經第一次修訂以及2008年8月5日經第二次修訂，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中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辦理結匯、購匯、付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等事宜作出了規定。

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允許境內機構、境內個人保留外匯而不再要求強制銷售結匯，其外匯收入可以按規定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中國已實現人民幣經常項目可兌換。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企業可以根據需要來自行決定是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支出，企業可根據需要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中國還沒有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資本項目仍然面臨管制。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應當辦理外匯審批登記手續。境內企業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辦理外債登記或對外擔保登記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對審查和批准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已被取消。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布《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將存入境內專用賬戶的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營業部的批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記載若干與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司法制度、中國仲裁制度及關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和證券法規的概要。

中國的法律法規

(1) 中國的司法體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通常又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當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重審。《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實施，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和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

民事訴訟法規定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和裁定執行程序等。凡是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活動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進行審理。由合同糾紛引起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審理。在不違反民事訴訟法有關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規定的前提下，合同的雙方當事人也可以在書面合同中協商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合同目標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對於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果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而對於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如果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且該裁決未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的，另一方當事人亦可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也有時間限制。強制執行的申請應當在相關法律文書規定的履行期屆滿兩年內提出。

如果一方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由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且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以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者如果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官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中國法院按照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或有損中國主權或安全或公共利益。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公司法》，《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1994年7月4日，國務院通過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1994年8月4日起施行。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境外上市相關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布必備條款，規定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其章程中載明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內容。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內容已載於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下文載列公司法簡單概要、特別規定以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以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以其所投入的資產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成立

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兩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是指公司的註冊資本完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以公開認購方式設立的公司是指發起人須認購公司將發行股份的一部分，一般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向公眾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的公司。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以公開認購方式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根據於1998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四次予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申請股票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發行股份的股款悉數繳付後，必須聘用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且需於創立大會召開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股份者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在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股份者出席時方可舉行。創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通過公司的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監事則應由職工

或職工代表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創立大會所作的任何前述決議需經出席會議的認購股份者所持表決權過半數方可通過。

公司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的設立登記。在公司登記機關核准註冊登記並頒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後，公司即告成立。

在公司的設立過程中，公司發起人需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a)倘公司不能成立時，承擔設立程序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b)倘公司不能成立時，負責返還認購股份者已繳納的股款連同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及(c)公司設立過程中因其過失導致公司利益受到損害時，賠償公司受到的損失。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用貨幣出資，也可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對於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資產應當進行評估作價。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且必須記載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或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規定，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包括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的投資人）發行的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以人民幣表明面值，及以外幣認購。公司向境內投資人（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認購。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售股份。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約定，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

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等於或者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份轉讓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其中股東擬轉讓記名股票時，應以背書方式或者以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對於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時即告生效。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予以轉讓。對於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於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予以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公司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予以轉讓。上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離職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加股本

公司擬發行新股的，需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其他條件，包括：(a)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b)具有持續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良好；(c)最近三年財務報表無虛假記載或重大違規；(d)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規定要求。

公司公開發售新股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已發行的新股股款悉數支付後，公司應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並相應地發出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a)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b) 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通過；
- (c) 一旦當股東大會通過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後，公司應在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減資的情況；
- (d) 公司的債權人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e)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公司為將股份獎勵給其員工的目的而回購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回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獲得中國有關監督機構批准後，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回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a)向其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b)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c)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自家的股票作為質押的目標。

股東

章程細則規定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b) 親自或者委託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以其所持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c) 查閱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 依照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以及章程細則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e)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f) 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
- (g) 倘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或倘決議內容違反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請求法院撤銷決議；
- (h) 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比例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以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章程細則具體列明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其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a)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b)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c)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d)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的報告或監事的報告；
- (e) 審議及批准公司建議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f)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定；
- (h)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定；

- (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定；
- (j)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 (k) 公司章程細則具體列明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年會。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c) 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f)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應於股東大會召開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事項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確認送達公司。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沒有具體規定，但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規定，如果根據公司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的結果，擬出席會議的股

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0%以上的，公司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50%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其後可能舉行的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經公告再次通知股東。

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公司應當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根據公司法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時，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議案，倘此提案中包含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當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時，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並沒有表決權。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但代理人應向公司提交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包括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在作出修改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或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公司須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五名至十九名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的任期由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其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e)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g)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等的報酬；
- (j)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k)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仍需負責制訂公司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召開前十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關會議事宜。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時，可以另外規定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倘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如果能證明在表決時該董事曾表明異議且該異議記載於會議記錄的，則該董事可以免除上述賠償責任。

董事會委任董事長一名，可以委任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並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或經理擔任。

監事

公司須設監事會，且其成員不得少於三名。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

根據公司法，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檢查公司財務事宜；
- (b)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情況，對於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c)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d)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e)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f) 在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的規定，從而引致公司造成損失的，應股東的請求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g)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根據公司法規定，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b)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c)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d)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f)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g)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h)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法亦載明如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經理外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包括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和職責

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該人士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具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c)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忠實履行職務及維護公司利益。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的規定，從而引致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予以賠償。

財務與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制度及會計制度。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公司應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前20日內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其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但公司累計法定公積金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予以分配，但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以超出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都應列入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司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核數師的任命與卸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該會計事務所的聘用期自公司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倘以外幣支付，應通過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任何原因解散：

- (a)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c)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d)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e) 若公司經營及管理遭遇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請求。

公司因以上(a)、(b)、(d)及(e)項所述原因解散的，須在解散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果逾期未能成立清算組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a)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b)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c)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d)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e) 清理債權及債務；
- (f)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g)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倘清算組在完全檢視公司財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公司破產。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則清算組應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欠繳稅費、清償公司債務後，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財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並報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並報送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應刊發有關公司終止的公告。

境外上市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向境外投資人發行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

H股股票遺失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暫停及終止上市

證券法規定，若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該公司股份上市交易：

- (a)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而公司不再具備上市條件；
- (b)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對財務報告及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c)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d)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 (e)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如果在上文(a)所述情況下，公司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公司拒絕糾正上文(b)所述情況下；或在上文(d)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或公司被解散或被宣告破產，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該公司股份上市。

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通過新設合併兩種方式。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應予解散；若採取設立一家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合併的兩家公司將予解散。

(3)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布多部關於證券發行和交易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是對全國證券市場進行統一宏觀管理的主管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組織草擬證券市場的法律和法規的草案，研

究並制訂證券市場的方針、政策和規章；制訂證券市場發展規劃、發售計劃及建議；指導、協調、監督和檢查所有與證券有關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及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管理的行政規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有價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並對中國企業向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監管。1998年，證券委員會被解散，其職責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的規範。該部法律涉及的內容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規定，中國企業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方能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

2012年12月20日，中國證監會頒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對公司申請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應申報的文件及申請、審核程序作出了規定。

(4)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為「**仲裁法**」），仲裁法自1995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合約或其他財產權益糾紛提交仲裁裁決的情況，且雙方當事人必須是平等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對於當事人已達成仲裁協議，且一方當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除非仲裁協議無效，否則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訴訟。根據民事訴訟法和仲裁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並對雙方當事人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法院申請執行。如果一方當事人能夠證明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事項不在委員會的管轄權內的，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該仲裁裁決。

對於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尋求執行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直接申請。同樣，對於國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需要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的，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財產所在地的中級法院申請，而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辦理。

中國於1986年12月2日加入《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簡稱為「紐約公約」)，該公約自1987年4月22日起於中國生效。該公約規定，於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應經其他公約成員國承認及執行，但是在若干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則除外。隨着中國加入該公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同時宣佈：(a)中國將只根據平等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b)中國將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項安排已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香港仲裁條例項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所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

(5)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布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內地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及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本安排所稱「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本安排項下符合若干條件的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向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

香港法例及法規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布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管轄。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1)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擁有股本的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在註冊成立後即成為獨立存續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非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有特別規定，否則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最低資本要求。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2)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經批准下（如需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註冊資本除外）。倘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與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其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用作資本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3)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上市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其他合資格境內機構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予以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予以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有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及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予以轉讓，在有關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予以轉讓。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要求。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關於公司發行股份的6個月禁售期及關於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4)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自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對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

(5)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布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及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六。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予以更改，除非經：(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已在章程細則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6)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明其在重大合約中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表決。然而，必備條款載有主要處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7)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監察，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誠信及誠實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8)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對公司應負的誠信義務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阻止實施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同時，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該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職責時，須對公司作出補償。此外，申請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章程的承諾。這使少數股東可對違規的董事及監事提出起訴。

(9)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倘股東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廣泛法定權力，以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以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財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從而有損於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

(10)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前不少於15日發出。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通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對股東周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為14日。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期為21日。

(11)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擬召開前至少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0%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50%的，公司應當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其股東，而股東大會其後可予舉行。

(12)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通過，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本的增資或減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則必須經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13)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布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發出其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特別規定其中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14)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信息，該等信息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者類似。

(15)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須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16)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第673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的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7)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通過法院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18)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其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19)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20)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息。

(21) 誠信義務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誠信義務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2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章程細則按照特別規定的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或已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的概要。

(1)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接納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職責，其可要求本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

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須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2)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或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納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

(3)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4)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本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

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具有可接受的專業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平。

(6) 購買及認購本身股份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公司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

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7)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中國公司，須於其章程細則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8)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9)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在進行下列事項之前，即在：(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本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之前，本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批准。如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賦予董事授權，每隔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被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10)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布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約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約；或(2)合約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11) 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其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章程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的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必備條款。

(12) 備查文件

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a) 股東名冊的完整副本；
- (b)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c)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核數師及監事（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d)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e)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f) 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中國機關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g)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13)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並向有關代理人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14)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a)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b)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議，由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 (c)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15)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16)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a)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細則以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並與本公司協議按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c)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約、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或申索，則該等爭議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選擇，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 (d) 倘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e)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應受中國法律規管；
- (f)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應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
- (g)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約，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及
- (h) 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17) 隨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得足夠保障。

(18)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19)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動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具有重大變更，則聯交所可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及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章程細則規定，若干因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引起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及證人能夠出席。

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可以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聆訊。倘有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建議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人士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採用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摘要，並將於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准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八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制訂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方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2)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擬處置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提呈股東大會的最近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上述處置乃指轉讓某些資產的權利及權益，但並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3)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彼等報酬的書面合約中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彼等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任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組織章程細則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所收到的任何款項，須歸該等為接納前述要約而出售其股份的人士所有，而該董事或監事須承擔因按比例向有關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一切有關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4)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貸款的人須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對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真誠買家的。以下情形則不受上文所述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約，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管理層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因本公司或因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其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須是正常商業條件。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5) 購買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須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及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須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上述人士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透過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等協議或安排是否可以按需要強制執行，也不論是否由其本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就上述條文而言，「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部分義務的合約對該等貸款／合約訂約方作出改動和轉讓該貸款／合約中的權利等；及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面臨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以下行為不被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屬真誠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屬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以股息形式依法分配本公司財產；
- iii. 以股份形式分配股息；
- iv.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贖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及其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惟不須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令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乃以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支付）；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須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令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乃以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付）。

(6) 披露與本公司的合約權益及就該等合約表決有關的事宜

倘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本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聘任合約除外）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論上述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且其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事項，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約、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真誠訂約方的情形下除外。就此而言，倘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人士於某合約、交易及安排擁有權益，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應被視為擁有權益。

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就通知所載的內容而言，彼等於日後達成的合約、交易及安排中擁有權益，而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出披露。

(7) 酬金

本公司須就報酬事項與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約，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任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前述合約所規定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8)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而刑罰執行期屆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而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屆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遭勒令結業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且尚未結案；

- vii.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禁入證券市場處罰，且期限未屆滿；
- viii. 個人因法律及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領導；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x. 非自然人；或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真誠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選舉產生副董事長。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至少於提前7日向本公司發出。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投票當選和罷免。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依據任何合約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不得多於本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須強制退休的年齡限制的規定。

(9) 借款權力

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董事會董事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將其股份上市的方案，該等債券發行事項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10) 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責任。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彼等對本公司所負的責任，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賠償由於其失職對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以及撤銷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有關第三方知悉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交出因違反其責任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討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退還因本向本公司所支付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 vi.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歸還因違反其責任所取得的財物。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得導致其自身利益可能與其所承擔的責任相衝突。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應平等對待同類別的股東，並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v.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或與他人合作從事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存放於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他人名義開立賬戶；

- xii.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本公司財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xiii.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及
- xiv.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料；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不得利用有關資料；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等資料：
(1)法律條文所規定；(2)為及公眾利益；(3)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身的利益有要求；及
- xv. 不得違反對本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相關人員須將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還予本公司；倘本公司因此蒙受損失，相關人員須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士」）作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禁止作出的行為：

-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上文(i)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上文(i)及(ii)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際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人員或有關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際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v. 上文(iv)項所述受控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負的誠信責任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等商業秘密成為公開資料。其

他義務的持續期須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並視乎事件發生時間距離離任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終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違反某項具體職責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行使其職權及履行其責任時，亦須對每位股東承擔下列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經營營業執照所規定營業範圍以外的業務；
- ii. 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進行重組，否則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均有責任以一名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所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所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倘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時，前段所述的股東可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本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規定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倘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主管機關審批，則有關修訂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涉及登記事項的，須依照法律訂明的程序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倘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由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實行。

倘若因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出現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而致使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所變動或遭廢除，有關權利變更或廢除無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或由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的批准。

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取得已產生或累積的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優先取得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其他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重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訂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原本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倘出現上文第(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並無表決權

有利害關係股東包括：

- i. 在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在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本公司重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權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須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若未有達到此數目，本公司須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公告一經發出，本公司即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則從其規定。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寄發予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須盡可能以與股東大會相同的程序舉行，而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該等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完成；及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4、特別決議案需以絕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5、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有權以其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而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毋須將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數目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須於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7、會計與審核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訂的中國會計準則規定，制訂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

董事會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亦須按國際或境外股份上市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該等差異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稅後利潤數目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將財務報告備存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得到該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最少21日（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財務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郵件或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制訂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送交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境外股份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而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任何會計賬冊。

(2) 會計師的委任及撤職

本公司須委任擁有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述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本公司所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本公司該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出現該空缺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可填補空缺。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一事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如何規定，股東仍有權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該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

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若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否受不當事項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可將辭聘書面通知寄送至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寄發至有關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日期兩者中較遲者生效。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 i. 其辭任並不涉及任何應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披露的聲明；或
- ii. 任何應披露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上述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副本向有關主管機關發出。如通知載有前段(ii)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須將該陳述的副本備存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亦須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發予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須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披露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任有關情況作出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乃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履行職務並行使職權。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倘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同，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主要業務的管理交予他人負責。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所訂明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就是否同意該提議作出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則須說明理由並公告。對於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則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未能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而監事會則可自行召集和主持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 i.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就是否同意該提案作出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持股比例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i.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須在董事會作出相關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而若對原請求作出變更，有關改動須徵得相關股東同意；

- iii.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提議，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要求召開會議；
- iv. 倘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須在監事會作出相關決議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而若對原提案作出變更，有關改動須徵得相關股東同意；
- v. 倘監事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則視為監事會將不會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而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須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通告時，向本公司註冊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息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倘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達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一半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若未能達到此數目，本公司須在會議召開前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方可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指定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日期；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贖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重組時，須提供建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約（如有），並對相關原因和影響作出適當的解釋；
- iv.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其區別；
- v.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呈以供採納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vi. 以明顯的文字證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而該代理人毋須為公司的股東；
- vii. 有權出席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iii.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ix.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須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公告方式發出。

該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作出，即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致使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達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上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若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而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況，召集人須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任免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
- iv. 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v. 年度預算案及決算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i. 本公司年度報告；及
-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
- iv.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並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個別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有關規定所作出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倘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法院將其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倘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均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9、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變動情況，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購回，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該等收益。

若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按照前段規定執行，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而如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其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段規定執行，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而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文件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每份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相應費用（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規定的較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 iii.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證據已經提交；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經更改或更正的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內的資料。

10、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可以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股本而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予本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或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前段第(i)、(ii)及(iii)項的原因購回股份後，應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後，屬於前段第(i)項情形，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ii)項和(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轉讓或註銷。本公司因前段第(iii)項所述原因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須在一年內將所收購的股份轉讓予職工。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循下列方式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iv.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同理，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或修改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約，或放棄其於合約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合約或合約中授予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行清盤程序，否則購回已發行股份，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倘本公司以賬面值購回股份，其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結餘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
- ii. 倘本公司以高於賬面值購回股份，相當於賬面值的部分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扣除；而高出賬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方法處理：
 - (一) 購回的股份按賬面值發行，購回款項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收益賬面結餘中扣除；
 - (二) 倘購回的股份按高於賬面值的價格發行，購回款項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收益賬面結餘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扣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內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一)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 (二)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約；
 - (三) 解除本公司在股份購回合約項下的義務。
- iv. 已註銷股份的賬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扣除並用於購回股份賬面值部分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內。

11、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相關規定。

12、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息。

股東就其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款項享有利息，惟預繳股款不會參與任何進一步股息分派。

本公司須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代表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息分派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分派事項。

13、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數名人士（該等人士不必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依照該股東的授權，行使下列權利：

- i. 代表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
- ii.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除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

授權委託書須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最少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倘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法人股東須以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

任何由董事發予股東用作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表格，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票，並就會議議程內每項議題所要進行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須註明如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自行酌情表決。

不論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授權委託書的授權書或俱授權委託書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未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須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依據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共識，以及訂立的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境外，並委託境外實體管理。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須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地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須隨時保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一致。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須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本公司地址、除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根據董事會按股份上市的要求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不得重疊。在股東名冊其中一個部分登記的股份轉讓，在有關係股份登記存續期間不得在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登記。

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變更股東名冊。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清盤或涉及其他要求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並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任何人士，均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改股東名冊。

普通股股東有權獲得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i. 繳付成本費用後獲得組織章程細則；
- ii.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一）所有部分的股東名冊；
 -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料；

- (三)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 (四)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每一類別股份的賬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五) 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特別決議案、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及
- (七) 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

倘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料或索取資料，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15、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數目，則本公司須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公告發出後，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倘未能達到該數目，本公司須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公告發出後，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16、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行使其股東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損害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及監事真誠地為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ii.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或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

17、清算程序

在任何下列情況之一下，本公司須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解散原因出現；
- 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iii.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未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 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i. 當本公司經營及管理出現重大困難，繼續存續可能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當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v)及(vi)項的情況而解散，須在解散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若在該期間未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若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v)項的情況而解散，人民法院須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倘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除外），須在為此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就本公司清算的決議案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須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完成後向股東大會提交最終報告。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須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須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須行使以下權力：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或向債權人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本公司待處理的業務；
- iv. 清繳所有欠稅款，以及在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所有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須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薪酬、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須存續，但不得進行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悉數支付有關款項前，將不會分配財產給股東。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移交清算事項予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清算期內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須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在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提交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以及就我們的終止刊發公告。

18、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投資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

組織章程細則是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指引，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有約束力。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

上段所稱起訴，包括向仲裁機構起訴申請仲裁。

(2)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進行增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批准後，有關事宜須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並須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倘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我們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須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刊發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行股票。

上段所稱境外投資者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或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境內投資者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者。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的未上市內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惟須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分配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本公司不得僅以該名人士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由，凍結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我們其他高級管理層簽署股票時，該等股票亦須由該等其他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方告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理人或其他應有關高級管理層亦可以印刷形式簽署。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亦適用。

倘名列股東名冊或要求於股東名冊上登記其姓名（名稱）的任何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補發新股票。

倘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須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倘H股股東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其股票的補發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須按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遞交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須包括申請人提出要求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聲明並無其他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並無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任何聲明；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須為90日，須至少每30日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刊登計劃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前，須向其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倘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須反覆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本郵寄予有關股東；
- v. 上文(iii)及(iv)項所述的公告中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後，倘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反對補發新股票，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補發新股票時，須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本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須由申請人承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4) 未能聯絡的股東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對無人認領的股息行使沒收權力，惟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息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或股息券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方可行使上述項權力。

在遵守下述條件下，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於首次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

- i. 本公司於12年內最少已就該等股份派發3次股息，惟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ii.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出售股份的意向，並知會該意向所涉股份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5)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變更本公司形式及解散的方案；

- vii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釐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 x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並釐定其報酬；
- xii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v.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v. 決定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xvi.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xv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審核總經理工作；
- xix. 檢討及決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範圍以外的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xx.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規則；
- xxi.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xxii.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xxiii.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事項外的其他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xx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如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上述董事會可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其他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採納上述決議案，除第(vi)、(vii)及(xiv)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須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如董事有合理理由不能出席，彼等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須載明代理人的姓名，委託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須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如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則被視為無能力履行職責，董事會須建議股東大會更換該等董事。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須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常居住香港。

(7)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聘任一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8) 公司秘書

本公司須聘任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良好溝通，以及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由董事會負責，有關決定須透過舉行董事會會議批准，不得以書面決議案處理。

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本公司可以從熟悉本公司日常業務的僱員中選任公司秘書，也可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

(9)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須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須由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所有監事表決通過。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

監事可在任期屆滿後獲重選及續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以確保其在執行職務時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如有任何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複審；
- v.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vii. 提請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vi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涉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訴訟；
- ix. 對本公司經營的任何異常情況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10) 總經理

本公司須聘任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iii.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訂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 擬訂本公司分支機構設置的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i.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ii. 提請董事會委任或解僱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ix. 委任或解僱除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x.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責任。

(11)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往年的虧損，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我們亦可按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指明，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的規模，或轉為資本，以增加我們的資本，惟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剩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2)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遵從下述解決爭議的規則：

- i.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而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償，有關當事人須將此類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時，必須為全部索償或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任何人士或該爭議或索償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須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定義、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 ii. 索償人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索償人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倘索償人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要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中國法律適用於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i)項所述爭議或索償；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iv.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7年2月28日由發起人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600,907元。我們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7年4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黃日東先生（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和監管條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及五。

B.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600,907元，分為115,600,9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內資股已繳足並由我們的發起人持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得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54,140,907元，由115,600,907股內資股及38,540,000股H股（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組成，分別佔註冊股本約75.00%及25.00%。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59,921,907元，由115,600,907股內資股及44,321,000股H股（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組成，分別佔註冊股本約72.29%及27.11%。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成立起並無變動。

C. 於2017年3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及於2018年4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佔於發行H股及有關H股其後於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 (b) 就不多於如上述發行的H股數量的15%授予發售量調整權；
- (c) 待股份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其僅會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政府的任何意見修訂章程細則；及
- (d) 批准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事項的決議案。

於2018年4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1. 章程規定的修訂；
- 2. 董事會已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我們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目的，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惟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的20%；及
- 3.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2. 重組

為籌備股份發售，我們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取得了中國政府的相關審批文件並辦理了相應的工商登記手續，有關審批文件包括：

- (a) 2017年2月14日，保稅區管委會發出批文，同意天津天保電力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 (b) 於2017年2月24日，天津國資委發出批文，批准本公司國有股份管理方案；
- (c) 於2017年2月24日，天津國資委發出批文，批准設立本公司；
- (d) 於2017年1月19日，發起人召開本公司創立大會，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成立及採納我們最初的章程細則；及
- (e) 於2017年2月28日，天津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發出新營業執照，我們據此正式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3. 有關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內。

B.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b) 不競爭契據；
- (c) 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訂立日期2018年4月4日的賠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為本集團利益作若干賠償保證，其詳情載於本附錄「7. 其他資料—B. 彌償保證」分節。

- (d) 本公司、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e) 還款協議；
- (f) 天保熱電與天津天保電力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的產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保熱電同意轉讓五項海港熱電廠的設備資產予天津天保電力，代價為人民幣685.89萬元；及
- (g) 天保熱電、天保投資、天保控股與天津天保電力就(i)天保熱電與天保控股；及(ii)天保熱電與天保投資分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而於2016年7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天津天保電力將可分配利潤人民幣1,088,934元及人民幣9,335,466元分別支付予天保投資及天保控股。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III. 2015年至今」一節。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期限	類別
1.		本公司	中國	12093838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39
2.		本公司	中國	12093837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39
3.		本公司	中國	12093836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39

我們已獲天保控股許可在中國及香港使用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標記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期限	類別
1.		天保控股	中國	6361560	2010年10月29日至 2020年3月26日	37
2.		天保控股	中國	6361631	2010年10月29日至 2020年9月12日	39
3.		天保控股	中國	6361647	2010年10月29日至 2020年9月19日	39
4.		天保控股	中國	6361648	2010年10月29日至 2020年9月19日	39
5.		天保控股	香港	303976651	2016年11月28日至 2026年11月27日	16, 35, 36, 39, 40, 41
6.		天保控股	香港	303976660	2016年11月28日至 2026年11月27日	16, 35, 36, 39, 40, 41
7.		天保控股	香港	303976679	2016年11月28日至 2026年11月27日	16,40,41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獲授而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1.	一種電氣設備信號 指示燈泡拆裝器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797584.5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5月20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2.	一種穿牆套管帶電除塵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794915.X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5月20日
3.	一種油閥塑料密封蓋加固結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800939.1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5月20日
4.	一種太陽能供電設備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797581.1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5月20日
5.	電力馬賽克模擬屏信號線固定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800440.0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5月20日
6.	一種發電車間儀表架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795233.0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4月15日
7.	戶外臨時用電計量管理開關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797606.8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4月15日
8.	真空接觸器控制回路中二極管散熱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800195.3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4月15日
9.	一種電機軸承拆卸工具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796027.1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4月15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10.	一種變壓器進出線 接線連接防護裝 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797585.X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4月15日
11.	10千伏特開關櫃防 跳控制回路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797739.5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4月15日
12.	具有IRIG-B對時功 能的時鐘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797559.7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4月15日
13.	一種35千伏特變壓 器高壓套管引線 結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800436.4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4月15日
14.	ZSI型開關櫃活門 簡易開啟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800371.3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4月15日
15.	一種10千伏特環網 櫃電纜室防潮裝 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796026.7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4月15日
16.	電費欠費聲光報警 復位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797607.2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4月15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17.	一種用於硅鏈的自動調壓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621127035.2	2016年10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18.	一種給煤機設備電源分散控制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621129200.8	2016年10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19.	一種具有分離結構的減溫減壓器)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621126995.7	2016年10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	一種用於勵磁機的免拆接線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621127271.4	2016年10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根據中國法律，授出的發明有效期自申請之日起為期20年，授出的實用新型有效期自申請之日起為期10年。

電腦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擁有人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天保電力業擴 管理系統	2013SR000742	2012年10月15日
2.	本公司	天保電力計量 設備管理系統	2013SR000737	2012年10月15日
3.	本公司	天保電力電費 抄核收管理系統	2013SR000741	2012年10月15日
4.	本公司	天保電力內部 協作平台系統	2013SR035825	2013年1月15日
5.	本公司	天保電力生產 管理信息系統	2012SR114644	2009年12月6日
6.	本公司	天津天保電力有限 公司工作票系統	2013SR032403	2009年9月20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tjtbny.com	2017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5.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同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于暘先生除外）已於2017年4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非執行董事于暘先生已於2017年11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有關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任期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及(b)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4月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規定。

各監事於2017年4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由2017年3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各份合同載有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從章程細則及以訴訟方式解決爭議有關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界定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其他款項。

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酬金的安排，而本財政年度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執行的現有安排，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授予董事及監事的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

各董事及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獲得補償。

6.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

(a) 披露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亦適用於監事）。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我們的H股上市後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免責聲明

- (a) 董事或監事或下文「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者外，並無董事或監事或下文「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上述段落所列各方並無：
-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家公司（預期該公司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董事或僱員。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各業務分部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g) 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概不擬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款項、證券或利益。並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h)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入職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7.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4.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重大合同概要」分節(c)段所述的合約），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須彌償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價值直接或間接因（其中包括）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產生或與之相關或引致任何稅項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責任支付任何金額或有關金額而耗損或減少；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所有不合規事宜而招致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行動、負債及懲罰。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於以下情況，彌償保證人無須承擔稅務責任，其中包括：(a)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全數撥備；及(b)該稅項因上市日期後的任何法例追溯更改或稅率追溯上升而產生或引致者。

C.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重大申索。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重大申索。

D. 獨家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即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確認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的申請。本公司已作出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我們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總額8百萬港元。

E.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F. 開辦費用

我們有關將本公司由有責任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0.75百萬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G.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發售或關連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H. 專家資格

以下是載於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提述的專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受規管活動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益普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I.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天元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益普索有限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我們的行業顧問）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任何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J.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代價（或部分）共須繳2.00港元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稅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務及外匯」。

K.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L.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M. 關聯方交易

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

N.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集團的股本或貸款資本（如有）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債權證；
- (e)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h) 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
- (i)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j)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O.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和中文版獨立刊發。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撰寫，所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各一份；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7.其他資料－I.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2樓）可供查閱：

- (1) 章程細則；
- (2)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選定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而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7.其他資料－I.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5.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及監事合同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及
- (10)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